

江蘇農業

期一四 第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壽勉成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

溥蓀

論鄉村儲蓄之可能及其辦法

陸國香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

鄭厚博

世界農業的現階段

侯厚吉

印度之合作事業

彭俊義

農業保險合作

蔣學楷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李孟麟

養豬之研究

唐槐羣

江蘇省農業廳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江蘇省農民銀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一 九八七五六三四二一

一、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二、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當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內扣還之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
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黎明書局

最近新書

農用殺蟲殺菌藥劑

曹自晏編 實價四角

釀造微生物學大綱

何慶雲編 實價三角

築地黃昏

陶映霞著 實價四角

中國蠶絲問題

錢天達著 實價五角

鄉村教育實施記

劉百川著 第二集

實價一元四角

本書係劉百川先生在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幹鄉村教育工作的實錄；書中有遠大的理想，具體的計劃，有效的方法，實際的經驗，並且還有有趣的事實，和適用的教材。作者以極生動淺顯極有趣

的文字，描寫他領導五十幾個鄉村教育服務人員的努力的實況。讀者讀了這本書，不但知識豐富，可以得到幫助。就是精神上，一定也會受到很多的影響。所以本書第一集，出版未到半年，早已

風行海內，而各地鄉村小學教師、鄉村教育行政人員、鄉村師範學生，尤爭先恐後的購置。現在

第二集，又繼續出版，內容較第一集尤為豐富而有趣，凡已讀過第一集的不可不讀第二集。如尚未讀過第一集的，最好先讀第一集，再續讀第二集，一定感到非常的滿意。

鄉村教育輔導記

徐階平著 實價八角

本書為徐階平先生在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幹鄉村教育的指導運作為輔導的最終目的。其內容不但注重輔導的指示，要以誠摯的熱情為實施輔導的原則，要輔導的研究途徑，要輔導的工作，要以精神的起報告；很明鄉校教育的輔導，要注意成人教育的輔導；不但注重社會化的社會化，使鄉村教育服務，打成社會教育的輔導；很明鄉

農業經濟學 下卷

廖謙珂著 吳覺農譯 一元六角

統制經濟論評

蔣元煦著 實價九角五分

商業地理

侯厚吉編 二元

農業經濟學 上卷

廖謙珂著 吳覺農譯 一元六角

教本 教育概論

黃明宗編 七角

浦漪人編 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號四五二路福州

——第一集 實價一元——

研究農村經濟

最完善善的參考

農村信用

馮靜遠譯 一元二角

農村經濟及合作

蔣鎮編 六角

本書原著者 Boyazoglu 教授，為當代歐洲極著名之農村經濟學家，本書乃其最近名著。內容完全注重於農業信用之「理論的」分析，遠非一般同類書籍，僅胪列一些「材料」而無原理的可比。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譯 一元二角

農村社會學大綱

馮和法著 二元四角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

馮和法編
初編四元八角 繼編四元

本書以新的方法與新的理論，敘述農村社會學一般的原理，並解剖中國農村社會關係，修正四版，增加篇幅達三分之二以上。

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馮榮圓等編 二角

地租論

鄭學樞編 一元二角

中國土地政策

潘楚基著 九角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二元四角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二元四角

中國農村經濟論

馮和法編 一元五角

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王世穎 馮靜遠編

一元一角

上海黎明書局發行

福州路二五四號

農行月刊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	侯厚培
農業保險問題	賈玉民
農業保險合作	蔣學楷譯
日本農業統制	侯厚培
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	褚化龍
無錫縣合作社調查報告(續)	彭俊義
農業合作(完)	王亮豐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續)	李劍農譯
百合之栽培及粉之製造法	李孟麟
怎樣發展農村副業	張曉明
岷山縣合作事業概況	沈桂祥
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沈宜蓀
鄧平信用莊倉合作社概況	梁明德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論農村信用及農村信用調查(上)	陸國香
農業保險合作(續)	蔣學楷譯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周鴻文譯
如何推進農村副業	董玉民
無錫縣合作調查報告(續完)	王亮豐
丹陽縣第三區農業生產成本及農村金融概況	陸渭民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三)	李劍農
大豆生產與大豆工業	李孟麟
苧麻之栽培及制製方法	李白華
本行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本行第一次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趙棣華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續第九期)	侯厚培
鵝蘭之合作事業(上)	鄒枋
農業保險合作(續)	蔣學楷譯
農用力畜研究	褚化龍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	周鴻文譯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	丹陽分行
鵝蛋運銷合作之研究	高淳支行
高淳之羽扇業	沈宜蓀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	高淳支行
鵝蛋運銷合作之研究(四)	李劍農譯
中國合作事業趨于兼營的必然性	鄧厚博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四)	鄧厚博
鵝蛋運銷合作之研究	鄧宗邦
結球白菜栽培的知識	鄧樹旗
本行工作報告	
江蘇省食糖調查報告	趙棣華
中國銀行業業務之動向及其分析	張振堯
中國茶業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	張時敏
中國茶業衰落之原因及其對策(下)	張劍萍
錫蘭之合作事業(下)	鄧劍萍
農業保險合作(續)	蔣學楷譯
日本產業合作之聯合組織及其職能	陳穎光
浙江之儲業	姚方仁
日本模範更新農村羣馬縣北橋村概況	童玉民
目前合作示的幾個基本問題	童玉民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五)	李劍農譯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李孟麟
馬鈴薯栽培和儲藏方法	李孟麟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	李白華
本行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農業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壽勉成（一）

金庫制度……陳卜長（五）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章元善（九）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溥蓀（一三）

論鄉村儲蓄之可能及其辦法……陸國香（二三）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鄭厚博（二九）

如皋的搖會……知非（四五）

世界農業的現階段……侯厚吉（五一）

印度之合作事業……彭俊義（五九）

農業保險合作（續）……蔣學楷譯（七九）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李孟麟（一八九）

養豬之研究

唐槐羣（二二一）

參政資料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要則

（一一九）

行務與業務

（一二〇）

附本刊一至三卷各期目錄索引

（一二一）

吳長泰機器廠	封面後
農行月刊	目錄前
內地信用證書	目錄後
咪咪集	頁 3
復旦學報	頁 3
民族雜誌	頁 4
中國建設	頁 4
經濟旬刊	頁 4
民衆教育	頁 4
本行儲金券	頁 7
新農村	頁 8
社會科學季刊	頁 8
國民經濟建設月刊	頁 22
本行失業生活儲金	頁 28
四月經濟月刊	頁 44
農聲	頁 44
教育與民衆	頁 44
鄉村建設	頁 44
國際貿易導報	頁 49
合作前鋒月刊	頁 49
全國農民統計	頁 50
民間意識	頁 58
本行服務儲金	頁 88
本行戒烟儲金	頁 88
大眾農村副業	頁 109
江蘇合作	頁 109
本行教育儲金	頁 110
棉業月刊	頁 118
浙江財政月刊	頁 127
綏農	頁 127
合作論文索引季刊	頁 128
湖北民衆	頂 135
本刊農業金融專號預告	頁 136

→農式新具請用

↓增加生產改良品

引類

木炭
氣油
蒸氣
煤油
柴油

馬力由三匹至百餘匹

穀製米

碾米機
金鋼砂
橡膠機
谷穀機
篩米機
皮機

其

抽水機	一	切	新	式
榨油機	農	具	五	
軋花機	金	工	程	
彈花機	及	修	配	置
打包機				
麵粉機				

農具樣本函索即寄
並請認明『長』字為記

上海

吳

長

泰

發

機

器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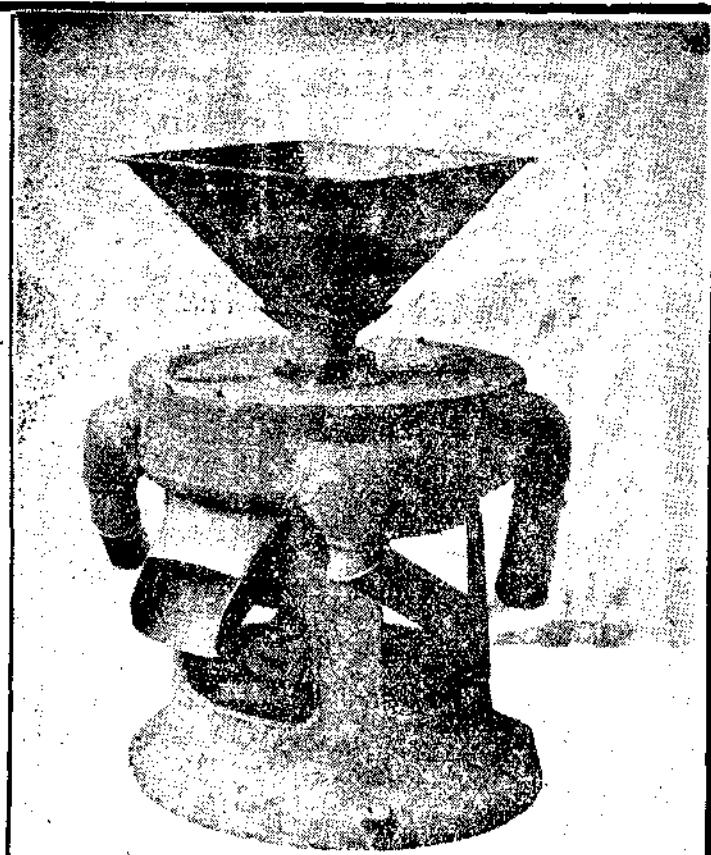
造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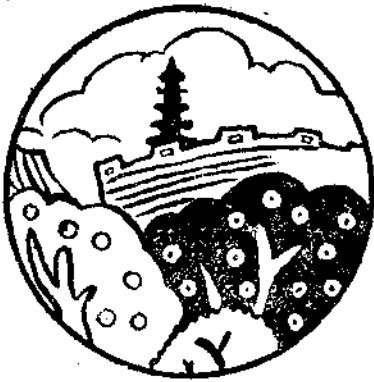
謹啓

地址：上海市董家渡裏馬路七七二號

電話：上海市二一六九二號



本廠創設六十餘年專製各種新式農具及農產加工機器價廉物美堅固耐用風行全國蘇省農業倉庫已多採用無不滿意口碑載道現將各項製品名目列左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北
京
圖
書
館
藏

壽
勉
成

——本行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趙總理侯副理楊副理各位先生：

今天想不出別的題目，祇能把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關係的一點意見，貢獻給諸位。

中國今日農村經濟建設，是脫離不了三民主義的。許多人以爲民生主義可以包括經濟建設的全部，也就包括了農村經濟建設。其實農村經濟建設，與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都有很密切的關係，譬如抵制洋貨，以維護農村經濟，這與民族方面最有關係；又如農村土地分配是否適當，借貸利息的高低是否切合人民的生活等問題，不但關係民生主義，實在也是民權方面的一個問題。再如農村中的勞動組織與僱傭問題等，亦與民權民生同時都有關係。所以農村經濟建設，同一般經濟建設一樣，非根據三民主義不可。

要根據以上三個目標，建設農村經濟，有幾個方面都

需要農村金融機關的幫助，纔能夠解決。

一 農村組織方面：貴行在開始時，即注意到此種問題。例如放款之以合作社爲對象，對於有組織的合作社，始實行放款，對於無組織的農民，則不放款，在貴行本身方面，可以策放款的安全，在農民方面，可以促使其成爲有組織的民衆，這就是很有益於農村的。我人試一考察工商業發展的歷史，從前多爲小規模的工商業，單獨經營，不易發展，現在有了大規模的公司組織，集合股份，資本雄厚，營業自易發達。合作社把散漫的農民組織成團體，集合力量來建設農村經濟，自然容易有進步。

二 農村教育方面：農村最需要的是生產教育，生產教育的方式，與普通教育不能盡同，不一定要開設什麼訓練班，使農民到訓練班裏受訓練，而必須實地的去做，使農民一面做，一面學，譬如教農民組織合作社，就是從實

地組織上來指導他們組織的原則及方法；又如改良種籽，辦理合作生產，合作運銷等事，也就是從實地方面來訓練農民。教師要到學生家裏去訓練學生，不必學生到教師這裏來受訓練。這種農村生產教育，由農村金融機關來辦理，是最有效力的。農村金融機關，應該設有農村服務人員，專辦此事，不但不要計較代價的多少，並且要極端與農民接近，好像牧師到鄉村去傳教的一樣。這樣，才能得到農民的信仰，發生很大的效果。這種工作同政府的合作指導，並不衝突，因為合法與不合法的問題，還是要指導員決定的。不過政府的指導員很少，所以農行有了這種盡義務的工作，正可以濟行政機關所不及的地方。

三 幫助佃農生產：農村裏面，佃農的生活最感困

苦。照過去的情形，佃農很不容易得到金融機關的接濟。但他們的負擔最重，負債最多，收入又最少，若不予以接

濟，則其負債必定更多，負擔必定更重，生活也就要更感困苦。農行方面也已經注意到此種問題，例如丹陽的佃農因為沒有抵押品，也可以靠着信用借到款項，或者用農具或家具來抵押借款，這都是補救的辦法。我們在江甯縣農民借貸所裏面，可以看到許多價值很低的抵押品，像銅壺之類，所抵押到的借款不過一二角錢，最普通的大約在四五角錢之譜。不過這種辦法不很完全，缺點很多，應該設法補救：第一、可從農產價格及用途上設法，譬如辦理合

作運銷，擴張農倉儲押等，使農產物價格增加；其次，便是從技術方面設法，譬如幫助農民改良農具，改良種籽，以及劃分土地等，使耕作的效率增加。這些事體，有的需要長時期才能辦得到，在一年之內來改良是不可能的，所以不但需要短期放款，還需要中期或長期放款。放款期限，或是一年，三年以上，或是定為十年都可。至如土地劃分的事，不妨與土地主管機關想法合作辦理。再如發展農村工商業，可以把都市的工商業推移到鄉村去做，以增加農民的收入。美國長期放款，從前可以長到六七十年，現在最長時期，可以長到九十九年，這樣，對於農業資本方面，設備方面，都可拿來利用，接濟，以發展農村經濟的建設。

因有以上三種需要，農業金融機關對於下面幾件事體，還須做到：

(一)組織農村金融系統：農村金融機關必定要有系統的組織，方可避免放款的重複，而調整農村金融機關間的關係，營業上也就容易發展。

(二)改良借款條件：農村金融機關應在資金中另提出一部份的錢，作為無抵押品的信用小借款，借款條件不必太嚴，以便利佃農的借貸，縱或遇有損失，亦屬無多，倘能處置得宜，則利益很大。

(三)適應農村需要：一般農村事業，多有季節性，所

以農行放款，必需依照季節，適應農村需要。

農行還需與其他農事機關聯絡，促進合作社的組織，增加放款的效能；並須注意到合作社不要為紳士所利用。現在有的地方的農村放款，未免不平均，有數百元的，也有數元的，相差太大，就難担保借款的人不再轉借給別人，從中漁利。這須與合作指導員聯合起來，嚴密注意放款後的用途，從事督促改進。中國農民大多數是沒有知識的，各種農村事業不容易辦得好，這也是最大的原因。所以農村金融機關，幫助辦理社會教育，增加農民知識，又為發展農村事業的基本條件。德國金融機關最為發達，工商業也辦得最好，如開辦鐵廠或機器廠，金融機關都有工程師代為設計，指示出怎樣去做。如資金缺乏，他們又可以供給錢。我們農村金融機關，也需要用幾個農業技師，對農民作技術上的指導。如農民需要養豬，便指導他們養

豬的方法，農民需要養鷄，便指導他們養鷄的方法，不過做這樣很多事情，有時也會不發生效果，對於資金上就不免受些影響，所以又必須設法使資金充實，而且要能夠到低息以至無息的資金才好，貴行最近發行輔幣券，就是一種籌措資金的方法，他如發行土地債券，使資金成本減低，也是很好的辦法；總之，資金來源，不能專靠存款來維持，必須另有成本不高的資金來利用，以期充實，才可免去利息的負擔和危險。農民很需要中期和長期放款，都應該設法兼營。究竟長期與短期的放款應否由同一銀行兼辦，固然尚可研究，不過我想農民銀行假定能設立專部，指定專款，專門辦理土地抵押長期放款，也一定可以得到很好的效果。江蘇土地行政已上軌道，土地抵押應該更易着手，這是我所希望於貴行今後的發展的。

咪 咪 集 雜 誌 每月一冊

內容一斑

小品文字 絶艷詞選 科學珍聞
彈詞開篇 崑曲小調 話劇劇本
流行歌曲 四明南詞 長篇小說
精美照相 申曲開篇 播音節目

每冊另售二角增刊另訂
定期全年十二冊二元二角本埠另加郵費全年六
分外埠一角二分（定期逢增刊出版並不加價）

上海元昌廣告公司出版
菜市路十六弄七號

農村金融與農村經濟的關係

集 作 創 本 劇

分五冊每 二版出經已

復旦學報第四期——要目

美國經濟的國家主義思想之興起
非常時期中國的金融問題

維新前西歐文明與日本
適應論

世界經濟復興的透視
孝經在兩漢六朝所生之影響

莫斯科藝術劇場和梅耶和的劇場

石德蘭著農村金融與合作

（出版者）復旦大學出版委員會
（發行所）四馬路黎明書局

李權時
朱炳輝
鄭斯煥
陳子開
陳科基
黃煥培
吳湖
汪頤
顧仲子
陳德
黎仲泉
羅展基
美稼



金庫制度

陳卜長

——本行總理紀念週講演詞——

兄弟今天到貴行來演講，覺得沒有什麼可以貢獻，現

在就把關於銀行和政府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問題，就是金庫問題來說一說。講到金庫制度的來源，是從內部牽制制度產生的，普通商業組織，為實行內部牽制制度，所以把內部組織分為三類；第一是出納，管理金錢；第二是會計，擔任一切帳冊的紀錄；第三是稽核，擔任審查稽核的責任；這三部有連鎖的關係，彼此相互牽制着，這樣就可以減少舞弊的發生。倘若一部份發生了舞弊，那麼其他兩部份就可發覺，相互監視，像這種組織，在商業機關，可以適用，而在政治組織方面，必須各部分立，辦事上才能完備；財務機關專司財務的管理，而對於現金的出納事務設立金庫來管理；關於稽核事務，則交給審計機關辦理；因為政府的組織，比較一般商業組織複雜，所以分工

更完密，具有完全獨立性，來防止一切弊竇。

各種財務制度，現在各國均已逐漸改進，所以金庫制度，也有改進，就金庫的沿革說，可分三種：第一種是官廳金庫制度；由各行政機關自己處理一切，組織獨立；第二種是統一金庫制度，凡政府所有款項收支，都交付管理；第三種是基金金庫制度，專門管理特種基金的收付。在現在情形之下，覺得第一種金庫制度，已經不適用了，因為機關的長官或辦事人員，容易操縱一切權利，所以這種制度已成過去。第二種金庫制度，比較進步，現在政府就是採用這種制度，如中央銀行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的代理中央金庫。但是政府還有特種基金，如公債和交通事業之類，就要組織基金金庫。再依金庫辦理手續區分，也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政府金庫，是由政府設立金庫，派人

專做金庫事務，這種辦法，事實上易生流弊，因為金庫脫離不了行政範圍，易受環境的影響。第二種是銀行存款制，就是機關的稅款，存儲銀行，與普通存戶存款相同。第三種是委託金庫制。在目前各國第二種辦法也不採用，因為政府稅收儲存，與普通存款不同，在政府處置操縱之下，缺乏獨立性，發生了意外問題，就要影響銀行事業。比較起來，還是第三種委託金庫制，最為妥善。因為代理金庫，祇是銀行業務的一種，所以銀行慎重將事，特別注意辦理。金庫業務，既是銀行信託業務之一種，如或辦理不善，就要影響銀行其他業務的。這種辦法，於銀行本身，亦非常有益，因為一般普通銀行，他的業務，僅和社會發生關係，和政府的關係似乎太少，現在設立了代理金庫，另一方面，就和政府發生密切的關係，不知不覺中，使銀行的地位，信譽，日益鞏固，這樣，本身的業務，也可日益發展了。

在現在金庫制度，積極改進之中，我們試看中央的金庫制度，以往也是採取代理金庫制度，各級政府整理財政，首先統一政府各機關的庫款，把行政組織分財務，出納，審核三部，財務由政府負責掌理，而現金收付手續，則由金庫管理，審核則專設審計機關，掌理稽核事宜；他的性質，是連鎖的，彼此牽制的，這樣從前財政方面的一

切弊竅，就可以祛除了。所以(一)在中央方面的財政，如財政部，專管財政方面的稅收，至收付手續，則由中央銀行管理，稽核則歸審計部；(二)在省政府方面，財政廳掌理財政，一切稅款，委託銀行代理收付，審計處專管稽核；(三)在縣的方面，縣財政的收付，及縣金庫制度，一律依照財政廳規定的辦法辦理，至於稽核，則設會計主任任其事。又國家關於特種事業，像交通和鐵路，因為沒有完密的規定，容易和金庫發生衝突，最近立法院編訂公庫法，也就是金庫制度的規律，除總金庫以外，有分金庫，基金金庫，各機關俱對金庫發生關係，除總金庫外，各自成立一個金庫，再鐵道郵政等機關也各有他的特殊情形，收支各有系統，所以成立了基金金庫。

其次，為講到本省金庫與銀行發生的關係，過去省金庫，在名義上說起來，已成立很久，但事實上除省庫款是由省金庫出納以外，其餘各項專款，係各自獨立；自趙廳長就任以來，經過一番銳意的改革，實行統收統支，對於省金庫的改革，已略如前面所述外，又在各縣分設縣金庫；縣金庫設立了以後，把全縣的稅收，地方各項公款的存放，依照金庫制度的處理，就得到大大的效果，在這種新的制度剛推行的時候，和舊制度不免要發生反響，本省推行縣金庫制度，經各方面的努力改革，方得有現在的成績。現

在再從省縣金庫，有連鎖的關係來說，省庫的收入，完全靠各縣稅收的繳解，各縣稅款收付很繁，和人民有密切關係，若地方長官士紳，將公帑慎重保管，適當分配，納稅的人民，方可得到和義務相等的幸福。如果保管的人不適宜，把人民所納稅款，存入私人有關係的錢號或商舖，甚至放在私人方面，所有帳冊，不能公開，所以一般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以致政府威信掃地，財政也不能走上軌道。

由此觀察，非推行金庫制度來代理舊制度不可，實行這種新制度，最先決的條件，必定要各縣有銀行，來辦理庫款收支的手續，貴行對於本省金庫制度，有很大的貢獻，就是蘇省各縣大都有分支行處，所以各縣的縣金庫，大部份都由貴行代理，並能很順利的進行。稽核責任則另由財廳委派各縣的會計主任擔任，倘使縣府的支付書，沒有經過合法的手續，那就不能向代理金庫的銀行動支分文的，因此縣財政得逐漸上軌道，省財政也就可走上軌道。上面所說的，就是本省推行縣金庫的大概情形，和省縣金庫連鎖的關係。此外政府對於金庫機關，有幾種要求——就是政府託銀行代理省金庫及縣金庫：（一）在金庫方面，須備具的報單要完備，（二）必須恪守省政府公佈之金庫規程，（三）辦理金庫手續，須力求敏捷，如有問題，尤須隨時應付處理。這樣，政府就對於代理金庫的銀行，可以發生信任心，金庫制度也就推行無阻了。

我們從上述種種情形觀察，覺得銀行代理金庫，實在是銀行重要的一種業務，現在各銀行因代理金庫之故，和政府發生更密切的關係，（例如推行法幣，銀行對政府盡量幫忙，熱心推行等是。）總之，本省省金庫和縣金庫，辦理有良好的成績，從財政方面觀察，不得不歸功於貴行人員努力，對於政府所委託的工作認真辦理，這是本人十二分欽佩的。

江蘇省農民銀行 儲金券章程

一	一本行為提倡平民儲蓄起見發行計息儲金券	二	此項儲金券分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存入時	三	由本行填發
存滿九個月	存滿一個月	五	厘	存滿兩個月	五厘五毫
存滿十五個月	存滿三個月	六	厘	存滿六個月	六厘五毫
存滿廿一個月	存滿一年	七	厘	存滿一年	八厘八毫
二年	以上	一	分	存滿二年	九厘六毫
凡存期已過上一期期限而未滿次一期期限者	三年以上	三	年	一分零毫	
付	期	利	率	計	算
六	儲	金	券	利	率
失	金	券	如	率	
俟	遇	遇	遇	率	
給	兩	遺	失	率	
新	個	失	失	率	
券	月	失	失	率	
惟	毫	葛	葛	率	
在	毫	再	再	率	
本	本	由	由	率	
行	行	儲	儲	率	
接	接	戶	戶	率	
到	到	保	保	率	
通	通	提	提	率	
知	知	取	取	率	
前	前	人	人	率	
已	已	須	須	率	
被	被	請	請	率	
人	人	證	證	率	
領	領	明	明	率	
取	取	人	人	率	
者	者	在	在	率	
本	本	儲	儲	率	
行	行	金	金	率	
不	不	券	券	率	
負	負	上	上	率	
責	責	簽	簽	率	
任	任	字	字	率	
制	制	蓋	蓋	率	
度	度	章	章	率	

新農村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卷 第二期

農業科學化問題

莫定森

中國農作物改良之新途徑

顧復

浙江稻作現況及改進方針

汪呈因

本省今後土壤調查之方針

馬壽徵

棉作之遺傳現象

馮奎義

改進金區畜產事業芻議

蔣宗琰

農業保險問題

蔣學楷

農業推廣的理論與實施

方悴農

榔岬試驗報告

姚聰濤

紅茶之香氣研究

徐方幹

翻編葉棉與平正葉棉之遺傳試驗

邵亮熙

紅茶製焙法之討論

秦皎然

水稻性狀之遺傳

范和鈞譯

發行者：浙江省農林改良場

定 價：每冊二角全年十二冊二元四角郵

費外加

農事問答

小麥性狀之遺傳

丁耀宗譯
汪維英譯

浙江省獸疫防治進行計劃

本場家畜保育所擬

國立武漢大學

「社會科學季刊」

第 七 卷 第 一 號

(一九三六年十月出版)

論著

條約之『事狀如恆』條款(二)

周鯁生

常設國際法庭與國際公法之演進

張鼎鼎

權利妨害與權利濫用(上)

吳學義

英國國會之解散

王季高

戰後中立之新趨勢

郭長祿

美國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權

錢乃信

債權與留置物之牽連關係

張金泰

新刊介紹與批評

發行者：武昌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

定 價：零售每期五角全年四冊二元連郵在內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

章元善

——發展農村手工業——

一

我國的人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靠種地吃飯的。一年四季可以種地的時候，在北方有七個月光景，在南方因為氣候好，可以多有兩三個月，在北方莊稼一年只可收兩回，在南方可收三回至四回，因此，在北方農民一年有五個月是空閒着，在南方也有兩三個月空閒着。

這農暇的時間，農民正好拿來利用做點手工藝品賣給人家，藉此賺點錢，可是事實上不然，除了極少數人去利用外，大多數在這時候都是祇消費，不生產，把這寶貴的時間白白地糟蹋掉，真是可惜的很！

還有農家婦女，很多是無所事事祇會消費，而不想法做點生產的工作，這是更不應該的了。

農民不但不知道利用農暇，並且他們一向只知種地，不知在他們種出來的農產上加工。棉花就可自己軋子搾油，羊毛就可自己梳洗整理……等等，都是自己用自己的農產利用農暇的法子。而且有些很好的東西，農民也不去利用，例如，玉米外邊一層包葉，裏面的心子，向來是當作

廢料拿來燒火的，高粱桿子也是這樣，獸骨更是隨便丟掉，認為毫無用處。我們要知道這些東西實在是些有用的材料，並非是只可拿來燒火或隨便丟掉的廢物，玉米包葉可以織成蒲墊，心子可以做成紙張明角一類的物件，高粱桿子可織涼帽，獸骨可做成各種用具，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不錯，時間有了，原料亦有了。但是發展副產多少總要些本錢。這個也有辦法，農民收下的糧食，一向是賣出一部完糧買物，其餘都囤在家中，一年之內可以不愁沒有飯吃。須知這些糧食就是錢，囤積在家中無異於把本錢死壓起來。壓上十來個月，一點利息也得不到，多麼可惜！假如把這囤積在家中的糧食存在農倉裏去，押出錢來，就可做副業的資金。軋花買機，搾油買床……等，就有辦法了。等到要吃的時候，再到農倉去，把米贖出來不是一樣的很方便嗎？

二

國對牠都很注意，俄國的工業品，出產在農村的，比出產在城市的，數量、價值、種類、樣樣還多出幾倍來。英美等國，工業極為發達，然而農產的加工，許多是在鄉村中做的。在日本，兒童玩具並非是由大工廠造出來的，而是由鄉村農民利用農暇製造的，祇是由大公司蒐集運銷而已；因此日本的兒童玩具價錢非常便宜，也就因為便宜，所以方能行銷全世界；祇就這一項手工業而論，日本的農民已不知得到了多少的好處。

我國的農民祇靠種地吃飯，是很苦的，不另外想點法子賺錢，生活是難以改善的，而手工業正可給予農民一個大的幫助，所以手工業在我國是絕對不容忽視的。

我國農民有空閒，有原料，也有錢，論理農村的手工業，應該是很發達的了，然而實際上農村手工藝品出產的很少，這一部分固然要怪農民不會替自己打算，但大部分是由於手工藝品缺乏銷路，做出來不容易找到主顧。我國的手工藝品，最著的如山東的琅琊草帽與髮網，都是沒有多大銷路的。缺乏銷路最大的原因有兩個：一是產品本身欠良的地方很多，而仍牢守成法，未能投人所好；二是沒有常設的收買運銷的機關，農民有了手工藝品，而不知道往那裏去出售。所以現在要想發展農村手工業，非要在這兩方面想點辦法不可。

農村副業在新近的十幾年來不斷的有人提倡過，終因力量不夠，沒有整個的計劃，所以還沒有很大的成效。諸位，現在好了，我們的政府注意到這個問題，要集合大家的力量，領導著民衆，去好好的辦這一件事，行政院的蔣院長，近年來提倡經濟建設不遺餘力，今年七月間組織了一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簡稱經建總會），擔負具體設計與實施的責任，這個委員會為要發展國貨，溝通手工藝品與機製品的貿易，於最近決定了三個辦法：（一）個是舉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二）個是制定全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推動計劃，（三）個是在各地設立國貨公司。關於這三個辦法，現在向農民們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要曉得什麼手工藝應當改良，第一步就是把各地的出品，聚在一處大家拿出來看看，比較比較，所以經建總會發起了一個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以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為宗旨，定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舉行，會期暫定一月，於必要時還要到上海繼續舉行一次。現在籌備委員會已向各省市徵集手工藝品，農民們應將其產品交由所在地商會彙送展覽會，如省市政府要舉行手工藝品初展會時，應徵之品，應由出品人送初展會先行展覽，再由初展會

選擇彙送全國展覽會。全國展覽會對各類出品都要加以審查，對優良的出品分別等第，給予褒獎狀或紀念章，以示鼓勵，而資提倡，所有各項出品於展覽會閉幕後一律發還。

各地的手工藝出品是拿來展覽了，但是還得想改良的法子，所以同時又有一個推動的計劃，這事說來容易，入手就難，現在打算先從調查各地土產品入手，在宣傳，技術指導，資金貸與，改良運輸及貨品銷售諸方面，都要聘請專門家詳細研究，一件一件的去辦。

此外還有一個國貨公司，這是專爲推銷國貨的組織，在我國幾個大商埠雖是已經設立了專賣國貨的鋪子，但是大家沒有一個聯絡，只能把工廠出品推銷到內地去，沒有能把內地的手工業品推銷出來，所以未能充分發揮其推銷國貨的效能。現在經建總會決定創辦國貨聯合營業公司，股本暫定二百萬元，政府，國貨工廠及國貨公司各認三分之一，這個公司要在全國各地多設國貨公司，一方面運銷農村的手工藝品，一方面運銷各地所出的國貨（各種新興工業的機製品，當然包括在內），農民賣出手工藝品，換進國內各地的產品，農民們的手工業品，有地銷售，就有能力購用全國各地的國貨，生活漸可改善，而我國新興工業產品，有了銷路，我國的工業自然也可蒸蒸日上，不必再去買洋貨，讓我們的金錢流到外洋去，若是我們的出品

力加改良，弄得價廉物美，更可把我們的產品推銷到外國去。到那時候，我們的人民也富裕了，國家也強盛了。

四

話說到這裏，大家心裏一定有個問題發生，就是國貨公司既然是設在城裏，農村離城都是相當遠的，而且農民各人所要賣的與所要買的，都是很零星的，同牠去交易不是太不方便嗎？這確實是個問題，可是經建總會已經有了解決的辦法，那便是拿鄉鎮的合作社做一個吐納機關的辦法。

近年來合作社在我國發展的快極了。一般農民對牠發生了信仰，知道牠的確可以給大家謀幸福，於是競相組織，並去熱烈參加，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現在政府要叫鄉鎮的合作社，尤其是消費合作社，多給人民做點好事，要叫他做一個推行國貨的總樞紐。農民有了手工藝品，可以把它委托合作社賣給國貨公司，國貨公司也可以把種種國貨委託合作社賣給各農民，將來國貨公司與合作社兩方進貨售貨，定出記帳的辦法來，到了相當時期，彼此結帳一次，貨價相抵，這不是很便利嗎？合作社輸出農村的手工藝品，同時收進各地的國貨，經濟流通，人民逐漸可以富裕，購買力量增加，生活程度便可漸漸提高。

農民的手工藝品，也許因爲樣式、顏色、質料等等的關係，不能受人歡迎，銷路不廣，政府自當領導人民，研

究怎樣使其改良，把不受人歡迎的產品，改變成受人歡迎的產品，而且這事一經通盤籌劃，我們還可把甲村的手藝與乙村的手藝配合起來，做成各種完美的手工藝品，所以這次國貨的聯絡，於農村手工業的前途，無疑的是有很大益處的。

總之，政府對農民的生活已經大大的注意起來，農民們都要在政府指導之下，一齊努力，手工業發達，農民就可富裕，這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一種希望。這件事很有關係。此後還有話說，且下說到這兒為止。

一一二五、一二一、一、一

附經建總會計劃發展農村手工業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第三條，揭櫧五項任務，其第(四)項「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第(五)項「倡導節約推行國貨」，實為意義最具體而為目前所最迫切需要者。現經建總會對此已決定辦法三種：(一)為舉行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研究發展地方特殊產品，定於廿六年五月一日在首都開幕，會期暫定一月，必要時在上海繼續舉行一次，現籌備委員會已向各省市徵集產品；(二)為推動全國手工業及農村副業之改進工作，其步驟係先從調查各地土產品入手，在宣傳，技術指導，資金

貸與，改良運輸及貨品銷售諸方面，亦均將分頭研究切實辦法；(三)為創辦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以在實業部監督下，聯絡關係各方面推行國貨，謀土產品、機製品、手工藝品之發展為宗旨，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國貨工廠，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及國貨商場等）聯合集資組織成立，股本暫定二百萬元，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認三分之一，各國貨工廠合認三分之一，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包括國貨介紹所國貨商場等）合認三分之一。按公司法分期繳股，其業務有下列各點：(甲)籌設各地國貨公司，並補助其資本，(乙)各地國貨工廠產品之分配及銷售，(丙)各地手工藝品及特殊產品之分配及銷售，(丁)國外市場之擴充，(戊)內地各消費合作社之聯絡及貨物之分銷，(己)各地國貨公司之金融調劑，(庚)特約銀行團調劑產銷雙方之金融，(辛)審核及監察各國貨公司之業務，(壬)國貨貿易人才之訓練，其業務方針為(甲)各地國貨公司應充分利用當地人力物力，其資本盡量由當地人士擔認，不足者由公司補助之，(乙)切實聯絡各地消費合作社，從事推銷國貨，提倡副業，現已成立之國貨公司，無論有無本公司之投資，均認為聯絡機關，必要時得由公司酌予投資。該公司之籌備委員，經建總會已於十一月廿六日發表，積極進行，該公司不久即可成立。



從經濟的觀點來討論合作本位問題

溥 蘇

一

合作運動一天天的發展；合作本身中的問題也就隨着產生。如近年來合作論壇中所出現的「合作業務兼營問題」，「合作會計問題」，「合作政策抑合作運動問題」，「強制組織與自動組織問題」，「計劃統制與自由發展問題」，「生產本位抑消費本位問題」等，都是很寶貴的實際問題，在每個問題中，都有着各種不同的意見。這當然不是合作者的好奇立異，故作主張；乃是因為合作運動之推進，環境之變遷，反映到思想上而不得不產生各種紛歧的意見，這種紛歧的意見，固然是一方面表示合作運動之高度的發展；在另一方面却也可以預料合作運動將因此種討論而更有正軌的，加速度的發展。所以私心對於此種討論抱着無限的熱忱。

中國的合作運動應以生產合作為本位，抑應以消費合作為本位，也是這些問題中之一個。合作者在理論上，在

行動上，很明顯的都有著不同的步調。生產本位論者以為中國是落後的國家，資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非發展產業不足以抵禦侵略。而消費本位論者則恰恰相反；他們認為小規模的手工生產決抵制不過資本主義的鎖鏈。且生產合作對於資本，人數都缺乏適應性，不能隨時時代之進展而成爲偉大的勢力，担负改造現代社會的使命。此種見解之歧異，造成合作者之分道揚鑣；對於合作勢力不無損失，對於合作進展上亦不無阻礙。為集中力量，共赴國難起見，若能因此種討論而得到統一步調，當亦為合作前途之幸事。

筆者對於合作理論諱陋無聞，實際工作又毫無經驗，對於此種重大問題本無參加任何一方之勇氣；本文中亦無調和兩派之企圖；不過就一管之見，作膚淺之敘述，就正於諸合作先進之前而已。

在未討論本題之先，我們爲討論便利計，對於消費與生產兩名詞，似乎先有約略加以討論之必要。

「生產」一名詞是何意義呢？歷來的經濟學者，和普通一般人都有各種不同的說法：

普通一般人的意見，以爲生產的意義是從無的產生出新的東西來；或更具體的說，是藉技術的改造，變化物體的物理，或化學的形態與性質，產生出一種新的東西來。根據這種說法，則工人之製造，農民之稼穡，都是種生產勞動；至於商人之懋遷有無，交通工人之從事運輸，就不能叫做生產勞動了。並且我們知道，「物質不滅」，人類既不能毀滅任何物質，也不能生產任何物質。所以這種解釋毫無科學意義，不足以取法。

重農學派謂生產是所得之效用超過其所消費的價值。譬如農民從事耕種，因地力之優厚，所獲得之代價常超過其所投之資本與勞動量，廣大的森林，豐富的礦苗，經人類加以少量勞動之後，即能得到很大的價值；所以祇有這類事業才能謂之爲生產。至於商人的勞動固不能視爲生產；即工人的製造，也因其不能獲得不勞而獲的效用，或因其所生產的新價值與其所消費的價值相等，不得謂之爲生產。重農學派這種說法自放任主義經濟學派興起以後，已不爲人所採用；其不能解說現代經濟社會情形也很明顯；

所以我們也用不着去討論他。

重商學派則又與重農學派不同，謂生產並不在於增進物品之效用，而祇在增加其交換價值。譬如在家庭內爲自己家人消費而從事的烹調、縫紉等，雖能增加效用，但其交換價值並無增加的可能，所以不得謂之爲生產。反之，若是這種工作是爲別人而作，酒店館中的炒菜，成衣店中縫工，均能使物品增加交換價值，才能謂之爲生產。若更推而論之，巴西之焚咖啡，美洲之鏟棉苗，遂得謂之爲生產；因其產品雖由此而毀壞，但其交換價值却反由此而增加故也。此種說法不合情理，甚屬明顯；所以也當不爲我們所採用。

上述諸種說法既不足以說明現代社會經濟現象，於是經濟學者均集中於下一解釋；謂：「生產祇是效用的創造」。因爲人類並不能創造物質，祇能變更原有物質及能力之配合，而增進其效用，以供人類之享受。所以根據這種說法，則一種勞動是否是生產，祇問其效用是否增進，而不必問其形態是否改變。更具體的說，生產是藉人類的勞力造出具有效用的財，或勤務等，而此種效用又超過生產資料的自然力，資本及勞動的總效用之謂。所以藝術家的表演，音樂家的奏藝，均能產生一種效用，使觀衆，或聽衆得到一種愉快，以恢復其精神上之疲勞；故亦爲一種

生產。反之，如公園中的樹木可供人們欣賞，產生極大效用；可是加工鋸倒之後，僅能供建築，及製造傢具之用，其效用反為減少；所以那種勞動就不能謂之為生產。

上面係一般學者對生產二字所下的解釋；至於消費一詞，似乎比生產二字專門化一點；所以解說也沒有那樣紛歧。同時我們也可以根據上述生產的意義相反的說：人類既不能毀滅任何物質，祇能消耗其效用，則消費也祇是對於某種效用之毀滅。

明乎「生產」與「消費」二字的意義，則我們可知，消費合作本身並不是一種消費行為。因為消費合作所擔負的使命是在生產品分配的合理化；縮短商品的流通過程，增加商品的效用，所以也是一種生產工作。何況健全之消費合作社都自己開設工廠，從事製造，冀以達到寄生階級的廢除；其努力於生產事業並未嘗後人；換言之，消費合作者並未嘗否認生產之重要，也昭然若揭。

若再就整個社會分工說，則在現代分工的社會中，執分配工作的機構為決不可缺少之物。而社會的分工又為人類文化進步的準則；所以分配機關，和其他各種製造實業在整個經濟機構上講是佔有同等重要地位的。

可是不幸的很，近來在合作文獻中發現了不少「中國是落後的國家；一切的生產尙停滯於十八世紀時代，而一般

人民却已具有了二十世紀的奢侈消費；非提倡生產合作無以自救；因此中國的合作運動應以生產合作為本位」的高論。其實此種論調不獨未曾認識消費合作的生產意義——分配；而且也未能認清分配機構之健全對於製造實業之助益。在現代社會中許多實業，猶其是農業，常因分配機構之不合理化，而妨礙其發展。所以，以此種理論來提倡生產本位論，竊以為未免不能捉住本問題之重心。

三

合作運動本來是工人求解放的運動。其主要的形式是自治工廠；以工人自己組織工廠，管理工作，享有全勞動收益權為鵠的，到一八八五年鮑夫(Edouard de Boyer)，費伯(August Fabre)及季特(Charles Gide)等所組成的，後來聞名於經濟學界的尼墨學派(Ecole de Nîmes)之後，合作運動在理論上，行動上，都起了一個小小的革命。韋伯夫人(Mrs. Sidney Webb)說：「在我看來，英國現在偉大的合作運動與當初的創始人底意像不合……因為當初渦文底思想原是想組織合作村落，居民——生產者——共有一切，共享利益；即羅盧戴爾諸先鋒，離開的是一個合作商店，然因受渦文思想的影響，其目的也在設立一個生產者的合作村落。可是到了現在，英國合作運動之主潮，乃以消費者為出發點了。」

這個合作運動上的變遷，在理論上遂形成了「實業的管理權應屬於生產者呢？還是屬於消費者呢？」的爭論。這也就是中國合作運動應以生產為本位呢？抑應以消費為本位呢？的主要中心。

兩派都是以改造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廢除利潤，實現人類間之平等為己任。因為對於利潤的來源見解不同，故於進行的步驟上，方法上，遂有差異。生產派認為利潤是資本家向生產者的剝削，應返還於生產者；故實業的管理權應屬於生產者本身。消費派則認利潤是企業家利用消費者的高度慾望與無知，向其多取而來，應退還於消費者；所以實業的管理權應屬於消費者。

但是這種紛歧的意見並不是憑空產生，是與當時的經濟思潮很有關係的。因之，我們為進一步了解起見，我們對於當時的經濟學上對於利潤的理論有約略加以討論之必要。

自亞丹斯密 (1723—1790) 以降，李嘉圖 (1772—1823)，彌爾 (James Mill 1773—1836) 聲都無不說商品價格之決定是基於他所包含的勞動量。若用他們自己的語調說，就是商品的價值雖決定於他的成本費，而成本費的原

素乃是各種勞力和犧牲，並不是一個金錢的數量，猶其是馬克斯 (1818—1883) 的勞動價值說更為徹底；對於這兩

派爭論的理論根據上的影響也大。

馬克斯認為商品的價值是決定於他所包含社會平均的必需的勞動量。換言之，在社會經常條件之下，用社會平均的勞動強度，和勞動熟練，生產某種物品所需要的時間，為決定該產品的唯一因素。通常說，某種物品甲比某種物品乙價值貴一倍時，其意義就是說，在完成工作甲時所需要的時間比完成乙時要多一倍。空氣、日光、雖有很大的價值，然而他能取之不盡，用之無窮，不需人類勞動去生產，自然界即已完全能夠供給；所以他沒有包含勞動量，也就沒有價格，江河中的水，也和日光、空氣一樣，沒有包含勞動量，可以任意取給；但是到了航海者的船上，就立刻產生價格；因為航海者將他帶到海洋中去是需要勞動的。金鋼鑽產於深礦裏的大石中；開礦的企業家有時發掘了很多的大石，尚不能得着一顆金鋼鑽；所以他能以很小的生產物代表很大的勞動量；於是他的價值也就非常之貴了。近代科學進步，人們知道金鋼鑽是由炭質在高溫度和高壓力之下變成的，於是乃有人造金鑽鋼之發明。可是因為人造金鋼鑽包含的勞動量少，其價值也就比天然金鋼鑽低得多。

如上所述，則唯一可以產生新價值的，祇有勞動。則市場上作為交換標準的也祇有勞動量。較小的價值決不能

向人交換得較多勞動時間的產物。因為世界上斷沒有一個祇生產而不消費的階級存在；一個生產者當他以自己的生產品去和別人交換時，他固可有權向別人多取其值；但是他到消費者的地位時，他要向別人去購買生活資料，別人也有權向他多取其值。於是，他得之於彼者，立即就將失之於此；結果還是毫無所得。因此，我們要致究利潤的來源時，就必得從商品的生產過程中，企業家購買勞動的情形中去觀察。

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房屋機器等固定資產之折舊，祇是將過去的勞動轉變為新產品的價值而已；對於整個的價值並無變動；故為不變資本。原料、也並無增減，祇不過是改變了形態再行出賣；其不能產生新價值也很明顯。惟有勞動，這是可以產生新價值的唯一因素；因此資本家購買勞動是不是按照工人生產的新價值付給工資就成為問題了。工資之決定是基於勞動者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生活資料，在現代文明社會中，勞動者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常是較他所生產的新價值為小。——假若人類的勞動尚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則社會絕不會有儲蓄，更不會有資本；人類將永遠停滯於野蠻時代。——所以資本家僱傭勞動者，時常是講定每日工作若干時，付給工資若干；工資與勞動者所創造新價值之間並無必需的關係；勞動者在他所生產的新價值

等於他所得的工資之後，企業家並不就要他停止工作；他自己也不能因此而隨意停止工作。於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其剩餘勞動時間所產生的新價值就為資本家所剝削了。

馬克斯這種理論雖然產生在生產合作運動興起以後，然而對於勞動者的感動力甚深；近世勞動者為欲避免資本家之剝削，改善其生活，又不欲發生暴力革命的慘劇，就難怪他們不走上建立自治工廠，自己管理生產，自己支配勞動產物的生產合作一途了！

在另一方面消費派却是受了心理學派的經濟思潮影響很大。心理學派的代表學者如龐巴衛克、薩克斯等，都根本不承認價值之決定是基於勞動量，而認為是決定於物品之界限效用。如以水為例：今有水若干桶；第一桶用作飲料，第二桶以供盥洗，第三桶用以洗衣服，第四桶水以飲馬……則第一桶對於吾人之效用最大，第二桶次之，第三桶又一次之……若多至無窮桶，則不獨無益，而且反有害了。所以僅有第一桶水時，我們願出很高的代價以取得之！若有兩桶，則我們所願每桶之代價就不若第一桶時大了；……若水增至無窮，則因其效用遞減而至於零，我們當也不願付給任何代價了。具體的說，物價之決定，是基於該物品數量之多少，及人類對於該物品之慾望強弱程度若何而定。

消費者多取而來的理論。因為在現代社會中，人們既沒有能力自己製造一切日用品，也沒有方法知道價格是怎樣形成；當然也就無法辦別其所付的價錢是否適宜。因此，消費者常因自己需要的迫切，對於物品評價過高；或因商賈之壟斷，使物品數量減少——如新嘉之限制產量等；而於不知不覺中，受生產者的操縱，被其奪取了。季特教授說：「在無論什麼價格之內，其中有一部份，有一為數不大的部份，為了消費者的需要迫切和矇昧無知，由生產者所奪取。」

這就是消費合作者的利潤觀；於是他們要以生產的管理權屬於消費者，遂亦成為必然的結果了。

四

上述兩派學說，我們覺得都有討論之餘地。

生產派所可引為理論護符的剩餘價值說，在他的出發點上有時就有說不通處。蓋以勞動價值說認為物品生產完畢之後，其價值之大小大致即已決定——生產勞動多少即已決定。可是事實不然，如名人字畫常因其年代之久遠而定其高下，甚至數千年以上之瓦礫亦能發生很大的價值。又如陳年之花瓶與新產之紹興，其所包含之勞動量毫無差異，然其價值却可以相差甚大，此其說不通者一也。又如

土地、森地、礦山等，完全為自然的恩惠物，毫未經人類絲毫勞動，但亦能產生很大的價值，此其說不通者又一也。因此，建築在此種勞動價值說上的剩餘價值理論，當亦因其基礎之不穩固而發生動搖了。

若再就事實加以印證，則在現代競爭社會中，大生產者常佔優勢，小生產者常有被大生產者吞併之可能。同是工人，假若其智力、體力完全相同，其所接受的待遇又完全一樣；但因服務之工廠不同，其結果則一個工廠或者可以獲利，而另一個却不能。這種現象在中國農村中尤其明顯，農村中的勞動者非身壯力強不能勝任，從天明做到天黑，每天所入不過一二角；而農業企業家反日趨沒落，毫無利潤可言。都市的新興產業，利用新式機器，僱傭童工女工，其待遇常在十五六元一月；企業家反獲厚利。試問此種企業家的利潤如何能夠證明他是剝削勞動者而來。

界限效用說也僅是一種靜態的研究，決無法說明動態的社會。因為一件物品的界限效用雖足以表示其對於某一特定個人之價值；但是價值之大小，必由另外一物品去表示，方能表現其大小；猶如用斤兩以言重，尺寸以示長短一樣。貨幣雖為價值之尺度；可是貨幣本身就對於各個人的主觀價值——界限效用各不相同。一個貨幣數量多的人，他對於貨幣主觀價值小；反之，貨幣數量少的人，他

對於貨幣的主觀價值大。於是，同一物品，若各人之慾望強弱程度相同，物體本身之數量也相等；則其對於任何個人的價值都應相等；但是用貨幣表示時，其價值決不會一致。貨幣多的人，其貨幣價值小，物之價值大；而在貨幣少的人，其貨幣價值大，物之價值小。所以界限效用說不能說明價值現象甚為明顯。因之，由此出發認利潤是向消費者多取而來的理論，當然也不能恰當。

同樣，引事實加以印證，亦可以發現其不能說明事實。在現代社會中，大家都崇尚競爭，以價廉物美相號召。價廉物美銷售多者，即可獲厚利；售價高者反有虧本之虞。試問此種利潤是從何而來？難道向消費者索低價是向其多取麼！至於新嘉、托辣斯之壟斷市場，抬高物價，有向消費者多取之可能；然而這祇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的現象，決不能即以之說明整個資本主義時代的利潤生產。

我們既不承認上述兩派學說為正確；然則利潤當真是從那裏來的呢？當然我們不能同意於正統派經濟學者的說法，謂利潤是資本的報酬，或冒險的代價；因為這些頂多也不過祇能證明利潤獲得之合理性，絕不能說明其來源，換言之，利潤之來源還是不能出於上述兩途，不過我們不能說一定是由於那一個來源吧了，兩方面都有可能。

因為社會之進化是漸進的，而非突變的。無論在那一個時代的社會中，都包含有諸種不同的生產形態；表現各種不同的生產力——生產技術。譬如在現代社會中，大家都知道是個資本主義社會，採用大規模的機器生產方式；可是實際上手工業的生產，封建的農業生產，還普遍的保留着。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式，當然表現各種不同的生產力。生產力大者，生產一種物品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少，成本輕；生產力小者，所需要的勞動時間多，成本貴。然而這兩種物品，不論其成本若何，若其品質一樣，則在市場上祇能售得同一價錢。於是生產力大者的企業家就可以獲利；而生產力小者就不能了。因此，我們若認市價為合理，則當然免不了認利潤是向勞動者剝削而來。反之，若認工人之所說在本質上似乎沒有多少衝突，都是認利潤之取得為不合理，應予廢除。季特教授也會經說過：「我們對於馬克斯的理論，大體上是接受了的，不過改換了一個方向吧了。」但是如何才能廢除利潤呢？則我們須要知道資本家如何才能向消費者多取，如何才能對勞動者施行剝削。根據上述的說法，其唯一條件就是資本家對於生產工具的獨佔；有此獨佔之後，因為生產力之優越，生產成本減輕，就可實現其利潤了。若是生產工具能夠為全社會所公有，共

同享受優越生產力的成果，則利潤決無法實現。所以我們要廢除利潤，就必得先要廢除獨佔。

五

生產工具的獨佔既為造成利潤的唯一基石，則現在讓我們根據此點來觀察生產者管理產業與勞動者管理產業孰為合於理想。

先就城市言，勞動者管理產業的生產合作社，在組織成立後，其規模之大小，大致即已決定；房屋之建築，機器之設備，均因資本之多少而固定化，不能隨意增減。因此，工作人數——社員之多少，大致即已固定。若欲加以擴充，在事實上常發生許多困難；後來者均無加入之可能，換言之，生產合作社在組成之後，即對於其所有生產工具具了一種獨佔，旁人不得加以侵犯。雖然其獨佔不屬於某資本家之個人，而屬於工作者的全體；但就全社會勞動者的觀點言，仍不失其為一種獨佔。所以若是某生產合作社佔有優越的生產力，可以減低生產成本費，則必定較之其他產業可以多獲利潤。此種利潤雖照合作原則分配於各社員——工作者，與由某資本家個人獨得者不同；但是就整個社會言，其為利潤之存在決無疑異。

並且合作組織既孕育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則對於資

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得不求其適應。換言之，生產合作社的生產亦不得不為盲目的，以價格為中心的生產。於是在經濟興盛時期，物價高漲，合作社擴大生產，僱傭非社員勞動；經濟萎縮時期中，價格低落，合作社生產亦不得不隨之減退，而一部份社員遂因此失業。合作社遂亦因此失去連鎖精神，變成變相的公司組織。生產合作先驅畢塞(Buchez)等即已經注意到了這個問題，要想使合作社不為一部份人所獨佔；但是到現在仍然得不到正當的解決，祇造成了近代西歐許多非牛非馬的生產合作組織。

所以，要以勞動者管理產業的生產合作實現廢除利潤的理想，在理論上既已發生許多困難；在實現方法上又有許多行不通處；實不應成為我們採取作為建設新中國的道路。

至於生產合作在農業上的情形，則更為複雜。在表面上，似乎許多生產合作社都沒有獨佔生產工具的形式。如利用合作社，祇要農人有此種利用之需要，皆可以加入，享受利益。又如運銷合作社，加工製造合作社，祇要有此種產品供給市場，即可以入社，委託運銷或委託加工，享受合作利益。這些都似乎沒有什麼獨佔，可以達到廢除利潤的目標。但是實際並不然；因為農業生產的基礎是建築在土地之上；土地才是農業生產最主要的工具。利用的機

械，運輸的機關等，祇不過是輔助的工具吧了。這些輔助的工具雖然取銷了獨佔，得到了自由使用的權利；若主要的生產工具仍然為少數人所獨佔，當然不能認為生產工具的獨佔已經根本廢除；利潤即可消滅。所以農業上土地問題不能解決，獨佔即仍然存在，利潤也無法廢除。

並且土地之肥饒硗瘠，常因地域之不同而有差異；尤以森林、礦山，及交通便利的區域更為顯著。兩種不同土地，因地力或交通之不同，農夫投下同一資本勞力，其收穫却大有差異。這種肥厚地力的土地如何才不致於為少數人所獨佔，使整個社會能得其平，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近來國內許多學者正熱烈提倡共同耕種合作社——他們名之曰利用合作，其實行之成效若何，筆者因見聞淺陋，尚無若何成見；然其應走上廢除生產工具——土地也包括在內——的獨佔，以達到廢除利潤之終極目的，恐怕還是一定不易之理。

我們研究了生產合作之後，現在請讓我們來看看消費合作是怎樣。

法人包亞桑(Ernest Poison)曾經說過：合作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都有無限發展的可能。因為合作社的人數無定期，資本也無限制；人數愈多，則業務愈發達，事業的勝

利更有把握。股本愈多，資金之運用更可自如，經營上更多優勢。所以他絕無獨佔的可能，也無獨佔的必要。

不過消費合作並不是毫無缺點，一帆風順即可以達到其廢除利潤的目標，蓋以在中國現在這特殊情形之下，其發展上之困難或更有甚於生產合作。中國是個產業落後的國家，生產力非常之幼稚；在資本帝國主義極激侵略之下，商品傾銷，貨幣貶值，已將整個中國生產基礎完全打破，弄得經濟破產，民不聊生。人民的購買力既普遍的日趨薄弱，消費合作的經營當然就感受十分困難。所以近數年來消費合作雖經熱心者之努力提倡，而仍甚渺成效者，就是明證。反之，運銷合作等或因為打破了變相高利貸者——牙行——的藩籬，或因為帝國主義者本身的利益，一時反得到了相當的興盛，此乃消費合作在進展上之困難，而必須早日設法克服者也。

至於理論上，消費合作之目的，在經濟上是求人類物質生活的改善。但是要改善人類物質生活，唯一的辦法就祇有增進每個人的購買力；或每個人的生產能力。因為綏氏 T.B.Say 曾經說過：「我們購買必需品，並不是用流通工具的貨幣，乃是我們自己的生產物。我們先將自己的生產物賣去，換得了貨幣，再去購買別人的生產物。礦山的主人用以購買必需品的銀塊，乃是他的一種生產物。其後這些

銀塊出此入彼，輾轉流通；然各人以之交換得的代價，終不能超出他由土地、資本、及勞力所產生的價格。交換之際，雖然他們是先將自己的財貨去與貨幣相交換，然後再由此種貨幣以交換其所需的消費品；然而實際則無異以自己的生產物去購置別人的生產物。中國人既缺乏生產能力，當然就不會有生產物去和別人交換消費品；所以要維護消費者的利益，首先就必得發展生產事業；依消費合作主義之路道——由商業而工業、而農業，去發展產業，在事實上恐怕是有許多困難。

六

末了，我們覺得中國合作運動應走的道路不是生產本位或消費本位的問題，乃是如何發展產業，如何避免生產工具獨佔的問題。採取生產者管理產業的生產合作以建設新中國，其流弊甚多，不是根本改造社會的辦法；當然不能為我們所同意。消費合作在理論上甚合於廢除獨佔的標準；但其所採取自由發展的方式亦不足以應付目前中國特殊的環境，負擔恢復人民購買力的使命。換言之，中國合作運動雖應以消費為本位，以消費者之利益為最後歸宿；但其自由發展的路線，或多少應當有些改變。

二五、十一、十、於南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目標	祝平
中近年來交通事業之進步推論國民經濟	章以散
貢獻一日所得與節約運動的實施	鈕長耀
非常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任務	姚同樾
國民經濟建設與實施地價稅問題	吳永銘
江蘇省國民經濟建設與計劃性的統制政策（續）	徐思予
江蘇省經濟建設與計劃性的統制政策（續）	郭魁士
江蘇省經濟建設運動與發達國家資本	呂道元

運用保甲制度推行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之初步建設	邵漢元
（蘇省國民經濟資料）	祝平
計劃江蘇之蠶桑業（下）	
劃定江陰為水利模範縣計劃	
各縣支會工作計劃（續第三期）	
章則	
公務機關購用國貨暫行辦法	
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消息	

國民經濟建設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要目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每冊零售大洋三角
預定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國外另加郵費
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總批發定閱



論鄉村儲蓄之可能及其辦法 陸國香

一 農家儲蓄之可能

農家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匱，欲使豐歉相抵盈虧互濟，則惟儲蓄是賴。我國歷代政府每遇豐稔之年，輒諭民謹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此種勸諭，以積穀防飢之古訓為根由，目的在使民節約不急之靡費，儲待必需之消費，立意固善，然猶未能稱之為儲蓄金融。蓋導民節儉，僅能達到財物之節用，不能將此節用之財物善為利用，使轉入生產之途。若施行儲蓄金融，則在農家方面，將餘資存儲金融機關，存本生息，聚沙成塔，可供為後日正當之用途，以改進其生活。在金融機關，則吸收農家細額之儲金，積少成多，增加其運用資金之數量，構通有無，並利用此項資金促進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為積極之活動，非若節用儲糧之為消極行為也。

我國近年以來，農村經濟頻于破產，農民求生不暇，溫飽已不可得，似無餘資可事儲蓄。惟證諸事實亦復不然，蓋農民階層貧富不均，一方面固多迫于天災人禍流離失所，他方面則仍有餘資之積存。例如郵政儲金統計所示，

比年農戶儲金額有增加趨勢。

郵政儲金農民儲戶及儲金所佔之成份

年 份	戶 數	佔總儲 % 金	金 額(元)	佔總儲 % 金	
				儲 金 額(元)	平均 每月 儲 金 元
民國十八年	二十七	三·六	400,500.00	三·七	14.60
民國十九年	三十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民國二十年	四八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民國廿一年	四八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民國廿二年	四八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民國廿三年	四八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民國廿四年	四八六	三·七	400,300.00	三·九	14.40

內地銀行錢莊亦不無農民存款之吸收，例如山西銀錢業民國二十四年農戶存款達二十餘萬元，江西銀行界吸收農戶之存款亦十餘萬元，二十二年時且達百餘萬元。

山西銀錢業吸收之農戶存款及其所佔成份

銀 錢 業 別	農戶存款金額(元)	佔總存款之%
銀 錢 業 別	二,九四二,三	一·九
銀 錢 業 別	一,六三〇,〇〇	〇·四
銀 錢 業 別	一,〇三	〇·三
合 計	三〇,九三·七	〇·六

江西銀行業吸收之農戶存款及其所佔成份

年份	農戶存款金額(元)		佔總存款之%
	二廿一年	二十一年	
二廿一年	三五,000.00	一五,000.00	四六
二十一年	一,000,000.00	一,000,000.00	二三
合計	八,000,000.00	八,000,000.00	一六
三年	—	—	〇·七

惟銀行銀號錢莊及郵政儲金局之所在地，大率爲縣城市鎮，未能深入農村，故雖有農戶儲金或存款之吸收，究屬爲數不多，所佔其總存款之百分比，亦甚微小，不過百分之一二，或猶不及。農村缺乏正當之儲蓄機關，民間游資往往爲專事放債之私人如地主富農及商人等所吸收，再由此輩私人以吸收之游資，重利貸放農村。結果使農村游資轉化爲高利貸資本，原可用爲促進生產之資金，今乃反致變爲阻礙生產之毒物。民國二十三年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即可爲此說之證明。據調查，各省農村游資之存放，大多數在私人掌握中，佔六二%，次爲商店，佔三六%，復次爲典當，佔七四%，再次爲錢莊，佔一二%，更次爲合作社及銀行，前者佔〇·七%，後者佔〇·六%。此外，又有其他一項，係包括富裕之農家，因欲避免兵匪之劫掠而將錢財深藏于地窖中者，佔三五%，此以甯夏爲最多，俗稱「壓底」。由此可知目前農家儲蓄于銀行及合作社者，固

爲數極少也。良以合作社及銀行在我國之歷史甚短，且分佈地域不廣，前者偏于少數省份，後者則集中于各地商業中心，故未能與私人相競也。更因農村金融機關缺乏，私人貸放利率奇高，故私人更能以較高之利率吸收存款，遠非銀行及合作社所出之利率可與抗衡，致更處于不能相競之地位。

惟農村如有正當之儲蓄機關，則即有正當之放款機關，金融周轉靈活，利率自必隨之低降，私人高利貸將無由立足而漸趨消滅。農村游資自不致再轉化爲高利貸資本，反之，將漸次流入正當之金融機關矣。故我國目前農村儲蓄問題，非在銀行與合作社之不能與私人相競，而在銀行與合作社之不與私人相競也。

我國農村流行之合會，爲互助信用而含有儲蓄之意義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合會之年限以五年以下者居多數，佔至三%，五年至十年者次之，佔三·四%，十年以上者爲少，佔七三%。合會之金額則以不及百元者居多數，佔七〇%，百元至二百元者次之，佔三·六%，二百元至四百元者又次之，佔八·六%，復次爲四百元至六百元，及六百元以上，前者佔五·五%，後者佔六·三%。由此而觀，則農村儲蓄之時限，亦能相當固定，而零存整取之方法亦不難推行也。

然合會係由會首發起，會脚換會，以後分別拔還，輪流得會。在換會時固有儲蓄之意義，在得會後即不啻分期攤還債款，並無儲蓄之作用。且就會首而論，則始終無儲蓄之可言，實係舉債應付某種特殊之用途。至儲金則不然，乃儲備將來必需之支出，平時零星儲存，到期整批取用，得款期間可以預定，用款並非舉債，且無「爛會」、「壞會」等類之危險，故合會制度不若儲蓄之爲善。

二 農家儲蓄之辦法

農家儲蓄金融之目的，在應付農家家庭消費所必需而相當緩性之支出，如教育產兒婚嫁喪葬醫藥養老等，皆養生喪死必不可少之開支，而非家庭生活之經常費用。但雖非經常費用，而需要則可以預料，且其數額相當鉅大，非平時未雨綢繆不可。一般農家對於此類開支，往往因無積蓄而舉債應付，致事後債台高築，生活困難，或因陋就簡，難盡仰事俯畜之道。故宜施行儲蓄金融，使不經常之費用，成爲經常之支出，作消費金融之時間調劑。此種金融固可以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或整存整取零存零取等概括方式獎進儲蓄，然爲促進農家儲蓄及喚醒農家對於此種生活費用之特別注意，即可以某種用途之開支名其儲金，如教育儲金、產兒儲金，婚嫁儲金、喪葬儲金、醫藥儲金、

養老儲金等。

1 教育儲金：我國目前每千學齡兒童得受教育者，僅二四·七人，農家子弟或不及此數，但我國農業人口佔大多數，大多數學生爲農家子弟則可以無疑，尤以小學生爲甚，例如定縣六十二村二,〇六名小學生中，農家子弟佔九三·三%。據目前情形觀察，每一小學生學膳雜費及零用等項，大致年需數十元，中學生大致年需百餘元，大學生則非四五百元不可，例如上海市郊自耕農之有大學生者，年需教育費爲六百元。以每萬人口中大學生不及一名之我國今日，農家子弟之得受高等教育者自屬少數。每一學生自小學至中學卒業，至少需六七百元，若升入大學畢業則至少需二千餘元。農家收入有限，此種巨額支出，往往非力所能逮，若不未雨綢繆，則一旦需款，將何以出！每見優秀青年，中途輟學，爲民族社會之損失，亦非農家養兒育女之道，故宜開倡農家教育儲金。使量力儲蓄以爲之備。

惟農家收入因受農產收穫季節限制，每年不過二季，目前國內通行之教育儲金，係按月零存，此種原則不合農家，似應改爲按半年或按年零存，俾適應各地農產收穫之季節，分爲數種，以迎合農家之經濟週轉。

之死亡率亦甚高。據喬啓明之研究，農村婦女之產兒率，每千人中平均達二五人，較其他任何各國為高。各國女子生產之率高者，如保加利亞為二〇人，愛爾蘭為三〇人，荷蘭為三三人，亦不及我國之高；其他如法國之二四，比國之二一，英國及威爾斯之二七，瑞士之二八，皆遠在我國之下。至產婦之死亡率，雖無確數可知，但據民國十二年山西女子之死于生育者，每千人中達三八人，則亦屬不低矣。故對於農家婦女之生育問題，一方面應提倡晚婚，以減低其產兒率，一方面應推行新法接生，並使產婦有充分之保養，以避免其死亡。我國農村習俗，多不注意產婦之保養，而于生子誌慶則不惜借貸從事，例如南昌墨山村，農家之因此負債者計百分之三十，每家平均負債十八元，最高一家達八十元。此種虛糜開支，不若移作保養產婦之用，更倡為產兒儲金，以為產婦生育費用之準備。此種儲金，因期限不能預定，最宜兩利存儲方式，使定活兩便，隨時可以取用，並可享受定儲之優利。

3 婚嫁儲金：我國農村習俗相沿，婚嫁向視為大事。故農家往往平時生活樸素，節約從儉，惟對於兒女婚嫁則不惜重資鋪張，所費常在四五百元以上。平時如無積蓄，亦多舉債應付，例如南昌墨山農村，百戶農家中因娶媳而負債者達四十家，因嫁女而負債者亦十六家，前者每家半

均二百元，最高一家達八百元，後者每家平均四十八元，最高一家達一百元。因婚嫁而鋪張固屬不宜，因鋪張而舉債尤屬不合，蓋舉債應付此種消費，乃預支將來之收入，不若易為儲蓄，節約事前之消費，用備未來之支出。普通農家對於嫁女不若娶媳之重視，故江南農家嫁女問題，常由婦女操心，婦女于其女兒未成年時，多早事積蓄以為之備，例如其女兒未達十齡時，為其母者往往以其私蓄與人合會，將所得會金供為將來嫁女之用。此種風氣可化為婚嫁儲金，以零存整取或整存整取方式，分為若干種，預定各種不同之整數，聽由農家自擇，並按年齡大小，規定分期儲金數量，例如假定二十歲為婚娶年，預定四百元為婚嫁費，則嬰兒之婚嫁儲金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應儲若干，或五齡十齡兒女之婚嫁儲金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應用，儲若干等。

4 喪葬儲蓄：農家重視喪葬與婚嫁同為大事，其好事隨時可以取用，並可享受定儲之優利。

3 婚嫁儲金：我國農村習俗相沿，婚嫁向視為大事。故農家往往平時生活樸素，節約從儉，惟對於兒女婚嫁則不惜重資鋪張，所費常在四五百元以上。平時如無積蓄，亦多舉債應付，例如南昌墨山農村，百戶農家中因娶媳而負債者達四十家，因嫁女而負債者亦十六家，前者每家半

右，貧戶普通約為三四十元，其間多有典房賣地或借貸以赴者。又如南昌墨山村百戶農家之因喪葬負債者計三十四

家，每家平均借債八十元，最多一家達三百二十元。喪葬費用固不可免，惟平時不及預備，而致臨渴掘井，出之借貸，實有未當，應作喪葬儲金。此種儲金亦因事變非常，不能預期，故亦以兩利儲金為宜，但應分零存整存數種，以符合農家經濟狀況。

5 醫藥儲金：醫藥費用亦為農家必需之支出，但與經常支出微有不同。農家之有醫藥支出者，據金陵大學調查，不及全農家之半，而上海市之調查，則不過四分之一。以中國死亡率比其他各國為高，農村死亡率較城市為尤高之今日，此種數字決非證明我國農村人口之少罹疾病，反之，適足證明患病者之無力求醫也。據喬啓明調查，我國北部農家之有醫藥費支出者，僅佔三一%，中東部農家稍多，亦僅佔五至六%；費用數量方面，就已出賬農家平均，為四·四〇元，若以全體農家計算，則僅合一·八至二·〇元。美國農家每年支出之醫藥費用，每家平均達美金六·六〇元，佔全費用六·三%，與我國農家相較實有天淵之別。然此非美國農民之多病，適足證明我國農家之患病不治也。據李景漢調查，民國十八年定縣五、三至農家患病者計一、四、五人，而此一、四五病人之死亡者，計三、六人，換言之，即每千病人中，有二九人死亡。農家無力求醫，致一患病即有死亡之虞，此則醫藥費用之不可不備而有賴于平時之儲金也。醫

藥儲金因提用之數量及時期均不能預測，以活期儲金為宜。

6 養老儲金：我國農間向有「養兒防老」之諺，終養年邁父母似為人子之天職，與西方風俗迥乎不同。惟農家往往對於父母壽慶，不惜舉債舉行，如南昌墨山村百戶農家之因慶壽借債者計四家，每家平均借債八至五元，最高一家達二·〇元。此種鋪張大可節省，即有慶祝之費，亦不妨改為養老儲金，使父母得終養天年，怡娛晚景。此種儲金應為零存零取，或整存零取，或存本取息，以適應農民之需求。

上述各種儲金，如能有農村正常之儲蓄機關辦理，則其可收效果有三：（一）可避免農村游資之流入都市，（二）可消滅游資之轉化為高利貸，（三）可獎進農家節儉之風。惟倡辦農家儲金，必須適應農村金融流轉季節，農家收入不能如工商市民之頻，按月儲金，事實上恐有未能。且儲金有一定時間限制，農家以節論時或以年論時，恐亦有困難，故儲存時期，雖可規定，但不妨有相當寬限。其次儲金數量應不嫌細小，農家使用貨幣以銅為本位，平時節省所得極為微細，應發售銅元儲金票，仿照儲金郵票辦法，使化零為整便于儲蓄。再其次，農家農田收穫多為糧食等實物，有時實物易錢，往往受貨幣價值之虧折，宜提倡實物儲蓄，如鄒平莊倉之吸收存糧者是。

江蘇省農民銀行

失業生活儲金章程

一本行爲體念失業痛苦，見創設失業生活儲金，凡儲戶在存儲期間如遇失業，可向本行按月領用失業生活費，自十元起至四十元止。

二、此項儲金儲戶按月存入國幣十元（五元或十元之倍數亦可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

三、儲戶申請存入此項儲金時須填寫失業生活儲金申請書，經本行調查認可後方可開戶。

四、此項儲金以五年爲一期，自第一年起至第五年止爲第一期，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止爲第二期，餘類推。每一儲戶至多以存滿四期爲限。

五、此種儲金利息，第一期以週息一分一釐，第二期至第四期以週息一分二釐，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

六、儲戶自初次存款日起一年以後五年以內如遇失業，可按月領用失業生活費，國幣十元，第二期內按月領用國幣十五元，第三期內按月領用國幣二十元，第四期內按月領用國幣二十五元（每月存入五元或十元之倍數者，照十元比例推算，以下各條同）。

七、每一期內失業生活費得先後領用六個月，但有某一期內並未領用者，得將次期領用月數延長爲第九個月，並將該期每月失業生活費照第六條規定增加五元計算，如某兩期內並未領用者，得將次期領用月數延長爲一年，並將該期每月失業生活費照第六條規定增加十元計算，如前三期均未領用者於第四期內將領用月數延長爲十五個月，並將該期每月失業生活費增加爲洋四十元計算。

八、每一期終儲戶如不願繼續存儲者，即可提取本息，各期應提本息訂定如左：

1. 第一期終得收回本息國幣七百〇七元二角三分，如本期失業生活費未領用者得收回七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
2. 第二期終得收回本息國幣二千九百二十九元三角六分，如本期失業生活費未領用者得收回二千〇八十五元二角一分，如第一期亦未領用者得收回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三角七分。
3. 第三期終得收回本息國幣四千〇六十三元八角九分，如本期失業生活費未領用者得收回四千二百七十三元七角二分，如第一、第二兩期亦未領用者得收回四千八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
4. 第四期終得收回本息國幣七千八百三十四元〇五分，如本期失業生活費並未領用者得收回八千〇九十六元三角四分，如前三期亦未領用者得收回九千四百八十八元七角九分。
5. 儲戶請求領用失業生活費時，以被動停職者爲限，並須持有服務機關或商居工廠通知停職之函件，經本行調查屬實後方可領取。
6. 儲戶另就位置變更，須通知本行失業生活費即停止領用，如仍繼續領用，經本行查出後，本行得將所存本金扣去已領失業生活費無利發還。
7. 儲戶於失業期間得暫停存儲，惟另就位置變更，須繼續存入補足停交次數及金額，但儲戶如將停交期間之金額要求一次補交，本行亦可照辦，並須貼還補交息，每元每月一分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8. 儲戶如一時無相當位置，不能繼續存儲時，本行得將已交本金除去已領用失業生活費數，自停交日起繼續計息，滿六年半後，如信發還，如願繼續存儲者，本行得將除去失業生活費後本息依年息八釐計算發還本息。
9. 儲戶如另就位置不在原存地點而有本行聯行或代理行時，得將款項就近託運行或代理行免費代收。
10. 儲戶於存儲期間急需用款時，可將此項儲金存摺邀保向本行抵借款項，惟借額至多以所儲本金七成爲限，利率按月息一分計算，以示優待。
11. 本章程所訂各條，本行得隨時修改之。

我國原有合作制度之介紹

鄭厚博



一 導言

合作運動為近年來國民黨與政府所竭力提倡者。民國十七年國民黨列合作運動為訓政時期下級黨部七項運動之一，各級黨部即以推進合作運動為其主要任務。政府機關在國民黨領導之下，亦以推進合作運動為行政工作之一種，專設機關，辦理合作行政與指導事宜，故近年來中國合作運動漸趨蓬勃，全國合作社已達二萬餘所，社員達百餘萬人，合作社分佈於二十一省七市，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之合作行政機關亦次第設立。此因合作運動在復興農村與建設國民經濟上，具有特殊之功能故也。考近代中國合作運動，雖發源於五四運動後，導揚者為薛仙舟先生。然中國古代即有類似的合作組織，吾人可稱之為中國原有的合作制度。

蓋原始人類，穴地而居，茹毛飲血，時遭天時變化與野禽猛獸的侵襲，在此環境中，若不集合人羣，共同奮鬥，

則不足以圖生存而謀福利，所以原人時代，通力合作以謀生存與發展，乃屬必要。及後人類進化，衣、食、住三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從穴居進而為巢居室居，從披葉茹毛進而為衣麻衣布，從生食進而為熟食，這樣進步，絕非一人之力所可及，勢必有一種具體的結合，以謀分工合作。分工合作的方式在家庭中則有「男司耕，女司織」的合作；社會間則有「日中為市」的合作；君民之間，則有所謂「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的說法，由此，可知「合作」實為人類求生存幸福求社會進步的必要途徑。

此係就廣義方面來說，若自狹義言之，則其最顯著的便是井田制度。此制乃以地方百里，劃分為九區，每區有田一百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區為私田，由八家各受一區，私田則由各家耕種，收入全供自用。公田則由八家共同耕作，收入作為八家的賦稅。在這種制度下，非八家合作從事經營，難於得到良好的結果。井田制度之具有合作的性質，於此可見。雖井田制度的開始，究竟在何時，傳說不一，

但諸書記載，以爲井田制始於黃帝時代的甚多，按通鑑外紀中說：『黃帝劃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遂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州分之於井，而計之於州，則地著而數詳』。這段記載如信爲可，則井田制度係始於黃帝時代。

井田制度雖爲中國原有合作制度的最初形式，然不過爲一般人之理想；實則中國原有的合作事業，至唐宋以後，才漸趨發達，如倉儲制度，合會制度以及鄉村間各種結社等是。然其組織與近世合作組織頗多不同的地方，當於下文分述。

二 倉儲制度

常平倉的歷史最古，創始於戰國時魏國的李悝。他說：『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僅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即假定平歲每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因大熟，即增收四倍，即共收六百石；除去一年消費，可餘四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比平歲少收五十石，即減收三分之一。以下準此解釋。）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糴三而舍一，（即由四百石中官府收買其三百石，而舍其一百石。以下準此解釋。）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

我國古代的荒政最重要而且能普遍應用的即爲倉儲制度，特別是常平倉、義倉和社倉三種。常平倉發源於戰國的李悝，而成於西漢宣帝時；義倉制始於隋文帝時，社倉於宋代朱子。

三倉的性質及方法，隨時代而變遷，且常混同而不能辨認，並非古今一致。不過就這三種倉制大體而言：常平倉乃以官府的財力買賣米穀，以平衡市場上米穀的價格爲

目的；義倉乃以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在便利重要的地方設置倉庫儲藏，待必要時，散出以賑濟貧民；社倉乃多數人民任意的結合，按其身分湊出適當的米穀，貯藏在他們所住的村莊上，公舉管理人，處理其事務；故三種倉儲制度雖均含有合作之意義，然以社倉制度與近代合作組織相似之處較多，茲申述三倉之內容及沿革如次。

甲、常平倉制度

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李悝這種辦法，乃一種平準穀價的制度，不過當時雖有常平倉的組織而無常平倉的名稱。直到漢宣帝時，始有「常平倉」的名稱，當漢宣帝五鳳年間，年歲大稔，五穀豐登，米穀因供過於求價大跌，每石祇售錢五文，農人不堪其苦，大司農中承耿壽昌遂建議，請宣帝下令邊郡建築倉庫，在穀賤時以高價收買，便利農人，穀貴則減價售賣，使穀價常平，以便人民，所以稱常平倉。

自後，各朝代都認常平倉為最好的方法，凡賢君良相當國，沒有不施行這種制度的，不過一遇到壞人執政，這種制度也就立刻廢弛了，甚至於成為病民的機關。所以常平倉制度的起伏興廢無常，直到前清末季，始漸趨於毀滅。常平倉辦法各朝雖有不同，不過大致說起來，常平倉的管理權，係屬諸官吏，有時附屬於大司農，有時則屬於轉運使，有時專設長官管理；至於倉庫的所佔地，大抵設在都會地方，官府收買米穀，其價格通常高於市價，至收買米穀的種類，則以易於保存的為標準，且須參照地方情形，而有變更，普通以稻米為主，其他什糧為次；散放辦法，歷來多以售賣為原則，然降至清朝，亦有以常平倉米穀貸給人民的，規定於一定時期內或在豐年時償還；不還也有，對十分貧苦的人民，則發放賑穀濟民，不需償還。

常平倉制度乃調劑食糧最健全的組織，在豐年時不致因穀賤而傷農，荒年時不致因米貴而傷民。常平倉雖非真正合作組織，其對社會上發生連鎖互助合作的功效，在此已很明顯了，不過歷代常平倉制度在管理上每易發生弊端，在效用方面往往也不能充分發揮。就管理方面看，米穀貯藏日久，即易腐壞，管倉官吏，每利用此種弱點，而侵吞中飽，這是弊端之一；其次，常平倉開放時須經官府的核准，公文往返，手續麻煩，因此每致開放不能及時而失却調劑食糧盈輸的功效。常平倉需用基金很大，而歷代資金多失之過小，是以收買米穀時，又不能使穀價降低，這也是歷代常平倉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的一端。另方面因常平倉由官吏管理，倉址不得不設立在通都大邑，倉數少，難以照顧時祇能及於都市附近的居民，遠道人民，無法享受這種利益。

乙、義倉制度

義倉起源於隋文帝時，為工部尚書長孫平氏所創。此制乃以富者的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由官府管理，在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倉庫儲穀，待發生饑饉時，開倉散穀，以救濟貧民。

義倉制度歷代亦多變更，如義倉米穀的來源，大致都由富者捐集而來，然徵集的方法歷代不同，在隋開皇五年

長孫平的奏摺裏說：「……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票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賬檢授，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他的意見只是『隨其所得勸課出票及麥』，並沒有附加在租稅內徵收的主張；及至開皇十六年，義倉的米穀，始開隨糧帶徵的先例。隋開皇十六年，隋文帝下詔說：「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得過一石，中戶不得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在勸募時，其所納多少，當然由出捐者的任意，且其倉庫盈所在和管理，也有許多地方有人民參預，至於隨糧帶徵以後，則義倉帶徵的米穀隨成爲變相的一種租稅，而倉庫的管理，也祇由官府一方面主持，人民不能再過問了。

義倉制度自隋以後，唐代因之，無多大變更；以後也是歷代相仿，大體上總不出乎隋代的範圍。不過也稍有變更

的地方，宋朝景祐年間，集賢校理王琪上了一個奏章，請

依照隋唐故事，復設置義倉，其奏章中有一段說：「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秋二斗，別輸一升，隨稅加入。（卽每納稅二斗者別徵義倉米穀一升，隨糧帶徵，把戶口分爲五等，以次有差）。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卽不和賦稅米穀混合，歸轉運使管轄）。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

之可備饑歉」。元代徵集義倉米穀則爲計畝納粟，乃按人民所有地畝的多寡而決定納稅的多少。此外元代亦有『計丁納粟』的辦法，所謂計丁納粟，即按人口的多少，徵集米穀，不問人民財產的多少。這種辦法，不但是對於徵收義倉米穀不正當，即對於徵收任何租稅，也不是一種公平的辦法，所以元代趙天麟氏，提出改正，主張按人民所

有地畝的多寡而決定納稅的辦法。由以上一段敍述，可見歷代義倉收集米穀的方法，總不出於義捐和特別課稅兩種形式。

義倉設立地點，與常平倉相仿，祇是限於通都大邑。在明正統元年，徐郁云：「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一二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招集，動逾旬日，不免餓殍。」由此可知義倉數很少，而祇設在城鎮。義倉的管理權，則屬諸地方官吏，但亦有屬於特種機關的。義倉開放手續，至爲繁瑣，須由縣至府而道府按部等，轉輾核准後方能開放，手續所以須如此繁複，目的在預防官吏作弊，然因此而往往發生下列影響：一則開放不及時，致失時效，緩急不濟；一則開倉時貯穀多已腐壞，這是兩大弊端。義倉散放米穀是單純的賑濟性質，無需償還，然平常年份爲使新陳米穀的交換起見，倉穀有用以作借貸的，借貸穀物，則需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至舉辦義倉，在

原則上講，可以備荒卹貧，純係一種惠人民利社會的組織，且其倉本多係由富者捐納而來，顯含有分富濟貧，勻多寡的用意。性質雖偏於消極，但和合作原則之所謂經濟上的強者幫助經濟上的弱者一點，則正復相同，故亦可算是合作組織之一種雛形。

丙、社倉制度

社倉制度始於宋代朱熹，在宋代以前，就有許多近似的議論，不過朱子集其大成就是了。亦有說社倉法乃由隋唐義倉和王安石的青苗法變相而加以改良，不過社倉法比義倉和青苗法為一種進步的組織，則又更不待言了。

朱熹設立社倉的原意，乃因鑒於當時義倉與常平倉制度的不能普遍實惠鄉民而有舉辦社倉的必要，所以朱熹在其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設立社倉。

社倉的組織，乃由人民自動的結合，各按其財產的多寡，湊集相當的米穀，在所居村莊或建倉庫或擇公共場所儲藏，以備荒歉時貸放之用。管理人員，由設立人共同推舉，各本自治公正精神，處理倉務。此制自朱熹創行以後，歷代都盛行，較常平倉及義倉為普遍，延至今日，各地農村裏還有此種社倉存在。社倉的辦法各地不同，茲把朱熹所辦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的社倉辦法，援引於下。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

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頭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其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挑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結保，（狀中書大人小兒之口數）每十人結為一保，如遞相保委。（即連環保）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則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皆升斗名）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人當廳告獲，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如遇饑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穀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

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帶吏斗前來，公其受納。兩年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虛倉廩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挑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社首隊長告報，保頭告報，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米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卽同保均備，納足赴倉繳納。

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米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日，具總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給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并買藥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適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一、簿書銷鑰，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循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時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檢點，勒守倉人備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用，依申府乞撥米斛。

朱熹的社倉法一如上列各條，以後歷代的社倉，不如

當初的官府干涉過甚，而漸入於人民純然的自治組織了。而社倉的組織原來是具有互相合作的性質，及後逐漸進步，愈趨於人民自動，其性質乃更與近代合作組織相近。

社倉與近代合作組織相似的地方，可就組織與管理兩方面來看。在組織方面：第一，社倉的設立純由人民自動與組織合作社自動結合的原則相符合；第二，社倉的米穀有自集與國家撥助兩種，正與合作社的資金有自給與他給兩種相仿，自集穀物係由人民自動湊集如合作社社員出資

一樣國家補助，係由政府設立的常平倉先撥借米穀，日後再由倉償還，這和合作社向外借款，他日還債，與融通資金的意義相吻合；再則社倉也與合作社一樣是不含有慈善性質的團體，恆保持其自尊自助，互尊互助的精神。社倉係由人民公推地方紳紳辦理，亦如合作社的選舉理事，執行社務相同。不過社倉受官廳的監督較深於合作組織，加以經營上還和近代合作社尚多不同之處，所以不能稱為近代的合作組織，但其鄰里相恤之精神則與合作之自助互助的涵義，初無二致，可算吾國古代合作制度最完備的一種。

三 合會

「合會」是我國民間的舊式合作制度，乃會員間相互的組織，各地通行；然名稱很不一致。我國合會的起源，始於何時何人，漫無可考，有人說起源於隋唐，有的說自宋王安石青苗法產生後，一變而為因利局貸款局，再變而為合會。蓋青苗法與因利局貸款局等，都由官府或公衆團體主辦，資金亦有限制，且祇限於有保及近城市的人民，才能得其實惠。貧苦者因無從覓保，或居住於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對於此種利益，都無法享受；然而其受重利貸款盤剝的困苦更甚，通融資金的需要當更為迫切，因而貧困

人民，不得不自謀解決的方法。解決之道，乃本於共同的需要，以自助互助的精神，在可能範圍內而組織變相的因利及貸款事業，中國民間的合會遂得應運而生。

合會是救濟會員相互間一種的金融組織，因方式簡單，能在中國流行千餘年而不絕。合會的發起，在經濟窘迫時，本其平素的人格信用，向親友申說其需錢的情形及數額，而請其為一部份的資助；諸親友若允其所請，則集合同意者組成一會。會中人數及款額均視需要而定。請會的人叫做會首，第一次的會款，是由會首所得，以後每年由會首召集，舉會一次或數次，使各會友攤出，各自應擔任的數目，每次由一會友得會，得會的方法依會的種類而不同：「輪會」由會首指定或按次序規定或抽定的；「搖會」是由各會友以骰子搖得最高點子的得會；「標會」是各會友用紙投標，紙上寫明利息，以實收數目最小的得會。輪會、搖會、標會，是合會的三種主要形式，此外，合會種類尚多，其性質也不盡相同，當在下面分述。

甲 輪會搖會及標會

合會的主旨，在使緩急相濟，有無相通，故其性質以編於金融方面的為多，但具有保險防衛教育及其他性質的合會也有多種，不過以屬於金融方面的輪會、搖會及標會等三種為最主要，這三種合會可說是合會的原來形式，是

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即都是因會首的需要會腳的贊助而組織成立的。

1 輪會 乃採用輪收法的會式，收會次序大致在組織時由會首指定或由會腳們自相議定，或由抽籤決定，依次輪收，永不更動。會款支付採用本利分年攤還法，所以收會時期先後的不同，各人每次所付的會款也有差異，先收者應付出一筆利息，而遲收者應收進一筆利息。其先後支付會金的多寡，是按相當利率計算而出。輪會發源於徽州浙江一帶，通稱「新安會」或「徽式會」，但各地又有稱攤會、座會、坐會、認會、輪收會、接收會等名稱。組會人數有六人、七人、八人、九人、十一人不等，以七人或十一人最為普遍，七人組織的通稱「七賢會」。會期，普通多為一年一轉，但亦有十一個月八個月或半年一轉的。

輪會又可分為舊式與新式兩種。舊式輪會，會首各次換款的總數不過還本，而享有免納利息的優待，所以會首為報酬起見，每次會期應設席款待諸會腳。新式輪會，會首各期換款總數，除還本以外，也須照各會腳一樣換相當利息，唯酒席則按期歸收會人辦理，此項辦法，當為後人變通改善舊式輪會而來，所以通常輪會的會額始終是一致；譬如首會規定一百元，以後各會腳都各得一百元。因會額

不變，各會腳收會先後不同，所出會金當然不等。收會早者應出的會金較大，收會遲者，應出的會金較少，各會腳會金大小的不同，乃按相當的比例分配。例如七賢會的會金以三十元為基本數，則其分配額：是七元五角，六元五角，五元五角，四元五角，三元五角，二元五角是；又如十一人會的會金以百元為基本數，則其分配額：是十四元五角，十三元五角，十二元五角，十一元五角，十元五角，九元五角，八元五角，七元五角，六元五角，五元五角是。從頭會到末會，收會每週一期者會金便減少一元，所以二會比頭會少出一元，三會比二會又少出一元，四會比三會又少出一元，如此類推。

2 搖會 搖會辦法因地而異，但就一般而論，則第一期會款歸會首坐收，以後每當輪會時用骰子六枚，置於碗中，由會員次第投擲，點最多的即為得會，會員即將應出的會金，交付得會者，如果得會者不需款用，便可當場出

讓於人，其出讓代價的多少，則視出讓者與受讓者需款的迫切與否而決定，有些會腳，因需款孔亟，乃不顧重利而接受出讓，致合會互濟互益的意義喪失。

搖會會款支取辦法，因各地風俗的差異而不同，今接搖會主要的兩種形式——堆積會和縮金會——分述其辦法

堆積會的會金，重會和輕會所出的數目，始終固定。

如重會會金是十元，大家始終出十元，輕會的會金是八元，大家常是出八元。例如有堆積會會額八十元，會腳十

人，第一期會首得八十元，下次應還會金八元，並不加利。第二期頭會也得會額八十元，下次應還會額八元，加二元利，共十元，（即重會應納會金）。第三期二會得會額八十二元，（因有重會一），出十元），第四期三會得八十四元（因有重會二），第五期四會得八十六元，……如此類推，每期重會的數目增加，會額便跟着增加，所以稱爲堆積會。堆積會的人數，有多至四五十人的，所以會期較短，通常多爲月會或間月會，所以有「撮月會」或「月月紅」的名稱。

縮金會會額，始終固定。譬如會額是一百元，始終是一百元。例如有一百元的縮金會一，會腳十人，第一期會首得會一百元，下次還會金十元，加利二元，共十二元。（即重會每次應納會金數目。）第二期頭會得會一百元，下次還會金十元，加利二元，共十二元。這一期的一百元之中有重會一，十二元，一百元減去十二元，餘八十八元，由十個輕會平均分擔，每人應出八元八角。第三期會額一百元，減去兩個重會金二十四元，餘七十六元，由九個輕會平均分擔，每人出八元四角四分。以後重會越多，輕會

所出越少，所以稱爲縮金會。縮金會的人數，至多只在二十左右，所以會期較長，通常是每年一期，兩三個月一期的較少。

搖會又有單式和總式的分別。單式會由會首一人約定會腳；總式會由會首請定會總二人、三人、四人、五人、或六人不等，因稱爲二總會、三總會、四總會、五總會及六總會等。

總會的來源，由於會額較大，會首交游不廣，因請至親好友數人擔任會總；再由會總各請會腳數人，完成一會。

3 標會 標會又稱寫會、劃會，蓋標會含有奪標的意義，在廣東最盛行。標會的組織和搖會很相似，會員出資，彼此相同，第一期會款爲首會坐得，不過自第二期起，標會得會的方法是不用投擲骰子點數的多少來決定，而以紙筆標寫各人其願出其他會員所出最低的款數，譬如今有一會，各會員本應各出五十元，今有甲標寫願各會員出四十元，以作五十元，有乙標寫四十五元，丙標寫四十八元不等，餘類推，待各會員寫畢，將標紙彙集，當場開標，以價最低的爲得標，此會則應以標價四十元者得會。得會者必須覓一有信用的人或殷實商店作爲保證，始克收款，以免發生流弊。得會者下期照原會金撫納，不加利息。這

種合會，會員每以急於需用，所以不惜減低標價，此中損失，殊可驚人；反之會員中如不需用款的，可到會而不標寫，任憑他人爭逐，將來在最後幾次中得會，如此則可得極大的利息。所以標會辦法，殊欠公允，每失去互助互益的意義。

總之，這三種會式，要以輪會包涵互助合作的意義最深，其本身方法完美，利率低微，尤能聚零爲整，是爲其優點。蓋一種合會，其運用的方法，千變萬化，無虞其窮，合會的人，可就一已的需要量，自己的財力，以定會額的大小，會腳的多寡，會期的久暫，以及會式的繁簡，而後就流行的會式，擇一採用，凡此種種，都可隨合會者的需要而變通，所以合會的方法，非常完美，合會會首對於會額的按期償還，大都不給利息，縱有亦不過三四厘而已，是以合會利息的低微，遠過於通常貸款。合會會腳應會，既得成人之美，以增進其友誼，又可將零星的資金，集成整數而便於投資，蓋會金爲數不多，按期累增至收會時亦可得一巨額，集腋成裘，聚沙成塔，洵不失爲儲蓄的本旨。合會固有上述諸優點，然亦不無弱點，可就幾端觀察：(一)合會組合匪易，故不能應急切需要；常人組織合會，皆動議於有特殊需用時，不過一會的成功，會首必須多方奔走，徵集會友，故需耗費相當時日，是以往往至

合會稍有成議而良機已失，不無進退兩難之憾。(二)精神上及經濟上的耗費；在一會組織之前與成立之後，都有許多耗費，在開始邀會時，各處奔走，邀請會腳，往往舌敝唇焦，一無成就，即或親友能踴躍參加，合會幸告成立，但每期會酒，通常又須會首負擔，還需特別豐盛，方能表示會首感謝的誠意，所以合會往往耗費許多精神與金錢，而得不償失。(三)合會會首的責任太重，會友權利缺乏保障；合會以義起信終，所以爲純粹的信用組織，其會金授受，僅憑一紙會票，而一切均由會首負責，設合會一旦中途解散，已得會的，固可置之不顧不問，而未得會者，得向會首交涉，要求賠償相當損失，所以合會會首，僅收會款一份而負有各會腳安然收會的責任，未免過重；然一會中途解散，會腳雖可向會首處理，但如會首財產薄弱，經濟窘迫，無力償還會本時，則會友也無可如何，祇得遭受損失。

(四)合會利率計算簡單，各會腳利益不均：合會中各人逐期應納會金數額，均非依數學原理，精密計算而出，往往採用極簡單算式，決定重會金與輕會金的差別，而先得會者常較後得會者所付的會金爲重，此種分配殊欠公允，所以會腳中佔有特別利益的有之，而受有意外損失的亦有之。

乙、儲蓄保險防衛及其他各種合會

合會的主要形式當不出前述三種，而這三種合會，都

是因會首有需要，會脚的贊助，才組織起來，並且純粹是一種信用貸款而附帶有儲蓄性質的組織，前段已曾述及。蓋因合會的效用日漸顯著，其應用也陸續推廣，於是其他各種不同形式的合會便逐漸產生了。而這些為特殊目的而組織的合會，並不是僅為會首個人着想的組織，是多數有共同需要的人們底組合，其與近代合作組織的性質更為接近。

1 儲蓄類合會

儲蓄類合會各地均有組織，如河北省的攢錢會，武漢的堆金會，山東濟南道屬的儲蓄社、放賬社、小攢會、當會以及廣東的三益會等。這種會式，大都採取合會的方法，以互相勉勵儲蓄為目的。徵得的會金，或則存儲於銀行或貸放於他人，亦有作種種生產投資的，其內部組織則各地不同。茲列舉數種分別說明。

堆金會 堆金會為一種平民金融機關，公司性質，取名堆金乃是取堆金積玉，以為吉祥之兆，在湖北武昌一帶最為通行。此會的組織，先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以同一職業，及附近殷實街鄰為多，資本自一千串文至一萬串文不等，每股錢一百串文，至股本繳足時發給股票，中間只付不支。收進的錢以堆金會名義貸借於人，轉帳生息。股東足額即設宴請股東開成立大會，所有開辦費，由各股

東攤派，每股出錢五串文以作購置文書器具之用。會內職員分經理、協理、司賬、管錢四種，掌管會內諸項事宜，並由經理另僱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週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賬。其借款手續，須由借款人，覓請妥實鋪保，或地方紳士擔保，得經理認可，方許寫立借券，提取借款。交款時每串錢當扣手續費二十文，期限起碼四個月，長者七八個月或一年不等，按日本利攤還，行息二分，其攤還及收款方法與印子錢同。如某號貸出十串文於某乙，自取錢之日起算，分一百日攤還完結，行息二分，則某乙每日應還本利錢一百二十文。

儲蓄社 山東濟南道屬一帶，有所謂儲蓄社亦稱同志儲蓄會，多係稍有資產者的營利組織，社內設總理一人，並加入紳士富豪為發起人。公積金每股若干，在成立時決定，名此款曰坐根，此外每股每月再入錢若干，常年如此。每人認股的多寡隨便。貸放利息，普通年利二分以上，月利三分以上，每年慶歷二月一日開會一次，按每年利息的增多，分配紅利，股東佔百分之六十，職員報酬及其他伙食雜項等，全在其餘百分之四十內開支。

2 保險類合會

保險合作類的合會，其集會目的以防老為多，會款多用於購辦棺木或處置喪殮兩類，間亦有以救濟孤老的貧困

爲目的。此類合會的名稱甚多，如長壽、壽星、福壽、長生、老人、亦有稱葬親，白袍及白帶子會等，亦有稱殯差社、棺木社、喪亡社、或架子社等，名稱雖異，然其性質，則大抵相同，乃爲免於雙親終老之際，人事財力困難而發起的。其組織或爲私人所組合，或爲商家所經營，其由商家主動的，如華北的福壽會，俗名白袍會。該會以商家爲會首，會員入會，年納會金十元，會員中遇有父母去世者，則得銀一百二十元爲治喪費；喪事多，則商家預付；無喪事，則歸商家用款生息。其由私人組合的，各地鄉間，較爲流行。如白帶子會，會員人數無定，往往多至四五十，約定會員中如有喪事者，則他會員各出銀三元，稱爲隨帶。轉會無一定時間，而會期也無一定期限，亦有於新年農閒時，結合相熟或鄰近者十餘人，各出資二元，以爲會費，而存於可靠之處生息，以備會員遇有父母死亡時的需用。設會員中有父母終老，則其他會員各送喪禮二元，以作金錢之助；如猶不敷，則借會中會費，以資周轉。至開喪成殮，出殯安葬等一切事項，都由會員共同幫助，是以居喪的會員，絕不感受人事上及經濟上的困難。

在山東還有一種殯差社，其組織與前述的略有不同，凡家有老人願立此社的，共同協商，社員有殯事，大家侍

候若干桌，言明每桌饅頭多少斤，豬肉多少斤，酒幾斤，雞幾隻，酬客後餘剩東西，盡歸殯家。利用的先後，按社員親喪早晚而定。利用時，在曠場繫一棚，桌座由社員預備，碗箸等立社時即集資購買，男席女席並待，不拘多寡，但雙方不得超過範圍。女客帶小孩，年滿八九歲，便算一位客，不及八九歲者，則按小孩人數，津貼饅頭。殯事完畢，席資由社員均攤。

其餘具有保險性質的合會形式很多，隨地不同，但其原來性質大都出自保險互助的一源，茲不贅述。

3 防衛類合會

防衛類合會可分農事、水利與地方治安三種：農事方面如農禁會，守牛會，青苗保護會等，水利方面如殯海居民爲防水而組織的江塘會等，治安方面如聯莊會紅槍會巡夜會等。

○關於農事方面的 謂屬於農事者通稱禁會。禁會的組織，其範圍各有不同：如稻將熟則有稻禁，亦稱青苗保護會。禁止於稻熟時際，散放牲畜，以免踩踏稻田，或防止他人損害作物。春蠶將了，則互約不得竊摘桑葉。筍將出，則有筍禁。清明前封山後，設有禁山會或果樹會。他如麥禁，松竹禁等。禁類甚多，大都依各地情形而設立。這種村禁會，都由本村人民共同組織，公推會長及首事，

也略擬具禁約。而禁約逐條鳴鑼宣示大眾；較為關係重大之事，並有永久性的，勒豎石碑，同時呈報縣政府備案。常會一年一次或二次，會期大約在春秋兩季，開會時勢必聚餐，如有意見，可以自由提出，經大眾討論認為有理由時，即錄於簿。會址大都設立於廟宇或祠堂。此會的禁約，俗稱公約，凡本村居人或與本村有關係的人，都應當遵守。

如有人違背禁約，被害的人可用口頭報告禁會，會長等即負責向害者直接交涉。若害者甘受處理，則按禁約施行，否則，由會長等聯名公稟公安局辦理。然而按之事實，一般農民對於禁約皆奉之唯謹，莫敢或違。

(二)關於水利方面的 濱海瀕水的居民，往昔多結合社團，從事於塘岸保護，堰壩修築等事業，以防止水患，而便利農田灌溉。如浙江蕭山縣民間，多設有江塘會，亦稱潮神會，亦稱張神會，其基本田產，全縣多至數千畝。所謂張神者是明時以護塘而犧牲的人，至今為全縣人士所祀。(見張文瑞水利三刻)在該縣西興一帶，則有王夫人社，其夫人亦以築堰而犧牲，(見王夫人殷堰事跡)此種社團遇塘閘危險時，不分晝夜，從事於工作。

其他各地具有同樣意義的水利方面的合會也很多，其組織大同小異。

(三)關於公安方面的 關於公安方面的合會，其起因在

維持鄉村治安，是一種鄉村的公安組織。此種組織因地不同。淮河流域，盜賊橫行，民風強悍，往昔即有聯莊會的組織，近年更蛻化為紅槍會、黃綾會、大刀會、花燈會、孝衣會、哥弟會等。浙東一帶情形迥異，僅有巡夜會或冬防會的組織。

聯莊會乃鄉村間人民的一種組織，藉以練習武藝，而謀維持地方治安為目的。這種組織淮河流域各地鄉村間都有。考聯莊會組織，各有不同，各以其鄉村大小，人口的多少，盜匪的情形而分別規定。各家出人及集資的數額，訓練團丁，購置槍械，在農隙時練習，遇有盜匪出沒，則輪流巡守，以保治安。不過這種合會，每易被歹人利用，而致變為損人利己的團體。

巡夜會有二種：一係單獨一村所組織，一係連合數村而組織。其組織又有固定的與臨時的之不同：臨時組織者，巡丁挨戶輪流，每夜十人或五人不等，全為義務職，惟午夜膳費由會開支；固定組織者，有一定之產業，其性質與臨時組織，大致相同，不但防備一村或數村之安寧，即在野的農作物，亦負有相當的維護責任也。

考巡夜會的初創，皆採用義務輪值的方法，如某村住民為三十戶，則每戶於三十天內，應擔認義務一天，如此週而復始，辦法極好。其後以種種不便，乃改為僱工法替

代，所訂經費，或以月計，或以年計；其來源：由全村攤派或由少數人負擔。亦有因攤派手續繁瑣，且難於持久；乃有募集基金而維持的，以募得基金存款取息，或則置產生利，年提其贏，以補經費。

4 其他合會——各種鄉村結社

除前述各種合會外，鄉村間其他合會及各種結社，更不勝枚舉，但大致可歸入生產合作類，消費合作類，娛樂及旅行合作類，教育及公益事業合作類等數種。

(一) 生產合作類 近乎生產合作的結社，在加工製造生產方面，閩廣一帶產蔗之地有製糖會，係由產蔗者各按其田畝的多寡產蔗數量，分別出資，購置製糖器具，設立製糖廠；會員將其田中所產甘蔗送廠製造。人工則由各家按製蔗的多寡，事先派定。山東濟南道屬有一種輿轎社，乃被動的勞働合作，族長或村人為扶助其族中或村中之貧寒不能糊口者計，乃提議按地畝攤錢，製輿轎捐桿等，與貧苦人共立輿轎社，由貧寒者共同經營，如社員間有婚喪事時，勞働不受報酬。但輿轎可出貸於非社員，收相當貨金，勞働結果的報酬，都由經營人使用。

(二) 消費合作類 近乎消費合作的結社，如共同購買消費品及祭祀合作之類是。山東的年社，廣東的月餅會及油糖會等，都是一種購買合作的組織。年社亦稱年會，窮人

不能過年，乃設立此社聚錢，以備共同購買過年所用的物品。其組織由發起人為社首，社員人數無定，社員出錢數額也無定，每日每人送錢於社中，交由社首設法貸出生息，年終結算，將錢一半分與社員購買豬肉饅饃等，所剩一半，再放出生息。亦有於年終結算時，購買年貨，此社遂結束的。月餅會與油糖會皆以求購買消費上的便利為目的，月餅會由月餅店主持，於秋節後開始繳納會金，每月若干，到一年後秋節時，餅店發回月餅若干斤。油糖會組織情形也相仿。廣東鄉間的月餅會與此例稍有不同，每年正月輒有集合同村數十家人合組一會，每月每家納錢若干，至八月中旬，連本合利，集成巨額款項，於是購粉買糖，製成月餅，按份分派於會員。

(三) 祭祀類合作 在迷信鬼神的鄉村間，有這種組織，如山東的香社及天災會等是例。香社為集合多數人，逢每月的初一及十五日，每人出錢若干，共同對神燒香化紙，剩餘的錢，積少成多，尚可購買家具公用。天災會乃農民求神免災的一種組織，結合一村莊或鄰近各村莊的農民組織此會，由會員中推舉會首若干人，主持會務，會員每年各出錢若干，儲蓄會內，每年正月下旬開會一次，有舊戲，神棚及僧道等，農民借此，亦得娛樂。

(四) 娛樂及旅行合作類 農村裏的娛樂合作組織，在山

東有燈社及元宵社等多種。燈社又名鄉攤會。當豐收之年，在年終與正月十五間，農人閑暇，遂按地攤錢若干，購買各種樂器，五色衣服，各家出一人，聚集一處，各獻所長，並扮裝遊行鄰村，或玩船或玩八仙等，相互往還，以爲娛樂。元宵社的性質與燈社略同，常爲稍富裕的農家先提倡，得其他農家贊同後組織。由大家商定每家出錢若干，舉社首一人保管，亦可借出生息。待元宵節至，即以此款辦各種玩藝、戲劇、放燈，以爲公共的娛樂。

(5)旅行合作社的結社，如山東的府社都市社泰山社等是。有的帶有娛樂性質，有的是爲特殊目的而組織。此種結社，較爲不普遍。山東濟南鄉間，農民十人或八人組織府社，每月每人攤錢若干，二年或三年後，即用此款作旅行濟南之用。又有都市社，此社的起因爲久處鄉間的農民，頗欲乘機到都市一覽風光，然苦無錢，又少閑暇，乃邀有志遊覽者組織的團體，社友每月平均湊錢若干，或湊糧票變錢，至積蓄達相當數額時，則乘農暇時同赴都市遊覽。又有泰山社是欲旅行泰山或往泰山燒香的人，組織一社，共同積蓄，屆期即以積蓄之錢，作公共旅行的費用。

(6)教育及公益事業合作類 農村裏的義塾，可說是教育的合作。農村裏的路會橋會是一種公益事業的合作。農家爲子弟求學方便起見，全村農戶十家或數十家共同出資，延聘教師，尋閑地設私塾，使子弟讀書識字，此種方法，全國各地都很普遍。

農村間公益事業合作組織，最普遍的有路會及橋會兩種。在山嶺崎嶇之地，道路湫隘，山洪時發，道路冲坍，橋樑傾折者頗多，因之各地有橋會的組織。此種組織，很不一致，會員多少，尤不相同，多的有八十人，少的僅七八人。發起時由各會員出資或農作物——如穀米豆麥等類若干，作爲基金，再遞年存款放息，至相當時期，購買不動產若干，然後依每年不動產生息的多少，量力修築預定範圍內的道路或橋樑。(按：橋會的組織在湖南之湘南一帶最爲普遍，橋田有多至數百畝者。)這種組織，非但爲修築道路的團體，而且含有貯蓄性質，如修築工程較大的，則先由數人發起，組織某處築路或造橋會，然後草訂規章，一切都經詳細規定，經費則向各地捐募，一俟工竣，其團體即行解散。

四 尾言

農村間各種合會結社種類很多，大體上都具有互助合作的性質，所以可稱爲我國原有的合作制度。至各種原有的合作組織在上面已分別例舉，這些固有的制度，其在互助合作的意義上，雖與近代合作組織大致相倣，不過這類組織祇是圖一小部份問題的解決，沒有遠大的理想，持久性比較欠缺，組織上也少明定的原則，管理上亦欠精密，遇到範圍狹窄，事業不廣，這是較遜於近代合作社的地方。所以我國原有的合作制度如能採用近代合作方式，而加以改進，則更能發揚光大。

四川經濟月刊

卷六十一 期五十一

● 目要 ●

- 歐戰後十八年來之世界經濟概觀
日本全國銀行存款之檢討
國際金融論(續)
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的經濟發展
農業問題
嘉屬鹽業之現狀及其改良途徑
民食問題
信用國有論
一月來稅務之整理與改進
金融統計圖表
各地特產調查
本年川省農業推廣情形
一月來各地商業金融概況
法郎貶值的原因與結果
最近中國財政總報告書
本年上半年中法貿易概況
皖省經濟建設概況

農聲

第〇二二期要目

湖南農林發展前途的預測	防空森林	中國戰時糧食問題	抗神經炎因子Vitaminine Bi之研究	鎮化作用與硝化作用之特殊性質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C.C.C.計劃)	失業之救濟	季節外之大木移植	加拿大之林業及林政	用他油乳劑處理籽及植物插枝以	防除種種害蟲法	豬兒眠期之經過與溫度之關係	家畜白僵病預防法	東區十六縣農業概況及其改進意見	農林常識	農林消息	校聞
鄧植儀	李蔚昌	馬心儀	祁造實	陳禹平	羅形鑑	謝其炳	司徒廉	鄧植儀	葉超	溫文光	王麟	張善	洪敏	章壽善	元善	冕

廣州石牌

中國立山中學農學院推廣部出版

每冊一角半，每年半冊，每冊一期，一年全冊五角。

零售每本二角，二年全定價四元，一年半定價三元。總發行處：四川省經濟銀行總理處。

鄉村建設月刊

半月刊第十二期

鄉者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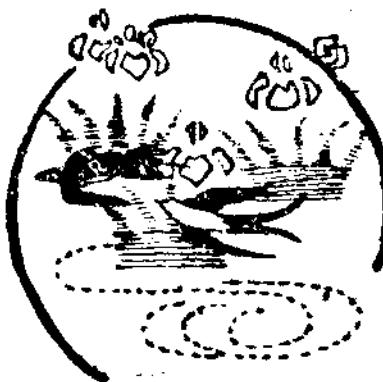
我們對時局的態度	戰後羅馬尼亞土地制度改革史	蘇聯陶辛圩鄉村改進實驗區概述	湘湖的鄉村教育	一個試辦的青年學園	介紹南國的花縣鄉政實驗區	鄉村建設事業在嘉興	我國土地分配問題資料之分析研究(續完)	如何為賢能的領袖	黃災過後話濟富	怎樣使農民能接受我們的一切建議	審慎當地政治領袖加入鄉建運動	給鄉下人們拉關係求鄉村組織的具體辦法	從事鄉建工作者應有的幾個條件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	農林常識	農林消息	校聞
方梁漱溟	方銘藻	方堅	方人茲	方竹	方人茲	方人茲	方人茲	王常泰	王聯奎	王真和	王非	王非	洪敏	張壽善	元善	冕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發行

教育與民衆

第八卷第四期目錄

農民難與民衆教育者努力的方向	民族戰爭的發動與民衆教育者努力的方向	趙天游
農民怎樣可以走上富裕之路	民衆教育在我今日的理解中	王善
中國中山先生「平均地權」思想的發展	農村中之僱傭勞動	古模
中國農村手工業問題	中國農村雜村原因的研究	俞慶棠
中國農村的開發與民族危機	中國農村對於中國農村金融的影響	羅坤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鄉村組織中的人員問題的調查與研究	鄭文綱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全國十冊定價二元	張文山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全年十冊定價二元	黃澤溥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股	石西民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地址：江蘇無錫新社橋)	古羅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股	王天游
中國農村問題研究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刊物發行股	趙元善



如皋的搖會

知 非

「會」是中國原有類似合作的制度，民間習慣上經濟互助之一種方法；到處流行。會之種類頗多，各地流行者不同，即在一鄉一村，亦有數種會同時並存的，隨糾會人意志而選擇。如皋縣通行者有至公會、和同會、四總會等等。茲舉其通行而普遍者，記述於後，以爲研究者之參考。

一 招集方式

先由糾會人定出會額數目，會制（即採用何種會）；向親友中，徵求會友，或稱子會。至人數足夠，即散帖（帖用紅紙寫，喜弄文墨之輩亦有用東啓式者，普通僅書明：『〇月〇日會期恭候光臨首會〇〇〇鞠躬』或有註明應墊款數目，或有註明設席地點）請酒；酒後集議會規。會規之內容，除載明會額之大小外，則爲：（一）行會時期和方法；（二）酒資之扣除與否，及應扣若干；（三）熱佈之會款，不

能拖欠；（四）會外之賬目不能在會內扣除，或以會款作抵；（五）應在每次行會期半月前投帖，會期一經擇定，風雨無阻等等之條文。并請會證一人或二人，其性質與借貸中之保人相似；凡爲會證者，均應具相當之資產與信用，與首會有相當之關係，然後始足以取信於子會。

二 搖會

會規製定完畢以後，即爲子會揀籤——抽籤——，籤用紅紙製成，上書數碼，揀籤以後，即開始搖會，用骰子六粒，置諸碟中，上覆盞杯，先由首會搖，然後子會依揀籤之次序搖之，此係初搖。初搖從首搖者起，至末搖者止，一直相聯，概不啓視。第二次將骰子一二三、四五六放端正後，依次搖之，每人搖三下，開出記其點數，終了後，擇其點多者本年或次年得會，亦有一次搖定，依照點數之多寡，定得會之次序，藉可省每年預搖之煩。若事有遇巧，

擲得全紅，亦先得會；而擲者必打碎碟杯，棄去骰子，後搖者更換新擲具，視為不祥之預兆，此亦鄉村迷信如此耳！

三 初次收款及行會

初次收款，大概在請會一二個月，收款時仍須由首會人，設酒席宴請，俗曰「齊錢」；自後每週年或十個月行會

一次，行會前由首會用書面通知，屆期子會將應墊會款繳出，首會設席待客，得會者給以全會額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一或二之款予首會人，作為代辦酒席之資，名曰扣酒

資——最高有達百分之十者，亦有免扣者——或由得會人擇定地址日期設宴行會，如此，除請帖上用首會之名及擇佈首會錢外，一切均不用操心，此名之曰「更會走」。凡首會信用不足，而子會非出會不能時，均用此法，以期首會無權操縱。

四 摺會的種類

上二節已將請會行會手續，述其大概，茲繼續述本縣通行之數種摺會——四總會，至公會，和同會與七賢會——內容；為敘述便利計以會額一百元舉例列表說明於下：

次序	大會別	四總會	會友十六人首會收四次共二十屆滿期	和同會	會友十人首會收一次共十一屆滿期	至公會	會友十二人首會收一次共十三屆滿期	七賢會	會友六人首會收一次共七屆
一	首	十六友各墊六元二角五分		十友各墊十元		十二友各墊八元三角三分三		六友各墊十六元六角六分六	
二	二	首會墊一〇元十六友各三·六三元		十友各二元		十二友各二元〇角		首會二元〇角	
三	三	首一會各二〇元本年首會收(第二次)十五友各三·三三元		九友各二元〇角		十一友各二元〇角		六友各二元〇角	
四	四	首至三各一〇·〇元十五友各二·六七元		八友各二元〇角		十二友各二元〇角		五友各二元〇角	
五	五	首至四各一〇·〇元(第三次)十四友各二·六七元		七友各二·六七元		十一友各二·六七元		四友各二·六七元	
六	六	首至五各一〇·〇〇元十四友各三·三三元		九友各二·六七元		十二友各二·六七元		五友各二·六七元	
七	七	首至六各一〇·〇〇元本年首會收(第四次)十三友各三·三三元		八友各三·三三元		十一友各三·三三元		四友各三·三三元	
				餘免添		十二友各三·三三元		三友各三·三三元	
						十三友各三·三三元		二友各三·三三元	
						十四友各三·三三元		一友各三·三三元	
						十五友各三·三三元		零友各三·三三元	

首至六各一〇·〇〇元餘二·六七元三會分得五元(四會得六·六七元五會得八·三三元(本年滿期))

國際貿易導報

◆ 目錄二十第卷八第 ◆

(版出日五十月二十年五十二國民)

民國二十五年第一、二、季貿易報告(續完)
金協定成立與國際匯兌之前途.....巴倫

國際銅協定之成立及其展望.....方嘉禾

對南洋貿易問題.....芸生

國民經濟建設與貿易問題.....俊方

法郎貶值及法國國際貿易之分析.....李休盦

蘇聯和蒙古的貿易關係.....原勝

蘇聯和新疆的貿易關係.....石炎

美國之植物油脂市場.....陳庚蓀

中國航業問題.....胡繼明

最近菲律賓貿易的分析.....教職

暹羅華僑勢力的消長.....曹文生

領事簽證貨單及證明書類.....光沛

甘肅省農產畜牧概況.....王達文

重要出口商品市況.....張仲超

貿易介紹 國際貿易統計 商品檢驗統計 國內外貿易消息

發行者：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如皋的播

十	九	八	七
首至六員墊	首至六員會	八六〇元	首至六員會
十九各	十八各	八六〇元	十九各
二二元	二一元	八六〇元	二二元
三至十九各	三至十九各	八六〇元	三至十九各
三元四會應分得	三元四會應分得	八六〇元	三元四會應分得
本年收未會者得三元一本年滿期	本年收未會者得三元一本年滿期	八六〇元	本年收未會者得三元一本年滿期

五 餘語

上列各會，除七賢會外，均屬常見者。其他尚有標會等，與搖會辦法不同，其會制會規等，均與通行於江南者

同，本篇從略。
會之利息，因會制，及得會人之早遲而不同，頗有研究之價值；但本篇全係調查報告性質，未論及。

合作前鋒月刊創刊號目次

獻詞
中合作運動今後應有之轉變

偉大轉變時代的來臨

合作青年之怕的阻止與望的促進

把猙獰的怪物撲滅吧

怎樣使地方領袖參加合作

今後浙江省農業金融解決之動向

日本合作青年團組織由來之檢探

先驅者羅勃奧文

怎樣使地方領袖參加合作

今後浙江省農業金融解決之動向

日本合作青年團組織由來之檢探

中國農業金融之特徵

論及商資投入農村之缺陷

由農業金融之特徵

論及商資投入農村之缺陷

合作事業聯合組織問題

第一講 中國農民生活的現狀與農業金融的使命

杭州農村一瞥

杭州市農村合作社之現況

訂閱處
開元橋 浙江省合作事業促進會

價目
零售每冊壹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連郵壹元

林欽 曹王董林徐張韋程藍伍羅唐陳
志漢鍾德玉志由包保君名玉慶巽仲
豪章瑜建民豪整元泰清揚璋英澤明

全 國 農 民 統 計

(內政部統計)

區域									省名	農民總數	成 分 (百分比)
長江區			黃河區			東北區					
福	浙	閩	廣	桂	湘	陝	甘	遼	黑	吉	遼
合計	建	江	合計	廣	桂	湘	陝	甘	遼	吉	遼
三〇,三九,九六			一八,九九,九七	二八,一九,九五	一九,五九,九五	一九,四九,九五	一九,四九,九五	一九,三九,九六	一九,二九,九五	一九,一九,九五	一九,一九,九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東北區						西北區						華北區					
蒙古區			察熱區			甘青區			寧夏區			冀魯豫區			黑吉遼林甯		
合	西	蒙	合	綏	熱	合	青	甘	寧	新	合	黑	吉	遼	林	甯	
計	康	藏	計	察	哈	計	寧	甘	西	寧	計	黑	吉	遼	林	甯	
三〇,二八,〇八	八,六九,九〇	二八,九九,九〇	一一,〇九,一八	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〇	四,九九,九〇	六,九九,九〇	六,九九,九〇	八,九九,九〇	四,九九,九〇	三一,一九,一九	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九〇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兩省佃農比例無統計



世界農業復興的現階段

侯厚吉

一、一般農產的復興

最近幾年以來，世界的農業，頗有復興的趨勢。一九三四年世界農業生產指數（以一九三一年為基年），由一九三三年之二〇四減至一〇三，減退的數量和生產總額比較起來，雖然很小，可是因為前一年度世界農產市場已有大眾農產積存的原故，這年的生產減少，乃有很大的關係。一九三五年世

界農產和一九三四年相差不多，指數也是二〇三，不過農產有的需要，却較以前增加。農產物需要增加的最大的原因，當然是因為世界各主要國家工業復興，因之對於原料及食糧消費增加的原故，由此我們大體可以說，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世界農產市場實有普遍的增進。

不過就一般而論，世界市場在農業經濟中的重要性，近年却大大的減低了，以前仰給海外農產供給的國家，近來差不多都能達到自給的程度，即使不足自給，也多半與殖民地，或同一集團國家訂立有商品交易的協定，這樣一

來，世界農產市場，便大大的受了限制。許多以國外市場為主要的農產輸出國家，乃不能不極力限制生產，其中最著稱的有英國的農業調整法，歐洲幾個畜產品輸出國的減少畜產，以及各國限制小麥砂糖，咖啡及茶葉的供給計劃，此外近年一部份國家災害頻仍，也是農業生產的一個自然的限制，茲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世界各洲農業生產指數列表於下：

世界洲別農業生產指數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為100）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歐洲（蘇聯在內）	100	108	121	123	125
蘇聯	100	103	108	106	104
歐洲（蘇聯在內）	100	103	108	106	104
北美洲	100	103	108	106	104
拉丁美洲	100	103	108	106	104
非洲	100	103	108	106	104
亞洲	100	103	108	106	104
大洋洲	100	103	108	106	104
世界合計	100	103	108	106	104

由上表觀察，最近三年農業生產指數仍在恐慌前水平之下者，有蘇聯及北美洲二處，蘇聯近年農產已日有增加，

美國到一九三四年都較一九三二及三年減少，其他各洲則歐洲、非洲及大洋洲均是一貫的增加，亞洲則一九三三年以後每年都有減退，拉丁美洲一九三五年也較一九三四年為少。

就世界農產品的品別而論，飼料肉類、烟草、油籽及油的生產仍在恐慌前水平之下，其餘則均超過恐慌前數額，茲列表於下：

世界各種農產品生產指數表（一九三一年=100）

	一九三一 次	一九三二 次	一九三三 次	一九三四 次	一九三五 次	一九三六 次
五穀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豆類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飼草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油籽及油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紡織纖維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牛乳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海產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肉類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飼料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咖啡茶葉可可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酒類	101	102	103	102	100	100

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以來世界農產物的存貨有由生產中心移轉到消費中心之勢。這個也足以表現世界的農產已漸漸沒有堆積於產地了，茲將世界主要農產存貨列表於下：

	一九三一 次	一九三二 次	一九三三 次	一九三四 次	一九三五 次	一九三六 次
小麥（千公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砂糖（千公噸）	八,300.0	八,300.0	八,300.0	八,300.0	八,300.0	八,300.0
咖啡（千公噸）	二,000.0	二,000.0	二,000.0	二,000.0	二,000.0	二,000.0
茶葉（千公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生絲（千公噸）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羊毛（千公噸）	八,000.0	八,000.0	八,000.0	八,000.0	八,000.0	八,000.0
棉花（千包）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一,000.0

因為各國採取國內農業復興政策，以及農產限制的原故，近年以來，農產物價確有普遍的增漲，除掉農業生產量減退率超過農產價格增加率的國家以外，各國的農民收入，大致都有增加，而且因為農產價格的增漲，超過一般物價或製造品物價的增加，農民的購買力也都有增進，以前農產物與製造品價格間剪刀形的差額，現在已漸漸的消滅了。

二、食糧的生產和貿易

世界的食糧生產，最近八年以來，很是穩定，全世界食糧生產指數（以一九三一年為 100 ），一九二八年為 104 ，到一九三四年仍然是 104 ，在一九二八到一九三五年之間，曾沒有超過 106 或低過 103 者。近年來世界食糧生產的穩定，由此可見一斑了。茲將世界各洲食糧生產指數列表於下：

世界食糧生產指數表（一九三一年平均 $=100$ ）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歐洲	104	104	104	104	104
北美洲	108	108	108	108	108
拉丁美洲	103	103	103	103	103
非洲	102	102	102	102	102
亞洲	103	103	103	103	103
大洋洲	104	104	104	104	104
世界合計	104	104	104	104	104

由上表自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世界的食糧生產，實在很少重大的變更，不過總數方面，雖然如此，在分佈方面却有幾點特殊的現象。

第一、近年食糧生產中一個最堪注目的現象，便是歐洲工業國家，向來是食糧不足自給須仰給於歐洲以外及東歐各實業國的供給時；近年則食糧生產大增，漸有自給的狀態；這種食糧增產現象，一部份是由於政府對於農業實行保護政策，一部份是由於維持國內物價而生的匯兌限制，還有一部份則是由於缺少購買輸入商品的匯票的原故。茲將歐洲主要工業國家一九三一年的食糧生產指數與一九

一九三五年平均比較列表於下：

	小麥	黑麥	馬鈴薯	牛 肉	肉 類
奧地利	二二	二六	二三	一七	一七
比利時	二二	二六	二三	一九	一九
捷克	二一	二七	二一	一九	一九
法國	二三	二八	二一	一七	一七
德國	二六	二九	二三	二三	二三
瑞典	二二	二三	二一	一三	一三
荷蘭	二一	二三	一九	一三	一三
意大利	二三	二九	二三	一九	一九
英國	二一	二六	二一	一九	一九
瑞士	二三	二九	二一	一三	一三
西班牙	二一	二六	二一	一三	一三
芬蘭	二三	二九	二一	一三	一三
希臘	二一	二六	二一	一三	一三
匈牙利	一九	二七	一九	一三	一三
土耳其	二一	二九	二一	一三	一三
南斯拉夫	一九	二七	一九	一三	一三
摩洛哥	一九	二九	一九	一三	一三
摩爾多瓦	一九	二九	一九	一三	一三

第二、歐洲主要工業國家，素來為食糧輸入國，一旦食糧自給，其結果，食糧輸出國家當然大受影響，這些農業國家為應付起見，只有減少他們的生產，或者是以獎勵金的方法對於幾種特殊出口商品集中發展。例如歐洲工業國家近年小麥生產增加，而素為小麥輸出國之多瑙河流域諸國如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巨哥斯拉夫，則均見減退，一九三一年生產指數與一九三五年比較，匈牙利為九四，羅馬尼亞為九二，巨哥為九六。

第三、世界主要食糧市場（即歐洲諸工業國家）的封鎖，還有一個很要的結果，便是促進農業國家的工業化，及國聯的統計，智利、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希拉、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等七個農業國家的工業活動指數有如下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般指數	六六	七七	二三	三三	二三	二三
紡織工業	二三	二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其他工業	八	七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又如丹麥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工業生產增加了百分之二一，而牛油生產則減退為百分之六，宰豬數由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間更減退百分之四〇，農業國家之工業化，丹麥的情形可為代表。

第四、世界食糧生產性質組成方面，近年一個重要的轉變，是漸漸由植物食糧轉變到動物食糧，這種轉變的重要原因，便是許多農業國家因為受各國限制農產入口的影響，不能不限制市場業已充斥的農產品的生產，而這些農產品，即多屬於植物性食糧，所以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植物性食糧較一九三一至一九年平均共增加百分之四，而動物性食糧則增加百分之一〇，茲列表於下：

世界食糧分類指數表

	植物性食糧	動物性食糧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平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平均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九三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九三一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九三零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二九	九九	九九
一九一九	九七	九七
一九零九	九五	九五

第五、近年世界的食糧生產，頗稱穩定，食糧市場也較往年為安，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便是蘇聯食糧輸出的減退，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蘇聯小麥大量傾銷於世界市場，其

結果存麥堆積，麥價低落，可是自一九三一年以後，蘇聯的小麥輸出忽然大減。雖其減少的原因，並不是由於本國生產的減少，實際上近年蘇聯的小麥由一九三一年之二〇二百萬公擔增至一九三五年之三三三萬公擔。不過這些小麥，都為國內所消納，沒有大批輸出而已。至於蘇聯國內消容這些小麥的原因，則是因為對外國際收支改善的原故，在以前蘇聯需要輸入品極多，非大家輸出小麥以為補償不可；

近年則國內工業已臻發達，輸入需要減少，同時國內黃金產額增加，也可以作為支付貨款的工具，因之小麥也就不必大量在國外市場推銷了。

第六、美國食糧出口的減少，也就一個世界食糧市場中很重要的現象。美國食糧出口減少的原因，與蘇聯不同，完全是由於生產的減退；而生產的減退，又是由於政府獎勵限制生產和國內災荒的結果。大抵一九三三年受限制生產政策的影響甚大，一九三四及一九三五年則災荒的損失很為小小。因為飼料缺乏的原故，一九三四年美國屠宰數大增，一九三五年則因豬肉生產的銳減，以致全部食糧生產指數由一〇五減到九〇。一九三六年因為天時不佳，情況大約難見好轉，美國現在動用積存小麥日多，輸入食糧也有增不已，而輸出食糧則已大為減少了。

至于說到世界食糧的貿易，因為各國採取經濟的國家

主義的原故，大為減低。工業國家本為食糧的主要輸入市場，可是現在多少都能自給了。農業國家本為食糧主要輸出地，有一部份却又積極傾向於工業化，因之食糧輸出不免減少。此外世界大農產輸出國如美國蘇聯，則又或以天災之故，或以國內經濟政策之故，輸出均有減退；因之，世界食糧貿易自不免日趨於萎縮。據統計一九三一年世界食糧貿易量指數為九〇·五，一九三五年減至八六；食糧貿易價值指數一九三一年為三三，一九三五年減至四〇，世界食糧貿易的衰退由此可見，茲列表於下：

世界食糧貿易指數表（一九三五年平均=100）

	數量	價值(合計)
一九三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二	九七	九五
一九三三	九四	九三
一九三四	九〇	八九
一九三五	八六	八三

三 工業原料用農產的產量

作工業原料用農產物的生產，近年以來恢復的程度是比較遲緩的。一九三一年世界此種農產物生產指數（以一九三一年為基年）為一〇四，一九三二年減到九四，一九三三年恢復到一〇〇，一九三四年又減落到九三，一九三五年則恢復到一〇一。

茲將世界各洲工業原料用農產物生產指數列表於下：

世界工業原料用農產物生產指數表

（一九三五年平均=100）

	歐洲	北美洲	拉丁美洲	亞洲	大洋洲
一九三一	一五三	一五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九三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九三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三四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三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三六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三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若以年來農業性質的工業原料與非農業性質的工業原料比較，則前者的生產進展遠不如後者之速。一九三一年非農業性質工業原料生產指數為七三，此後日有增進，一九三五年增至一〇四即已超過恐慌前之水平。可是農業性質工業原料生產指數到一九三五年仍不過九六，尚不及恐慌前之指數。考農業性質工業原料復興連年較為落後的原因，大約共有三點：

第一為偶然的原因，例如一九三四年此種農產大減的原因，一部份即係由於美國棉子及棉花生產大減的原故。元年雖略有恢復，可是仍還不及恐慌前之產額。此外亞洲的植物油子類及歐洲的紡織纖維，雖頗有增加，但拉丁美洲的亞麻仁及澳洲新西蘭的羊毛都有減退，因此一九三五年仍然不能恢復到以往的產額。

第二近年許多工業國家採取農業保護政策，對於食糧及原料輸入，加以限制，市場既形縮小，於是這種農產輸出國乃不能不減少生產。

第三、我們知道非農業性質的工業原料，多為重工業的原料，即農業性質的原料，則多屬輕工業品的原料。輕

工業品多半是日常必需用品，彈性較少；重工業品則多半是建設品或擴大的複生產用品。在經濟恐慌發生的時候，感覺最靈敏的當然是這種「生產品」；同樣在恐慌恢復的時候，也以這種生產品為最先。例如美國在恐慌極度時期，

生產品工業指數僅及一九三五年水平百分之三七·六，而消費品工業指數僅及一九三五年水平百分之七五·九。又如德國在恐慌極度時期，生產品工業指數為百分之七五·九。又如德國在恐慌極度時期，

生產品工業指數為百分之三四·四，消費品工業指數則為百分之三·三。此外在波蘭，生產品工業指數為三·四，消費品工業指數為六·〇。在和蘭工業品工業指數為四·九，消費品工業指數為一·〇。在瑞典，工業品生產指數為六·七，消費品工業指數為九·二。

自一九三二年以後，世界工業逐漸復興，而首先表現者也即是生產品工業。至於消費品工業，則恢復的速率較為

落後。例如英國一九三三年鋼產指數（以一九三〇為一百），一九三五年即增至一〇三之多；而代表消費品工業之紡織業生產指數則一九三一年為八六，一九三五年便增至九六。其他各主要工業國如日本，比利時等，也有同樣情形，茲列表於下：

世界各主要工業國生產品工業與消費品工業指數比

較表

	英 國 (一九三〇=100)	日 本 (一九三〇=100)	法 國 (一九三〇=100)	美 國 (一九三〇=100)	德 國 (一九三〇=100)	瑞 典 (一九三〇=100)	瑞 典 (一九三〇=100)
鋼 鐵 生 產 品	一五三						
紡 織 品	一五三						
消 費 品	一五三						

由上表看來，近年消費品工業復興的程度，不及生產品工業的復興，實至為明顯。考農業性質工業原料均係供消費品工業之需，世界各工業國家既集中於生產品工業，則對於這種消費品工業原料的需要，當然不免減少，這便是近年農業性質工業原料生產復興遲緩的一大原因。

四 農產價格的恢復

我們要分析近年世界農業的復興，單單說明了農業生產的數量，還是不夠的，一定同時要觀察農產價格的漲落。說到近年世界農產價格的變動，實在有相當的進展，全世界二十二種主要商品的價格，一九三一年已恢復了恐慌時期所受損失百分之八九。這二十二種主要商品，包括一切

市價由國際市場決定農產品及原料，至於由生產協定決定市價的商品如鋼鐵等，則不在內。這個指數雖然是以金鎊計算，而不是以金計算，若以金計則恢復的程度不過百分之二八，可是因為世界農業及原料國家，近年先後都已與英國同樣的減低本國幣值，他們本國的繁榮完全可以本國貨幣收入之多寡為標準，因此以金鎊計算物價的抬高，當然也可以為農業復興的一種表現。

現在我們先將近年世界農產價格增減率列表於次：

	一九三四年與 一九三三年比	一九三五年底與一九 三四年四月比	一九三六年四月價 格當一九三九年之%	
(十)毛	(十)毛	(十)毛	(毛)	毛
(十一)毛	(十一)毛	(十一)毛	(毛)	毛
(十二)毛	(十二)毛	(十二)毛	(毛)	毛
(十三)毛	(十三)毛	(十三)毛	(毛)	毛
(十四)毛	(十四)毛	(十四)毛	(毛)	毛
(十五)毛	(十五)毛	(十五)毛	(毛)	毛
(十六)毛	(十六)毛	(十六)毛	(毛)	毛
(十七)毛	(十七)毛	(十七)毛	(毛)	毛
(十八)毛	(十八)毛	(十八)毛	(毛)	毛
(十九)毛	(十九)毛	(十九)毛	(毛)	毛
(二十)毛	(二十)毛	(二十)毛	(毛)	毛
(二十一)毛	(二十一)毛	(二十一)毛	(毛)	毛
(二十二)毛	(二十二)毛	(二十二)毛	(毛)	毛
(二十三)毛	(二十三)毛	(二十三)毛	(毛)	毛
(二十四)毛	(二十四)毛	(二十四)毛	(毛)	毛
(二十五)毛	(二十五)毛	(二十五)毛	(毛)	毛
(二十六)毛	(二十六)毛	(二十六)毛	(毛)	毛
(二十七)毛	(二十七)毛	(二十七)毛	(毛)	毛
(二十八)毛	(二十八)毛	(二十八)毛	(毛)	毛
(二十九)毛	(二十九)毛	(二十九)毛	(毛)	毛
(三十)毛	(三十)毛	(三十)毛	(毛)	毛
(三十一)毛	(三十一)毛	(三十一)毛	(毛)	毛
(三十二)毛	(三十二)毛	(三十二)毛	(毛)	毛
(三十三)毛	(三十三)毛	(三十三)毛	(毛)	毛
(三十四)毛	(三十四)毛	(三十四)毛	(毛)	毛
(三十五)毛	(三十五)毛	(三十五)毛	(毛)	毛
(三十六)毛	(三十六)毛	(三十六)毛	(毛)	毛
(三十七)毛	(三十七)毛	(三十七)毛	(毛)	毛
(三十八)毛	(三十八)毛	(三十八)毛	(毛)	毛
(三十九)毛	(三十九)毛	(三十九)毛	(毛)	毛
(四十)毛	(四十)毛	(四十)毛	(毛)	毛
(四十一)毛	(四十一)毛	(四十一)毛	(毛)	毛
(四十二)毛	(四十二)毛	(四十二)毛	(毛)	毛
(四十三)毛	(四十三)毛	(四十三)毛	(毛)	毛
(四十四)毛	(四十四)毛	(四十四)毛	(毛)	毛
(四十五)毛	(四十五)毛	(四十五)毛	(毛)	毛
(四十六)毛	(四十六)毛	(四十六)毛	(毛)	毛
(四十七)毛	(四十七)毛	(四十七)毛	(毛)	毛
(四十八)毛	(四十八)毛	(四十八)毛	(毛)	毛
(四十九)毛	(四十九)毛	(四十九)毛	(毛)	毛
(五十)毛	(五十)毛	(五十)毛	(毛)	毛
(五十一)毛	(五十一)毛	(五十一)毛	(毛)	毛
(五十二)毛	(五十二)毛	(五十二)毛	(毛)	毛
(五十三)毛	(五十三)毛	(五十三)毛	(毛)	毛
(五十四)毛	(五十四)毛	(五十四)毛	(毛)	毛
(五十五)毛	(五十五)毛	(五十五)毛	(毛)	毛
(五十六)毛	(五十六)毛	(五十六)毛	(毛)	毛
(五十七)毛	(五十七)毛	(五十七)毛	(毛)	毛
(五十八)毛	(五十八)毛	(五十八)毛	(毛)	毛
(五十九)毛	(五十九)毛	(五十九)毛	(毛)	毛
(六十)毛	(六十)毛	(六十)毛	(毛)	毛
(六十一)毛	(六十一)毛	(六十一)毛	(毛)	毛
(六十二)毛	(六十二)毛	(六十二)毛	(毛)	毛
(六十三)毛	(六十三)毛	(六十三)毛	(毛)	毛
(六十四)毛	(六十四)毛	(六十四)毛	(毛)	毛
(六十五)毛	(六十五)毛	(六十五)毛	(毛)	毛
(六十六)毛	(六十六)毛	(六十六)毛	(毛)	毛
(六十七)毛	(六十七)毛	(六十七)毛	(毛)	毛
(六十八)毛	(六十八)毛	(六十八)毛	(毛)	毛
(六十九)毛	(六十九)毛	(六十九)毛	(毛)	毛
(七十)毛	(七十)毛	(七十)毛	(毛)	毛
(七十一)毛	(七十一)毛	(七十一)毛	(毛)	毛
(七十二)毛	(七十二)毛	(七十二)毛	(毛)	毛
(七十三)毛	(七十三)毛	(七十三)毛	(毛)	毛
(七十四)毛	(七十四)毛	(七十四)毛	(毛)	毛
(七十五)毛	(七十五)毛	(七十五)毛	(毛)	毛
(七十六)毛	(七十六)毛	(七十六)毛	(毛)	毛
(七十七)毛	(七十七)毛	(七十七)毛	(毛)	毛
(七十八)毛	(七十八)毛	(七十八)毛	(毛)	毛
(七十九)毛	(七十九)毛	(七十九)毛	(毛)	毛
(八十)毛	(八十)毛	(八十)毛	(毛)	毛
(八十一)毛	(八十一)毛	(八十一)毛	(毛)	毛
(八十二)毛	(八十二)毛	(八十二)毛	(毛)	毛
(八十三)毛	(八十三)毛	(八十三)毛	(毛)	毛
(八十四)毛	(八十四)毛	(八十四)毛	(毛)	毛
(八十五)毛	(八十五)毛	(八十五)毛	(毛)	毛
(八十六)毛	(八十六)毛	(八十六)毛	(毛)	毛
(八十七)毛	(八十七)毛	(八十七)毛	(毛)	毛
(八十八)毛	(八十八)毛	(八十八)毛	(毛)	毛
(八十九)毛	(八十九)毛	(八十九)毛	(毛)	毛
(九十)毛	(九十)毛	(九十)毛	(毛)	毛
(九十一)毛	(九十一)毛	(九十一)毛	(毛)	毛
(九十二)毛	(九十二)毛	(九十二)毛	(毛)	毛
(九十三)毛	(九十三)毛	(九十三)毛	(毛)	毛
(九十四)毛	(九十四)毛	(九十四)毛	(毛)	毛
(九十五)毛	(九十五)毛	(九十五)毛	(毛)	毛
(九十六)毛	(九十六)毛	(九十六)毛	(毛)	毛
(九十七)毛	(九十七)毛	(九十七)毛	(毛)	毛
(九十八)毛	(九十八)毛	(九十八)毛	(毛)	毛
(九十九)毛	(九十九)毛	(九十九)毛	(毛)	毛
(一百)毛	(一百)毛	(一百)毛	(毛)	毛

由上表看來，最近二年各種主要農產價格，大致都有

增加，增加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因為經濟復興，工業活動，需要增進的原故，此外政府對於生產的限制，天災人禍對於生產的損失，以及政治不安，各國紛紛大批屯購等等，也都是促使農產物價增高的重要因素。

可列指數如下：(一九三五年為100)

農民貨幣收入	農民成本	農民真實購買力
一七	四·六	三·二
一七	三·五	二·八
一七	三·一	二·六
一七	二·二	一·八

現在再根據國聯的統計，將近年農產價格與非農產價

增
減
率
一九三六年三月物價指
數(一九三二年=100)

	意大利	智利	阿根廷	羅馬尼亞	加拿大	美國	英國	波蘭
農產物價	(一) 八·四	(十) 九·五	(十) 三〇·四	古·七				
一般物價	(一) 六·三	(十) 〇·七	(十) 三〇·六	古·一				
農產物價	(一) 八·二	(十) 六·九	(十) 三〇·〇	一〇·三				
工業品物價	(一) 五·七	(十) 五·九	(十) 一〇·一	八·七				
農產物價	(十) 四·七	(十) 五·〇	(十) 一·一	夫·六				
批發物價	(十) 三·九	(十) 〇·六	(十) 一·一	一〇·九				
農產物價	(一) 九·八	(十) 一·五	(十) 九·九	空·三				
批發物價	(一) 一·三	(十) 一·五	(十) 一·五	七·〇				
農產物價	(十) 六·八	(十) 一·〇	(十) 七·三	空·〇				
批發物價	(十) 一·三	(十) 一·一	(十) 一·七	八·三				
農民所收入價格	(十) 一·三	(十) 一·〇	(十) 一·九	七·二				
農產物價	(十) 一·三	(十) 一·七	(十) 一·三	七·一				
農民所付出價格	(十) 一·三	(十) 一·〇	(十) 一·九	七·一				
農產物價	(十) 六·三	(十) 二·六	(十) 一·九	八·六				
批發物價	(十) 四·九	(十) 〇·六	(十) 一·〇	八·三				
農產物價	(一) 二·六	(一) 二·六	(一) 一·二	望·六				
農民購買物價	(一) 一·〇	(一) 一·二	(一) 一·八	益·一				

由上表觀之，最近三年以來，大多數國家農產價格的增漲都超過於一般物價或農民所付出的物品價格的增加。這種現象在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尤為顯然。一九三五年惟有英國的指數與上述情形相反，不過英國農產物價指數是農業

部編的，一般批發物價指數是商務局編的，二者性質不同，難於比較，亦未可知。除英國以外，羅馬尼亞也是一個例外；不過羅馬尼亞一般批發物價大增的原因，大都是由於石油及木材輸往德國大增，物價抬高的結果。在最近三年中惟有波蘭的農產價格，續有跌落。不過跌落的程度，却還不如製造品跌落之甚。

綜觀以上所述，我們對於近年世界農業的復興，可以下一個結論：農業生產，頗為穩定，農產的需要，頗有增加，農產價格普遍的增漲，而且增漲的程度，超過一般物價的增漲。其結果農民實際收支大有改良，真正購買力亦有增進。因之工業及其他一切經濟活動，也有復蘇之象。

民間意識

四川資源問題與民族戰爭之開展	同
四川刊物產業經濟索引總目	編
四川產業經濟資料索引	居
爲什麼要編四川期刊經濟資料索引之回溯談	仲
開發四川產業與理解四川產業之極度迫切	虎
投資四川與勝利之必然性	雙
整理四川固有經濟資料在學術上之要義	人
索引例言之一	者
索引所涉四川刊物目錄舉要一誌	者
地址：成都文殊院巷十二號	人
△每份三分全年六角	人

印度之合作事業

彭俊義



一 概論

印度為世界文明古國之一，位於亞洲南部，全國總面積據最近調查，擁有一八三二,000方哩，人口逾三萬人，占全世界人口總數五分之一，為人口最多之國家。且其位於溫帶與熱帶，氣候之溫暖，各地不同，於是物產之豐饒，遂為此祕密國家之特色焉。

世界之有名植物以地方溫暖異趣，而均有生長，耕耘收穫，年可二次，熱帶叢蔭，隨處可得；而溫帶所產之水菓谷粒，以及深山叢林，均呈現於此祕密國中。而盆地與平原之肥沃，乃為天富之源，歷代不減。唯其地力雖富，而政治之腐敗，人民所受之壓迫綦重，以是人民日趨於困窮，且常在重債高壓之下，而渡其悲慘生活；於是人民知識更趨於愚暗；故在印度，因其人民之窮迫，負債，與其愚暗也，而合作事業乃得應運而起，且隨其環境之需要，而大異其形式。

甲 合作運動之起源

印度之合作運動始於一九二一年麻德拉薩政府，當時尼克森氏（Nicholson）研究印度經濟情形，而主張採用農業

銀行或土地銀行制度，以救農村經濟之衰微。其紀念之作——考察報告，計共二冊，分於一八九五及一八九七兩年出版，至一八九九年且經麻德拉薩政府詳細審查。及後經聯合諸省之丹柏列（Mr. Depernex），調查布之梅格根（Sir Edward MacLagan）與格羅斯威（Captain Croshwait），及朋格爾之李昂（Mr. Lyon）諸人詳細研究之後，開始設立農村合作社；惟時此類合作社僅能按照普通公司法登記。當時在調查布所設立之合作社，迄今尚有存立者。一九〇一年印度災荒委員會之報告，對於互助信用合作社之採用，更作有力之贊助。該年七月會議提出討論，專設委員會司其事。此次法案經過長時間之討論後，乃有一九〇四年信用合作社法案之通過，而合作運動在印度由政府促進者，實始於一九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也。

一九〇四年法案大部份係抄襲英國友愛社法；且限於信用合作社；其目的在於鼓勵農民手藝工與徒手工人之節儉，自助，及合作。此種法案之成立，最值得注意者，即非出於一般人民之請求，而為政府輔助人民改良經濟生活之法案。

原始法案僅適合單位信用合作社之組織，而無合作事

業之高級金融組織及非信用合作組織之規定。一九〇四年法案實行後數年，合作事業亦無顯著之進展，一九三一年之流動資金總額仍不過七,三〇〇,000 墾比。因此次實驗之結果，乃有一九三一年合作社法第二次法案之過通，及今全國除三省外仍應用此法案。此次法案之特點：(一)乃根據上次法案之缺點，而加以損益者；(二)除信用合作社外，他種合作社亦得依法登記；(三)無論都市與鄉村合作社，均以責任制度為分類標準；(四)規定聯合會及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

一九一九年印度合作社法案對於合作事業之管轄權，改歸省政府，各地方政府根據一九一二年法案，得依地方需要情形，自由選擇之。因此地方政府對於一九三一年法案取得修正之權，而孟買 Bombay、緬甸 Burma、及麻打拉薩三省亦得變通採用。隨於一九三一年乃有孟買合作社法之通過，一九三七年緬甸之合作社法，及一九三三年之麻打薩合作社法。他如判查布 Punjab 及柏哈與奧理薩 Bihar and Orissa 諸省之新法案，正在起草中，不久期間即可提出於省議會。

此次法案對於合作事業之束縛，雖已除去而建立非信用活動之合作社，然而印度之合作事業，仍未脫去偏重信用合作社之因素。此其故唯何？蓋信用合作社非特為合作事業中最易見效之一種，足以吸引一般無知農民之加入合作社；而農民之負債，適足為農業發展之重大障礙，加重

人民負擔之唯一原因；故信用合作社正為彼等最切適而最需要之一種組織。

乙 合作事業之進展及其現狀

一九〇四年前，合作事業毫無影蹟，以故在合作運動初期，很少進步。最初數年，成立合作社甚少，自一九一〇年後，始有加速之進展，至一九一五年合作社數已達一,100 社。此後，合作運動更有長足之進步，尤以社數、社員數、及流動資金之增加比例為甚。現今印度之合作社已達 10,000 社，包括社員 4,254,335 人，流動資金 531,600,000 墾比。其中農村合作社占九三，三四九社，社員三,105,644 人，流動資金達三五〇,944,846 墾比。都市合作社僅一〇七社，社員一,181,699 人，流動資金 140,500,000 墾比。農村合作社一年所獲之純利達一四,六三一,八九一 墾比，都市合作社為六,115,826 墾比。中央金融機關為數六〇家，社員達 10,479 人，流動資金為四〇,100,000 墾比；一年所獲純利為五,至七三,八六九 墾比。

依據政府公布之數統計數字而論，合作運動不僅在英屬印度諸省已趨普及，即印度諸邦亦已普遍。以與人口總數比較，布巴爾 Bhopal 及瓜利爾 Gwalior 兩邦即已普及，而喀什米爾 Kashmir、賣索爾 Mysore、巴洛達 Baroda 及海達拉巴 Hyderabad 諸邦均在長足進展中。合作社社

員數已達四,三〇,〇〇〇人。設以社員一人，代表一家五口之數，則印度人民之參加合作運動者，即有二千餘萬人。國內其他種運動，均無能如此普遍吸引一般民衆者，亦無如此能占諸大人口之百分數也。如判查布之合作社社員數，占人口數千分之二六·八；孟買次之，占千分之二三·九；再次則為麻打拉薩及朋格爾 Bengal。由上述之數字而觀，可知合作社之大小，各省不同，如孟買之社數甚少，而每社之平均數，以與英屬諸省比較，則甚大。面積較小之庫爾格 Coorg，合作社社員數占人口率千分之三一·六。而特刺凡科爾省占千分之四三·六。由社員數字上以窺測合作社事業之進展，實較以合作社數來窺測較為妥當，從此可知孟買、判查布、庫爾格、特刺凡科耳 Tavore 及布巴爾諸省之合作社事業矣。

合作社之社數或社員數之增加，實不足為合作社事業工作成績之表現，或者即視為參加人民之福利增加之表率。合作社事業之另一方面的觀察，即應從信用組織或小銀行組織是否能從社外吸收大部流動資金以為準繩，蓋如此方足以推測合作社運動之成績也。如流動資金之增加，至一九〇八年，每年平均數不過六,八〇〇,〇〇〇盧比，而目前已達一〇〇,〇〇〇盧比。此種巨大之資源，均來自非政府機關，實堪注意之一點。合作社之股金、公積金、及社員存款總共

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均係社員個人之所有。各省銀行或中央銀行則立於社外公法人之地位，供給同數資金。由後者言之，足見公法機關對於合作社事業之信仰，已達相當程度，或則且進而支配合作社之管理，以達銀行服務農村之目的也。

由邦政府與省政府供給合作社流動資金之分配言，適足昭示吾人以各邦合作社事業進展之程度，在判查布每人為三三·安那（Aana為盧比十六分之一），孟買為二〇·安那，麻打拉薩為三·安那，朋格爾為三·安那。即就英屬諸邦而言，如亞日米爾麥瓦刺 Ajmer-Merwara 已超過上述數目，而躍居第一位，為三七·安那，庫爾格次之為九·安那。就印度聯邦而言，則印度爾 Indore 占第一位，為七·安那；布巴爾次之，亦達五·安那。若就存款而論，則孟買吸收社員存款，幾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顯列第一位；而流動資金總額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此為合作社成效之一種證明也。設一檢閱合作社統計，則社數之增加，社員數之增多，以及流動資金之聚增，均為極明顯之事實。大概言之，判查布之合作社事業，各方面均有顯著之進步，而孟買次之，英屬諸省及印度聯邦之合作社運動，發動雖遲，然亦有長足之進展。

二 農村信用合作

印度之農村合作事業，既如是之發達，然其主要內容實偏重於農村信用合作方面，他種合作社之組織，雖在推動之中，究不如前者之發達也。近年來因受國際經濟恐慌，農產豐收，物價下跌，農民之償還能力減少，而信用合作之需要，更為迫切。茲就近年來農村信用合作社活動之內容，分述內后：

甲 放款呆帳之分析

農產品價格之長期趨跌，實足以減低農民之還款能力，結果，使多數合作社歸於清理之一途，而放款遂成為呆帳。

同時，勿視合作社之基本原則，亦為促成呆帳之主因，則為無可否認之事實。如合作社之濫設而不注意社員道德，放款之超過償還能力，以及借款之用於非生產事業，放款用途監督之缺乏，財產目錄之不真實，短期借款用於長期事業，董事能力之缺乏或自私，賴債之訴訟，社員之缺乏合作精神與信仰，以及鄉村生活改造觀念之缺乏等等，以致借款虛耗，遂成為呆帳。呆帳問題在最近三十年之合作機構上，已成最大之障礙物。大約在農村合作社之呆帳，約占流動資金總額百分之三，當個人放款總額百分之四○。茲附錄各省及邦之呆帳現況如下：

農村合作社呆帳統計(以千萬盧布為單位)

合 計	名 稱	流動資 金	放款總額	呆帳總額	呆帳百分比	
					金 額	對 資 款
四,九	孟加拉 薩打蘭 孟加拉 格爾賈 孟加拉 聯合省	四,四一	三,八九	三,〇	七,〇	二,〇
三,九	中部諸州及貝爾爾 阿薩姆 孟加拉 聯合省	四,一	三,六五	一,九一	二,〇	一,〇
二,九	喀什米爾 拉合爾 旁遮普 中央省 喜馬偕爾 那加爾 拉合爾 旁遮普 中央省 喜馬偕爾 那加爾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〇	一,〇
二,六	特里凡得 爾 尼爾吉里 拉合爾 旁遮普 中央省 喜馬偕爾 那加爾	二,七	一,七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四	孟加拉 薩打蘭 孟加拉 格爾賈 孟加拉 聯合省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〇	一,〇
一,三	孟加拉 薩打蘭 孟加拉 格爾賈 孟加拉 聯合省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孟加拉 薩打蘭 孟加拉 格爾賈 孟加拉 聯合省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印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呆帳，既占如是之百分比，而使信用合作社歸於停頓，足以影響合作運動之前途，政府及民間輿論，均從事於農村經濟實際需要之研究與調查；其結果，對於動產信用放款，乃不得不予以修正，而轉向於土地金融方面求發展，以期達到救濟農村之本旨，於是

土地抵押銀行之提倡與設立，遂踵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後塵而起矣。

乙 土地抵押銀行

印度爲劃分長期貸款與短期貸款兩種任務，而創辦土地抵押銀行，以辦理長期貸款；如判查布、麻打拉薩、孟買、朋格爾、中部諸州及柏刺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 阿撒母 Assam、亞日米爾、緬甸、亞格刺澳・聯合諸省 United Provinces of Agra & Oudh、賣索爾州及特刺凡科爾諸邦，均有此類銀行之設立。土地抵押銀行之目的，在於增進社員之經濟利益，尤在於籌積資金，以發行債券方式，放款於社員。如：①以供贖取土地之用，②供整理耕地改良耕種方法之用，③清償舊債，④購買土地之用，以及⑤鼓勵社員之節儉及互助、與自助之精神。惟判查布與聯合諸省對於購買土地金融之調劑，不屬於土地抵押銀行之範圍。孟買僅對於爲社員之一般利益，以整理耕地，及改良耕種方法爲目的，而購買土地者；或爲開闢荒地，培植森林，及開發休閒地之目的，而購買土地者；均得予以金融上之援助。同時爲備置重價農具及機械之用，亦得予以放款。阿撒母對於建造房舍，修浚水井，開鑿水池等，均爲土地抵押銀行放款之範圍。

印度最先設立之土地抵押銀行，即爲一九一〇年六月判

查布土地抵押銀行，設立於吉哈 (Jhang)。自此銀行設立，著有成效之後，繼起設立者爲數頗多；計至一九三〇年，即有此類銀行一二家。此後政府停止登記，不許設立。在此十二家銀行之中，計有二家業區域務以全印度爲範圍。而其他各行則以一府 Tehsil 為限。就每人放款限額言，最初規定爲 10,000 蘆比，嗣減爲 5,000 蘆比，再減爲 4,000 蘆比，現今規定各種借款不得超過土地收益之五倍，且不得過 4,000 蘆比。就放款期限言，最長不得過二十年，但事實上，放款期限鮮有超過十年或十五年者。至於放款利率，最初規定爲九厘（百分之九），近且減爲七厘半矣。

此類銀行之放款，自設立之年始，截至一九三〇止，其計貸出 310,000,000 蘆比，其用途分配約如下表：

用 途	金 額 (蘆比)
償還舊債用	150,000,000
贖取土地用	10,000,000
整理耕地用	

自一九三〇年以後，交易漸少。到一九三三年各行之流動資金總額達 310,500,000 蘆比。

此類銀行經營業務之困難甚多，最大者如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之不易平衡，而銀行之設立，正當厄運時期，高物價以及農產豆收，均爲銀行之當頭棒。銀行放款即以當時物價爲標準，隨即物價下落幾至三四倍，以致借款者之

償還能力減低；而對於分期攤還款項，無法歸償；而銀行所保存之抵押品，亦不足以抵償借款。設非物價即刻上漲，則銀行所受之損失綦重。自從此次物價下落給予之教訓以後，於是土地抵押銀行乃改正對借款人收入計算之標準，即借款人所得之計算，應以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土地收獲物之平均價格為標準，而不能以借款當年收益為計算標準，則予以放款也。

在印度之土地抵押銀行辦理最有成效者，當推麻打拉薩。現今麻打拉薩設有中央土地抵押銀行一家，初級土地抵押銀行計六七家。一九三一年即有一家舉行登記，一九三五年計達一〇家，至一九三九年即達六七家。中央土地抵押銀行創設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以發行債券而調劑地方土地抵押銀行金融者。政府為扶助土地抵押銀行之設立，曾補助其開辦費，并在最初五年內，對於銀行發行之債券，給以保息五〇,000,000盧比，以促其發行，且設立特別機關襄贊其事。

中央土地抵押銀行自得政府援助後，業務方面大著成績，計發行各種債券總額達四至八,000,000盧比；社員計有個人社員一九〇人，地方土地抵押銀行六三家；股金總額為一四,300盧比，公積金達一四,000盧比；而一九三八年之盈餘達一五,000盧比，一九三九年為四,000盧比。

麻打拉薩政府最重大之工作，即製定法律，以推進土地抵押銀行之進行，此項法律即根據過去之經驗而製定者，為排除土地抵押銀行業務上之各種困難，而畀銀行以收回欠債為目的而處分抵押品之簡單法律手續。其次即為修改印度信用法，列入合作銀行所發行之債券經政府保本保息者，均視為信用債券，得以流動於市面。

孟買共有土地抵押銀行三家，一，在道威 (Dharwar)，一，在布洛時 (Broach)，一，在巴哥拉 (Pachora)。此均於一九三六年創設，而於一九三〇年開業者。一行之活動僅限於一區，其他兩行則以全省為範圍。對於土地或房屋之放款，不得超過總價值之五成；惟實際上，此項以土地為抵押之放款，並未超過土地總價值之三分之一，而貸款期限則為十年至三十年。

除上述之三土地抵押銀行外，尚有省合作銀行對於個人之贖取土地者，亦常予以長期貸款，即就一九三四年放出總額而言，已達二三〇,000,000盧比，而銀行在此方面所受之損失，亦達二六,000盧比。

去年孟買政府曾設立專門委員會，研究土地抵押信用問題，並考慮過去所試驗之土地抵押合作銀行制度是否有推廣之必要。據委員會之報告，地方土地抵押銀行應經詳細調查地方之需要情形，方得設立，並應從速設立中央土

地抵押銀行。孟買政府已接受委員會之報告，且根據委員會之計劃，在各地設立土地抵押銀行。

朋格爾有土地抵押銀行兩家，其一設於刺舍利 (Rajshahi) 之 Naogaon，其一設於巴卡加 (Bakargany) 之 Bhola。前一家設立於一九三四年，後一家在一九三九年。前者業務區域約五〇方哩，放款額限定每畝 (印畝 Bigha) 為五〇盧比，期限自一年至二十年不等；後者業務區域較前者為狹，最近決定選擇中心區域，設立土地抵押銀行五家，資本由省合作銀行發行債券籌集之；政府對於債券予以補助，以維持開銷，免受損失。

貝喇爾 Berar 在一九三三年，設立土地抵押銀行二家，其一設於布爾達刺 Buldana 之麥卡 Mehkar，另一家在阿刺蒂 Amraoti。此類銀行資本之籌集，即由省合作銀行以發行債券之方式募集之。政府保息六厘，限定票面價值為 100,000,000 墨比。對於社員之放款，不得超過抵押土地價值百分之四十，時間不得過十六年，放款限額為 300,000 墨比。最近決定推廣此類銀行至中部諸州及貝喇爾各地。

聯合諸省僅有土地抵押合作社一家，名稱為摩斯土地抵押合作社 (The moss co-operative Land mortgage

Society)，設於加齊蒲 Ghajipur 之塞蒲爾 Saidpur。1930 年批准設立登記，共有社員三四，及至一九三一年增至四〇，流動資金逾 11,000 墨比。放款最高額為 3,000 墨比，最少為 300 墨比，放款期限無超過十五年者。營業結果頗有餘利，且曾舉辦各種社會事業。

阿撒母有土地抵押銀行五家，分設於細勒 (Sylhet)，塞馬流域 (Surm Valley) 加勒浦 (Kamrup)、羅貢 (Nawpong) 及遮哈 (Jorhat) 諸地，業務方面未臻完善。亞日米爾土地抵押銀行之放款，亦與利查布相同。全省共有土地抵押銀行與土地抵押合作社二〇家，社員 1,000 人，一九三一年對贖取土地及修浚井池，得給以 1,400 墨比之放款。自此類銀行設立以後，計贖取之土地達 2,000 印畝，開鑿水井三九座，修浚舊井七七座，補修堤坊一座。此類銀行之業務進行，頗稱順利，且全未接受政府方面之任何物質補助。

在印度諸邦之中，賣索爾對於土地抵押銀行之組織，已大具成效，且作繼續不斷之努力。邦設立中央土地抵押銀行一家，共有社員計：地方土地抵押銀行一五家，合作社二二社，個人社員 331 人；由銀行發行之債券計，一八〇,000,000 墨比，經銀行批准之放款計 300 起，至一九三一年年底放款額計二六〇,000,000 墨比，而呆帳甚少。政府對於

銀行之開支，所給予之補助金為八,500盧比。去年所獲盈餘為二,000盧比，紅利為百分之四。其土地抵押合作社一家五家，業務進行，均稱順利。故會索爾之土地抵押銀行之開始，已甚順利，今後倘能本此基礎而行，則其成功也可必。

關於土地抵押銀行之改進問題，已促起登記會議之注意。如一九三四年之登記會議曾指出：目前在麻打拉斯、孟買諸省，以及判查布及阿撒母之土地抵押銀行合作制度，亟須有下列諸點之改正：

- ① 放款期限應延長為四十年；
- ② 放款利率應盡量減低；
- ③ 政府保息應兼及保本；
- ④ 政府應盡力推廣土地抵押銀行業務，使之能充分擔任放款責任；
- ⑤ 土地抵押銀行與農村信用合作社應同樣供給農村合作社社員之長期與短期信用需要。

登記會議且建議，政府應獎勵土地抵押合作社之設立，尤其是缺乏土地抵押合作社而正需要之區域。

副主任加爾文 (Calvert) 已開始作最困難，而最重要持久之試驗。該省為小農耕種制度，各人之耕地面積甚小，而又分散各處，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五五，其耕地均不及五畝，多數農人之耕地總面積且在一畝或一畝以下者；而此小小耕地則星散數處，彼此不相連接，耕作極為不便。以故採用科學耕種方法，因土地零碎，實為最大之障礙；而排除此種障礙之唯一方法，即為耕地整理。

整理耕地之程序，即為集合一村農民，設立耕地整理合作社，根據社章之規定，由社員大會決定分區舉行；以此方法整理耕地，對各社員之機會平等，可無不平之處。

此種工作經過十四年努力之後，已獲有顯著之效果，整理耕地運動遂在判查布之農業改進方面，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而此種運動逐日趨普遍，且訓練大部人員，以從事此種工作，一般農人已得知此種制度之優點，耕地整理面積逐年有增加。

整理耕地始於一九三〇—三一年之間，迄今計有耕地整理合作社一,000社。由可耕地三,000,000畝中，經整理之耕地面積計四千八百三十畝；自經整理之後，耕地數目由一千六百塊減為一千五百三塊；每塊土地平均面積由〇·六七畝增至四·〇三畝；開鑿新井計一,七十一座，修浚舊井三十二座；各項費用共計九,七九,000,000盧比。由上列數字而言，則以耕地之整理，如判查布是。一九三〇年判查布合作社登記官

該省面積之大，爲數亦渺乎其小矣，實則此種工作開始進行甚緩，目前正在積極發展中。整理耕地之收效雖較遲緩，然其利益之增加，則甚明顯也。如關於耕地訴訟及爭端之減少，地租之增高，農產收獲之增加，荒地之開闢，旱地之灌溉，道路之修築，耕種之集約，以及菓樹之栽培等等，均由整理耕地之效果也。

整理耕地最著驚人成績，足堪一舉者，爲巴桑哥泰西爾 Palankot Tehsil 之加斯勒 Chaudhri of Kathlaur 部落中最富足而又強悍好鬥之居民，計有十村落實行耕地整理，被整理之土地爲四、七三畝，土地塊數由一〇九塊減至五八塊。村落地面計直徑九哩，各人之土地分散於各區；自經整理之後，現在各成一村，自有溝渠水道。以前曾有一地主，所有土地計八三畝，散佈於十村落中，計有一百之多。在整理之前，十村面積僅有水井一座，現有一八座。此地頗適於烟草、馬鈴薯、蔬菜、及蔗糖之栽種。在加搭斯爾 Gurdaspur 有新植之樹林二,000 處，內有菓林二,000 處，均係整理耕地後栽種者。扎蘭特哈城 Jullundur 及西哥特 Sikhet 城之村落，耕種者均採用改良犁，農業部介紹之麥種，與新式耕種方法及輪耕法，業已普遍全村矣。

農民之獲得整理耕地之利益，即由以前拒絕繳納整理

耕地費用，而今踴躍繳納之一點言之，足爲明證。去年共收費用達二六,000 盧比之巨，即爲擴充整理工作之用也。

整理耕地之成績，雖甚顯著，然其所遭受之困難則甚大，蓋欲使各人相安無事，爭鬥消滅於無形，而使貧者富，懦者強，啞者慧，愚者聰，強悍者懷柔，則其唯一之武器，乃爲徒憑此一寸不爛之舌，而說服一切也。至於耕種技術方面所遭遇之困難更多，而農人貪愛土地之心太切，由此而生之猜忌心，實無法改進。

爲排除上述各種障礙，以及促進整理工作之速效起見，則賴立法手續以解決之，故簡單立法手續，實屬必要也。調查布實行耕地整理之後，隨而其他各州及邦多尤而效之，尤以聯合諸省、中部諸省、亞日米爾諸省、及巴洛達與喀什米爾諸邦最著成效；其他各省及邦政府亦均以土地之零碎，而採用耕地整理方法，以爲補救也。

四 農產運銷合作

農產品之運銷，實爲農村經濟中重要問題之一，而在印度，實少人注意，以故目前農人之收獲物，不能取得善價。一般農民常於耕種期從村中中間商取得借款，一經收穫之後，適當物價下落之時，乃不得不忍痛出售其生產品，以償還其高利借款。且不特農產品之整治、包裝、及運輸

方法，極端固陋，而物品之缺乏標準，無一定等級，混雜，更屬不堪。

印度各省之銀行調查委員會，即費數千巨萬盧比，以研究農產品運銷方法。同時合作社果能協助農民運銷其產物，而予以貸款，使得待價而沽，則其農產品必得高價而售；且在合作事業方面所吸收之血汗金錢，而不易找得安全平易之出路者，亦可獲得安全解決，更可促進農村經濟之復甦。

皇家農業委員會之報告，認定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組織，為協助農產運銷之最良方法。此類合作社足以指導農民生產方法，及農產調整工作，確定分級標準，以取得正常價格，且能促進印度農民直接經營出口貿易，以及與大量消費者之直接交易，如棉花與苧麻是。一九三四年登記官會議之報告，其意見：『農產運銷合作社發展之唯一的原因，即由於農業利潤之縮減。然如地方各社乏缺幹材，則此種合作社難期有效，故在初創時期，應訓練相當人員，以指導合作社之組織。』同時信用合作社應以調劑生產金融為目的，設備儲藏倉庫，以收押社員之產品；否則社員之產品，仍不免轉售於鄉村中之商行。』

在印度有些省份，農產運銷合作社已顯著成效。如孟買即有棉花運銷合作社二六社，去年所運銷之棉花計三四，

七六包（印度衡名輕重不一），售價為二,六至四至五盧比。古者拉特（Gajarat）棉花運銷合作社之工作，進行極為順利，如運銷產品，已得到優良價格；並兼營加工業務如軋花、打包等工作，均能減低成本。孟買農民之獲得農產運銷合作社之利益者尤多，如衡量之公正，毫無弊端；售價之提高，而且確定；農產之保險，而免除火災；貨物脫售，即可得現；產品待售，即可取得金融之融通；市場變動，消息靈通；以及優良純正之種子，容易獲得等；至於盈餘之分配，尤其餘事也。此外尚有農產運銷合作社三六社，經營椰子、烟草、芭蕉、稻谷、檳榔子等類農產品運銷。在孟買區內，共有農村購買販賣合作社聯合社六社。

調查布省共有農產運銷合作社六社，即所謂合作介紹所者是。合作社之經營購買種籽或販賣種籽，以及社員農產品之運銷，均抽取手續費，而不直接經營。設遇物價低落，則社員可以其產品儲藏於合作社，取得貨值百分之七五熱款，以為融通；去年經合作社介紹販賣之社員產品，計一九,000,000盧比，而收取之手續費每百盧布不過八十二安那，以與一般行家相較，則其所抽之費用甚低。

朋格爾之運銷合作社試辦苧麻與檳榔運銷，而於加爾角塔設置苧麻批發所與檳榔貨棧，然其成效甚鮮。麻打拉薩之運銷合作社頗多，亦少顯著之進步。

總而言之，農產品之合作運銷問題，困難頗多，尤以

在印度，尚在初創時期之為尤甚。據經驗所示，合作運銷之組織，關係至大，應特別予以注意。過去之失敗，即多由於管理之不良。然若運銷合作社真能順利進行，則農產運銷前途，當可得無限量之進展；而此種組織之普及全國，為時當不在遠也。

印度政府最近開始改良農產運銷（包括農產品與食料）

計劃；此種計劃包含下列各種原始步驟：

（一）印度政府設置中央運銷機關，主管人員由政府任命，其使命在於指導各省農產運銷組織之設立；

（二）設置各省農產運銷機關；

（三）開始各省農產運銷實況之調查；

（四）設置各種主要農產品運銷委員會，開始辦理椰子烟

草之運銷；

（五）在帝國農業調查會指導之下，擔任分級工作。

此種計劃之開始，即由印度政府委任高級運銷委員五人，運銷委員二人，及副運銷委員一〇人，組織中央運銷機關。其職分在於組織機關，指示運銷方針，搜集運銷材料，而擔任及指導運銷工作之進行。在發展印度農產運銷計劃之中，曾設置印度商業委員會，以擔任國外宣傳工作，隨即併入經濟遠征隊，而停止進行。

五 農村生活改進運動

印度農民以經濟困厄，知識幼稚，遂成爲愚暗無知，渡其悲慘生活，而一切經濟改進運動，以及耕種方法之改良，均無從施其技。於是農村經濟改進運動，乃不得不以整個農村生活改造爲農村經濟再建之目標也。

甲 農村改進工作概況

農村改造或農村生活之向上運動，在印度各方面之輿論——政府與人民——，業已盛囂塵上。目前之共同意識，即認定農村爲國民經濟建立之基礎。泰哥爾 Tagore 謂：

『民族之搖籃，即在於農村之保持。』是故民族之建基於農村，已成爲上下一致之公論。農村改進尙屬近年來之呼聲，頗引起多數人之注意，然缺乏大衆化之努力。況此種工作非從各方面之生活與環境，加以改造，則一般村民仍無所與焉。此種工作範圍至爲廣泛，而其影響亦至深遠；則非對於整個農村問題，先有慎密之觀察與了解不可。印度之農村生活改進，而今正在開始之期。

農村改進工作約在十年前，由布列茵（F. L. Brayne）在判查布之格加龍（Gurgaon）之鄉間，開始試行。次在遮倫（Jhelum），即以第一次之經驗而再試行之，果取得政府之嘉許，即採用全省宣傳組織計劃，而任彼爲農村改

進委員會之委員。布列茵之宣傳計劃，以改進整個農村生活為目標，如教育、衛生、醫藥救濟、娛樂設備、農村改進、合作社之組織、婦女教育、產婦衛生，以及其他等等，都包括在內。

判查布對於農村改進工作，採用大規模的宣傳計劃，其他各省及邦亦均採用。判查布且有美國長老會所設立之學校為訓練農村工作人員之中心機關，該校設於曼哥(Moga)，對於鄉村改進工作，著有極大之影響。在其宣傳計劃中，合作事業亦成為農村改進工作之一部，如仲裁合作社，生活改進合作社，強迫教育合作社，及成人學校等是。在聯合諸省之中，貝勒拿斯(Benares)已成為農村改進工作之中心。并在勒克瑙(Lucknow)菲薩巴得(Fyzabad)及巴答加(Partabgarh)諸城，設立合作中心區，以推進農業改良、教育、衛生及自治為目的。

在中部諸省與貝喇爾之農村改進工作，則僅限於少數區域，賀上加巴答(Hoshangabad)臨之比巴利亞(Pipariya)城即為附近五十村莊實施此種工作之中心，且已獲得具體結果；在德倫加(Drug)區之巴羅得(Balod)城，整理耕地工作正在發展之中，而其附近即有十三個村莊，開始此種工作。

在麻打拉薩省合作社聯合會監督之下，設有五個農村

改進中心區。其最重要者即東哥達洪里(East Godavory)之阿拉摩(Alamuru)城。此區之農村改進工作，開始於一九三七年，近七年來始定為中心工作區；而其成功也，均經過無限量之奮鬥與改進。中心區域直貫五哩，包括村落計十五處，工作之複雜，幾包括整個的鄉村生活在內。其中心目的即在於衛生之推進，以及鄉村職業之改良；而以村民會議、合作社、農會、圖書館及其他文化機關為手段；如每村均設有合作社、村民會議、鄉村圖書館、初級小學校、教堂、及鄉村俱樂部各一所，大村莊且有男女學校各一所；而於阿拉摩設立中央圖書館、醫藥所、及成人補習學校。村與村之間新修道路，彼此通達，交通尤稱便利。由上列所述，可知各種社會福利問題，已得到相當之解決矣。

孟買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對於農村改進工作，現亦開始進行，而設立中心工作區。如浦那(Poona)之克施哈爾(Khed Shivapur)村即為德堪農學會所主持之農村改進工作實施之區域，在過去數年中已獲得相當成效。規模較大之合作社，每年提撥盈利百分之一五，較小者提撥百分之十，以為農村改進工作經費。一九三一年下期，孟買對於農村改進工作尤有猛烈之推進。當總督菲德列細克斯(Sir Frederick Sykes)解職之前，已積極進行農村復興宣傳計

劃；在此計劃之下，設立區指導委員會，擔任此項工作，而受區長之指導焉。

朋格爾設立農村改進委員會，對於農村改進工作，已有猛烈之進展。如印度國際大學之農村改進委員會在西里氣坦 (Sriniketan) 對於農村改進工作頗為努力，如刊發農村生活叢書，工作人員之訓練，農村福利團體之組織，童子軍之服務社會，衛生之提倡，救濟工作之實施，以及合作社之組織等；目前受該會指導而擔任農村改進工作之合作社共有一九社。漢密爾頓 (Sir Daniel Hamiltons) 實驗區，設於孫德報斯 (Sunderbands) 之哥薩巴 (Gossaba)，因得合作金融之調劑而行集約耕種之上地，共有 10,000 畝，此地均為小農，對於農村改進工作極為熱心。

海達拉巴 (Hyderabad) 合作社聯合會在派特逞 (Pattenehem) 設立農村生活改進中心區，以提倡附近村落養畜、園藝、及成人教育為其中心工作。此外另有兩中心區為：一在多拉堪 (Dornakel)；一在米打克 (Medak)，均以推進一般福利為目的。

特刺凡科爾及交趾之青年會設立農村改進會，指導村莊百餘所，特注意於農村組織工作，而從思想上、精神上，與行為、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以改造整個農村家庭。此種工作完全本於自助原則，已得優良成效。

賣索爾在哥蒂建爾 (Gottigere) 及拉利達利爾 (Lalital-dripur) 設立合作試驗區；關於農業之改進，衛生之獎勵，提倡節儉，統制信用，設立圖書館，及辦理成人教育，均為其中心工作。最近青年會得政府之協助，在達巴拉爾 (Doddballapur) 設置新合作中心區，得瓦德麻拉巴農村改進會 (Devodhar Malabar Reconstruction Trust) 於一九三〇年設立中心區五處，均有顯著之成績；此外尚有許多小規範之試驗區，均以完成此區農村改進工作為目的。

在印度，關於農村改進問題已引起登記會議與合作代表會議之注意。登記會議之意見，以為此種工作由各省分途進行，全國應設立中央機關，以推進各省工作之進行，但不得侵犯其獨立性；并健全村民會議之組織，使為一村之最高行政機關；而在村民會議組織不健全或未設立之村落，則應獎勵生活改進合作社或其他以改進農村生活為目的之合作社之設立；尤以合作行政機關應努力於此種工作之進行。而合作代表會議認定農村改進工作，在合作運動中佔有極重要之地位，且設立常設委員會，隨時搜集關於全國各省及各邦之農村改進工作之材料。

乙 生活改進合作社

印度之合作運動，對於農村改進工作，組織各種合作社擔任之，已如上述；在調查布最重要之形式，即為生活改

進合作社・生活改進合作社之設立，其目的在促進社員之經濟利益，及下列諸項事宜之改進：

- ①改良社員間一般不良習慣；
 - ②促進社員之健康，道德之改良，以及精神之振作；
 - ③防止社員之浪費，養成節儉習慣；
 - ④提倡衛生，預防流行疾疫；
 - ⑤養成社員之自尊心，防止腐惡行爲；
 - ⑥獎勵社員及兒童教育，提倡有益娛樂，以及有益於團體生活之有益職業；
 - ⑦獎勵社員儲蓄，互助及自助精神。
- 至於合作社資金之來源，則爲：①入社費，②捐款，
③贈予金，及④罰款等四類收入。社員之加入生活改進合作社，應填註志願書，遵守社員規則，及社員大會所通過之一切規章；如有違反，應受理事會之處分，繳納不滿百盧比之罰款；此種罰款於裁判之後，應即遵行繳納，如有不服，只得向社員大會提起上訴。

現有生活改進合作社計共四十七社，社員二三、二六人，每社平均爲三一人。合作社之任務，即在於輔助社員廢除生辰・喜慶・喪葬，及一切無味之浪費。此種合作社除防制社會惡習，而引起之浪費，與改良不良習慣兩大任務之外，并注意於衛生之提倡，強迫種痘與天花之防禦，房舍空氣

之流通，鴉片與海洛英之禁止，衣服之清潔，以及身體之清潔等。或則修治村道，或則每日打掃街衢，或則修浚水井，覆蓋屋漏，或則指導村民改良戶廬，尤以掘坑處治糞便爲目前各社共同努力之目標。其最大之努力，即爲驅蚊運動，而以工人生產合作社所製造之蚊網一僅值一八盧布一推用於農村中。

信用合作社社章多採用生活改進合作社同樣之規定，而各省對於農村生活之改進，已深得一般同情，如經費充足，而深得政府之贊助，則可大大推廣矣。他如聯合諸省與巴洛達諸州，對於生活改進合作社之進行，亦已獲得顯著之成績。

丙 防瘡合作社

防瘡合作社在朋格爾爲合作事業中之特殊組織，其原因則爲瘡疾之死亡率特大。防瘡合作社爲防瘡計劃之實行，最先設立之合作社，係一九一八年，設於邦哈蒂（Panjhaty），翌年即有兩社設立；及至一九一九年，即於加爾角搭設立中央聯合社・中央聯合社社員分兩種：一爲個人社員，多爲著名醫師；一爲合作社社員。其任務在於指導防瘡合作社之設立，及輔助防瘡計劃之進行。現有合作社約一千零一十五社。社員入社之後，按月繳納社股金四安那至一盧比。每社設置醫藥顧問一人。防瘡工作分爲疏通汙溝積沼，導引

下水溝道，肅清溝穢；毒殺微菌，以及分配藥物等類工作。此類合作社之工作對於社會福利頗大，多為其他各省邦所效法。

丁 被壓迫階級人民合作社

在印度之被壓迫人民名為 Harijans，其不齒於社會國家，以及經濟地位之不平等，蓋為歷代因襲相傳之結果。最近政府與私人團體均致力於被壓迫階級人民生活之改善；地方政府則注意於教育方面之改善，以補助私人團體之活動，如獎勵被壓迫人民之兒童入學，以取得同等社會地位，或則免除學費，并供給膳食，以為獎掖。在各省對於被壓迫階級人民之待遇，均予以優待權利，如取水、入學、就醫，以及利用其他公營事業，均得免除納費之義務。

在合作事業方面，對於被壓迫階級人民之改善，組有特種合作社擔任其事。且為適應彼等生活環境，而有單獨

設立合作社之必要；蓋彼等獨居村落或小村莊中，鮮與鄰居往來，經濟生活趨於極端窮困，幾至無可典質之財產。

其唯一之資產，即為勞力與個人人格，以為彼等信用基礎，故合作事業如僅限於信用合作社，亦歸於無用；故其方針必為促進節儉，以增加收入；與改良運銷，以增進其所得之兩途。

在孟買之被壓迫階級人民合作社，共有二〇一社，社員

七三一，流動資金為四元八〇盧比，公積金為八二〇三盧比。此外土着民族所居之比爾斯（Bhils）地方亦有此種合作社二〇一社，流動資金三六四〇盧比，公積金六八三盧比，對於被壓迫階級人民，均得自由加入為合作社社員。

麻打拉薩、朋格爾、判查布、及各省邦均有此類被壓迫階級人民合作社之組織。判查布且有被壓迫階級婦女合作社一二社；麻打拉薩設立專官推進其事業，并指撥巨額專款，以從事改善其經濟地位；交趾則設立被壓迫階級人民合作社指導員，專管其事；已成立之社數為四二，共有社員數一，五四人，社股金為二八〇盧比，公積金一，三四盧比；而流動資金則達七八九七盧比；在賣索爾共有二三一社，社員數為六六〇人，流動資金為二八一四盧比；此類合作社之目的，均在改善被壓迫階級人民之經濟地位與社會地位。

戊 合作事業與婦女運動

合作事業是否引用於婦女組織方面，在目前已無人置疑矣。蓋婦女之加入合作社，不僅可以促進男子合作社之成功；且就改善一般人民福利之合作社本身而言，亦不可忽視也。

最近各省及邦均致力於婦女合作組織。判查布即為印

設立第一婦女合作社，此後合作運動之進展，雖屬遲緩，然已趨於統一、鞏固之境矣。全邦設檢查員一人，檢查助理員一人，從事於各家婦女知識之指導，迷信之解除，意見之消除，以及疾病之扶持等等工作，以使合作事業進於光明大道，而獲有顯著之成效。現有婦女合作社一九社，社員三三三人，流動資金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其中一八社為節儉合作社，生活改進合作社一社，及兒童合作社五社。

在朋格爾有婦女合作社八社，其中桑里蒂 (Tala Nahila Sanrity) 曼德 (Nari Samabaya Mandir) 兩社，為成績顯著之合作社，後一社在一九三一年經售社員產品，所獲盈利達九九三盧比之鉅。

在孟買最著名之婦女合作社，即為曼達爾 (Gujarat Street Shaha-hari Mandal) 婦女消費合作社，專門供給

社員日用手工藝品，提倡印度土產，而排除外國貨，共有婦女社員三〇〇人，交易額達其資本金之五倍。

在聯合諸省之婦女，已開始合作宣傳工作，並設立合作社數所。特喇凡科爾有二元,〇〇〇婦女合作社員，占全人口百分之一三，加入男子合作社；交趾有婦女社員一,四二人；賣索爾有婦女合作社一五社，為獎勵社員節儉，興儲蓄之組織，共有社員八〇六人，已繳資本額為一,三三三盧

比，存款三,四〇盧比，營業總額為四〇,八三三盧比，去年盈餘為六三盧比；此外尚有加入男子合作社之社員，為數亦頗可觀，且充任合作社之理事焉。

目前之婦女合作運動，仍在試驗時期，而合作社之存在，亦有賴於合作指導機關之扶助，故在合作社設立之前，必須各社員對於合作事業具有熱烈之情緒與願望而後可，如婦女合作事業僅限於節儉合作社之組織，則仍歸於無用，故最近擴充其工作之範圍，而包括提高婦女社會地位及提高生活等工作，因此俱樂部之組織，健身房之設立，婦女會之組織，成人補習學校，以及針織合作社之設立，均其必要之工作焉。

六 輔助機構之調整

印度之農村合作事業，近年來既注重於土地抵押金融，耕種整理，農產運銷，以及農村生活改進工作諸方面，朝野上下均致力於此，合作事業已在開步邁進之中。然在此猛蹄邁步之中，工作上之聯繫，多感缺乏，而於整個合作事業之前程，將蒙不利之影響。於是輔助機構之調整，遂為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努力之一大標的也。

甲 農村救濟法案之製訂

過去數年來一般人民對於合作運動所注意之一般問題，

適足以供吾人之研究。尤以自農業衰落以來而引起之一般

問題爲甚，於是乃有印度政府一九三四年各省經濟會議之召集；在經濟會議討論中最重要之問題，即爲農村負債問題；而農業衰落以前，農村責債固亦繁重也。據印度中央

銀行研究委員會之調查，農村負債總額爲 $60,000,000,000$ 盧比，其中一三千萬盧比屬於判查布，二四千萬盧比屬於聯合諸省，一五〇千萬盧比屬於麻打拉薩，一〇〇千萬盧比屬於朋格爾，一五千萬盧比屬於柏哈奧理薩，此爲一九三九年之估計數也。此後物價下跌，農村負債之負擔，更爲加重。

以此引起各省省政府之注意。各省及邦立法機關或製定救濟法律，或着重於此方面之立法討論；如判查布之農村負債救濟法案，西北諸省之負債整理法案，高利貸整理法案，以及土地抵押贖取法案等是。

乙 印度之經濟調查

印度政府聘請劍橋大學經濟系講師勒伯特遜（Mr. D. H. Robertson）及倫敦經濟學院教授波萊（A. L. Bowley）兩人擔任指導研究工作，以搜集正確統計與材料，並與印度經濟學家三人組織研究委員會。此兩英國著名經濟學者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抵印從事工作，於翌年——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報告政府，建議設立全印經濟調查計劃，特別着重於生產事業之調查，及上級統計機關之設立，而望政府

從速實行。

丙 準備銀行之設立

在各省經濟會議討論期間，最值得注意之事件，即爲準備銀行之建議，爲政府所接受，此銀行之設立，隨於一九三四年印度準備銀行法通過之後，即行成立。準備銀行之任務，即爲管理鈔票之發行，保管現金準備，以穩定英屬印度之幣制，以保全通貨及信用制度之安定。且從總督之手中，取得通貨管理權，并依法案規定，經營一般銀行業務。

丁 準備銀行農業信用部之任務

準備銀行對於合作事業最重要之貢獻，即爲根據準備銀行法第五四條而設立之農業信用部，該部即爲農業與銀行業務連接之重要機構，且與其他經營農業信用機關——商業銀行、土着銀行、高利貸者、及信用合作社——發生密切之關係。如農業信用部得經營農用必需品之供給，對於各省合作事業必多貢獻。政府爲促進銀行早日成立農業信用部起見，特選派專家研究并計劃此種組織方式，及其適應於合作銀行與其他信用機關之有效方式。此種工作即委派判查布之合作登記次長道林（Mr. M. L. Darling）氏擔任之。該氏對於印度之合作事業及農村信用合作具有實地經驗，對於各國之合作運動，亦具有深切之研究，蓋爲一理論家而兼實行家也。道林氏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就任，擬

己 全印合作宣傳計劃之樹立

定在一九三一年三月，完成其使命。亦即亟盼準備銀行農業信用部之成立，能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給予偉大之援助也。

戊 中央合作顧問局之設立

印度帝國於政府所在首部，將設立中央合作顧問局，以爲搜集關於合作事業報告及設計機關，其職分如下：

- ① 設立合作圖書館，刊發定期刊物；
- ② 供給各省合作指導人員及官吏之合作方面報告材料；
- ③ 審查各地方政府之提議，并簽註意見；
- ④ 隨時刊布各省合作機關有價值之報告；
- ⑤ 發行關於印度合作運動進展之文字。
- 中央合作顧問局由各省政府代表及人民代表組成之。各省之代表，依法規定爲：①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長官，或其指定之代表；②合作社登記官，及③由各省合作社自選之代表是。
- 根據上述諸原則而設立之中央合作顧問局，其計劃始於一九三四年第十一回登記官會議開會以前，其目的在於交換各省政府方面之意見。故此種計劃有助於合作運動之發展殊大；如能隨環境而稍加變，更則以能早日促其實現爲妙也。

印度之合作事業既在努力邁步之中，而宣傳機關之樹立，實屬必要；一九三六年乃有全印合作學會之設立，迄今已有多年之歷史，其設立之目的爲：

- ① 督促會員從事合作事業之發展；
 - ② 代表所屬會員，保護一切共公利益，尤其是立法與行政方面之事件；
 - ③ 按期召集全印合作會議；
 - ④ 公布全印合作會議之議案，並執行其決議；
 - ⑤ 編印印度合作年鑑，發行合作刊物、紀念冊、公報等；
 - ⑥ 應會員之請求，得解答關於合作、法律、及經濟方面之各種問題，並予以協助；
 - ⑦ 籌集經費并支配之。
- 學會於成立之後，即有顯著之工作，且得政府之允許，選派代表參加登記官會議，並刊發下列三書：①印度之合作事業；②印度及緬甸之合作社法；③印度之合作運動。其將刊行者則有下列：①印度田家 (*The Indian Rustic*) 生活，及②土地抵押銀行二書。
- 至於發行全印合作刊物，已達成熟期，現擬發行兩種刊物，刊物之名稱，其一即稱印度合作評論。

第三次全印合作會議，業於一三四年六月在貝喇爾之阿洛蒂 Amritsar 開會，對於合作運動之現況，多有討論；同時對於合作運動之改進方法，亦有建議。

七 合作事業之前途

印度之合作事業，對於輔助機構之調整，已如前述；而合作事業之前途，則以印度之合作事業，類多發動於政府之促進政策，於是制度本身上之缺點，指導制度之改革以及合作社本質之改進，對於合作事業前途之進展，均具有莫大之關係，遂為朝野注目之點。

甲 政府管理問題

在印度，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之管理，應行放任抑為干涉一問題，頗引起各方面之注意；即在官方合作會議或人民組織方面之合作會議，均有激烈之辯論。一三四年初，據得利 (Delhi) 之合作登記官會議之判斷，有「就目前環境而論，放鬆政府管理，尚非其時」之論。而在民衆組織方面之一三四年六月全印合作會議，開會於阿洛蒂，則表示反對，關於此方面之決議為：『此次會議不能同意於各省增強對合作組織之管理，以致於妨礙合作原則與目的，』於此，可見雙方之意見也。

兩方對於合作運動之程序，其主張雖有不同，然其最

目的固無差別之見，蓋無論官方或民意，均以合作運動之主要任務，即在社員之自己管理自己之事務，而對於社員之教育，亦在於增進其能完全管理自己機關之能力也。

雖然，合作運動之整個前途，必賴民衆方面領袖之努力與熱心，而後可底於成。農業委員會於一三七年發表之

意見：『目前之合作羣衆，如欲從本身上養成適當之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必須首先解除外力之過分支配。』一三八年麻打拉薩之道森 (Townsend) 合作委員會報告謂：

『吾人建議政府，為實現其理想之目的，竭盡法律上之責任，而不應自甘放棄其責任，應允許將合作事業之管理權交付與民衆組織，自行管理之，惟實現此種理想之時期，則尚未成熟。』一三二一年印度中央銀行調查委員會之建議：『為普及全國合作運動，及促進各合作社社員明了責任起見，目前各省之政府管理，亟應早日撤弛。』然此均不為合作登記官所採納。而民衆方面對於要求自治管理之運動，已歷二十餘年，然終未能超脫政府管理之範圍。

此種紛歧意見對於合作運動前途，實屬不利；然不久亦即復歸於平靜，蓋在合作事發發達之各省，無論人民或政府之從事合作運動，彼此均無輕重之分，一切工作均與合作社員發生密切關係，能使合作事業得底於成功之域。是故在合作事業進展之中，關於自動組織與政府扶植之觀

念，亦隨而大減矣。

乙 合作制度之調整問題

合作事業之進展，即帶有多少缺陷，亦即其本身之缺陷。資產負債之是否能相抵，斯固無庸置議，即合作社業務之進行，亦具有許多缺點，是故制度之改良，環境之改善，均屬必要。

政府與合作者常盡力於研究合作事業之缺點，且設法彌縫之，如印度及各省合作調查委員會之組織，即為明證。

最早在一九四一年，即有麥克恩 (MacLean) 調查委員會之設立，以研究合作事業各方面之間題，並有許多發展合作事業之偉大計劃；其一九五一年最精密之報告，且建議整理合作社之組織，並改良合作行政制度。此後，在一九三一年中，部諸省設立全印委員會，而柏哈奧理薩亦於一九三一年設立同性質之委員會，以後於一九三一年曾再度設立。聯合諸省亦設立奧克登 (Oakden) 委員會，從事合作事業之調查，隨於一九三六年，麻打拉薩設立道森委員會，緬甸則有加爾文特 (Calvert) 委員會之設立。孟買曾召集圓桌會，討論此方面之問題，隨於一九三一年設立特別委員會三個。合作社事業之改進，不特為主持合作事業機關所注意，且為其他各方面所注目，如一九三七年之農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之省銀行調查委員會，及一九三一年之印度中央銀行調查委員會，均注意研究此方面之間題，對於合作事業本身缺陷之掃除以及前途之改善，均有良好之建議。

丙 前途之展望

近年來印度之合作事業已趨於極度不平衡之發展，而其所表現之特徵，即足以影響其事業之成功。且信用之供給有限，合作社之需要增多，隨而活動之資金減少，合作社猶能繼續其活動，則因環境對於合作社之壓力加重，而對合作社之利益，具有共同之認識，而盡力促其成功也。故合作社之所以受外力壓迫，適為一種良好教訓。誠如判查布登記官所云：『農民因感受外壓力之結果，對於債務負担之覺悟漸深，於是謀所以減輕其重荷，而採用分期攤還方法；同時得廢除不必要的舉債行為，而積極糾正過去無意識之行動，以釐定消費準則，故外力壓迫實為此等可憐蟲之寶藏也。』

就印度合作運動之現狀而言，少數省份雖獲顯著成績，然就大體言，尚未達到所預期之地步。最要者即合作事業之擴張，仍不出信用合作組織之範圍；即在信用合作組織最發達之省區，經營之事業，仍不過為信用業務中之一小部份，故合作社事業尚未達到其原有之任務也。且其在人類活動之中，仍不過占全人口百分之一〇，故加劇合作運動之進行，實為當前之急務；而原有之合作機構，因在經濟恐慌與農民負債兩種重壓之下爭扎，首應求其穩固，然合作社是否能擔負此種責任，則尚為整個民族問題也。合作運動如能加強其效能，為整個社會服務，則求農民之健強，農業之興隆，以及全印度之日臻於富強也，當屬為期不遠矣。

農業保險合作

(續)

蔣學楷譯



四 特種農業合作及互助保險社

丁 牲畜保險

牲畜保險是保險事業中最複雜的一種。農民的資本，往往只限於幾頭牛和幾頭馬，所以這種保險對於他們極其重要。

牲畜的產品和勞力，常為農民主要的資源，萬一牠們遇有不幸，農民即將遭受莫大的損失。因此牲畜保險，起源就很早，并且各國大都由互助形式進化而來的。在大多數國家，互助和合作保險社，都由國家的力量加以幫助，或則製定法規，或則設置再保險機關，或則特撥津貼。牲畜保險的成功，大都須賴組織的健全。消滅故意加害和減低保險成本，是這種組織所要解決的兩大問題。合作和互助的方式，最適宜於這一類保險，因為這種保險很少有足夠的利潤，可以付償資本的紅利，所以私人企業不大經營牲畜保險。

互助合作牲畜保險社所用的賠償方法，各國不同，但是幾種特殊的情形，這裏可以說一下：第一種制度盛行於

東部法蘭特人，他們並無一定的保費，因此實際上完全沒有保險基金。當社員的牲畜死亡時，屍體，就強迫出賣。每一社員，都得按照所他投保的牲畜數目，以預定價格承購若干肉。即使肉已不能供作食用，也得以定價承購，照此所收的款子，就交與損失牲畜的農民。

第二種制度為互助保險，即根據定率保費的原則，每一牲畜按年或按月付出若干保費。保費和賠款的多寡，隨投保牲畜的種類而不同。如果牲畜死亡，當即付以一定賠款。有些保險社，在損失鉅大時，也有要求社員付償額外保費的情形，不過這究竟是特殊的情形，普通投保者付了原定保費後，他的責任就算已經完了。這種定率保費制度，當然很便利，但也有幾種缺點，應加注意。雖然實際工作並不繁重，因而會計費和管理費得以維持最低限度，然而賠款的數目有了定規以後，社員之間對於何種牲畜應該歸入何類，即將引起糾紛，萬一發生傳染性的時疫或重大損失時，計算難免超過預定。因此比利時的自願互助保險社，除了少數例外外，都採取第三種活動保費制。

第三種活動保費制，係根據定期估計牲畜價值而收費的制度。通常牲畜價值每年估定兩次，保費以每百法郎為單位而計算。這種定期估值的制度，雖然要費很多功夫，但是實際上的利益很大。在地方牛畜保險社中，牛的最高價值一經宣佈後，即應用於馬、驥、驢等耕畜。母牛雖因能產牛乳而提高價值，但保險上的價值僅以其肉計算。

有些國家，如比、丹、英、荷、匈、印度，魯森堡、巴勒斯坦、捷克、芬蘭等，牲畜保險由農民自己所組織的互助保險社或合作保險社經營。有些國家則在政府監督和幫助之下由互助社、合作社、或特殊的地方協會經營。法國便是這種制度一個顯著的實例。瑞士、意大利、和保加利亞，也是由國家監督、管理、或參加而後成立牲畜保險的。茲將此兩類組織分述於后：

比利時的牲畜保險，大約設立於 1840 年，當時該國小農的地位，毫無保障可言。此時以前，已有幾家有限責任的大保險公司成立，他們同時也擔保牲畜死亡的風險，不過這種公司全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收費極高，且其營業範圍甚廣，無從施行嚴密的監督。小保險互助社開始時，發展極其迅速，在一八六一年，已登記的有 310 社，未登記的有一千社，前者社員凡二元、10 人，後者 11.500 人。登記社的資本達一七三、三三法郎，未登記社的資本達 三四、八〇

法郎，這些保險社，幾乎都採取互助法所規定的形式，只有四家是以合作社資格登記的。這種運動發展頗速，到現在比利時各縣担保馬、豬、綿羊、山羊等牲畜保險互助社，都已聯合起來組成再保險機關了。一九一〇年這些保險社的營業狀況有如下表所示：

牲畜種類	再保險聯 合會數	投保牧畜數	死亡牲畜數
綿羊	三	118,500	8,511
馬	九	89,400	1100
山羊	四	110,100	1141
猪	二	4,100	200

比利時有許多區農業聯合會，特為擔任牛馬保險的地方組織再保險機關，他們所發的保單，保費往往定得很低，並且返還花紅給地方社。茲將一九三一年初比國各大再保險聯合會的事業列表於下：

再保險機 關名稱	社員數	牲畜數	投 保 再 保 險 (法郎)	損失 百分數
Reassurance Bovine Du Brabant	5,300	5,300	16,400,000	4.40
Fédération de Reassurance bovine du Limbourg	10,000	10,000	16,000,000	0.04
Fédération Libre de Reassurance de la Province d'Anvers	11,500	8,100	—	8.10
Fédération de Reassurance bovine de la Flandre occidentale	1,600	8,000	1,600,000	20.00
Reassurance chevaline du Brabant	8,500	8,500	16,000,000	1.80
Reassurance chevaline du Limbourg	31,000	8,500	16,000,000	5.20
Reassurance chevaline de la Flandre Occidentale	13,500	8,400	16,000,000	21.00

丹麥也是最初採取互助牲畜保險的國家之一。大家都知道，丹麥的農民，在十八世紀已經有擔保牲畜損失之原

始的非正式鄉村社了，這種團體，一遇社員受損失時，立即向其他社員徵收款項，作為補救。早至十九世紀初頁，有幾家保險機關組織起來，其中一家設於一八二三年，至今依然存在。該社章程，曾於一八五一年修改一次，其業務不但包括牛馬保險，並且還養一頭公牛和一頭牡豬為本村農民社員公用。降至一九〇〇年，這種保險社共有四十一家，都是在一八四九年以前成立的。他們的組織，非常簡陋。迨至一八七〇年後，保險社的社員繼續增加起來，性質也近於現代化，但是大多數的活動範圍，僅限於一兩個教區，有些甚至只許農民為社員。只有一家社的社員，遍及全國的一切農民，少數社的範圍推及幾個教區或一縣。保險機關應為小規模的合作組織呢，抑為大規模的股份公司組織，曾經成為一個爭論不決的問題，但是無論爭執如何，目前丹麥的牲畜保險，仍在小規模的合作組織手中。

據一九一三年官方報告，當時共有牲畜社二、三三家，此外還有一些擔保牲畜疾病風險的機關。在這二、三三家保險社中，專保馬險者計一、〇〇社，專保牛險者七、三三社，專保豬險者三、三社，尚有一、六三社擔保數種牲畜，投保牲畜數目，計馬四、四〇〇頭，保額一六、三〇〇、〇〇〇鎊，佔全國總馬數六·六%；牛三、〇〇〇、〇〇〇頭，保額五、四〇〇、〇〇〇頭，佔全國總牛數一四·五%，佔全國總牛羣數三六·四%。照此看來，

投保的牛羣，都是很小。至於綿羊和豬，保險數目不大。這些保險社大都是些小保險社，每社擔保二百頭以下的牛馬者，差不多佔半數。每年所收保費，馬計毛〇、〇〇〇鎊，牛計一一、〇〇〇鎊。管理費平均佔每年保費收入三%。

在荷蘭，牛、馬、羊、豬等互助保險，是由許多地方協會依照合作原則經營，但大多數未曾組織再保險機關。現有牛畜保險協會一千家，投保牛數四十萬頭；其中六百個協會兼保馬險，計保十萬頭，其中一百五十個協會兼保羊險，保豬險者亦有此數。牛畜保險都集中於阿姆斯特丹（Amsterdam），阿埠設有全省聯合會，各地方協會都得加入。協會得收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投保的牲畜，大都價值甚高，尤其是畜羣登記冊上有名的牲畜。地方協會只保三百荷幣以內的畜險，凡超出三百荷幣以上者，須向省聯合會投保。據弗里斯蘭牲畜保險協會（Friesland Association）報告，該會所收保費，佔保額三%，所付賠款佔保費五〇%至九〇%。必要時得向會員徵收額外保費。會員應將所有牲畜記載於畜羣登錄簿中，如欲投保母牛，必須以協會所核准者為限。牲畜投保年齡，自一歲起至十歲止。較小的協會，於常年大會中收取保費，如有必要，得徵額外保費。所以會員的責任是無限止的。

在北白拉旁 (North Brabant)，牲畜保險社共有數百家之多，其中二三社保牛險，一究社保馬險，一七社保豬險。有些在牲畜死亡後臨時向社員徵收保費，有些於投保存時徵收保費。前者所用的方法很不便當，現在已逐漸被淘汰了。

一九一〇年成立了一個再保險的中央機關，百分之八〇的風險都由該機關再保險。其章程與弗里斯蘭相同，惟牲

畜投保年齡自六個月起。茲將最近所得一九二七年的數字列表於后：

牲畜種類	保險社數	保單持有人數	投保牲畜數
馬	四	四,〇〇	一三,〇〇
牛	六六	六,〇〇	一〇,〇〇
猪	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羊	二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馬而論，三歲以上的馬，投保者幾佔半數；投保的牛約佔全數五分之一。至於豬羊兩項，投保之數甚少。每一投保人，平均保馬一六頭，保牛三三頭，可知保險社完全是給中農和小農服務的。

在魯森堡，有家農民牲畜死亡互助保險社聯合會

(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de Secours Mutualles contre la Mortalité du Bœuf) 設立於一九〇九年，經營頗有成效。惜

乎無詳細資料，姑從略。

英國經營牲畜保險者，有許多小互助保險社，名為牛

會和豬會 (Cow and pig club)。據農務部報告，大戰以前，約有牛保險社一百五十家，豬保險社一千家。但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自一九一三年以來，這些小保險社無論在社數方面或社員數方面，都有激減的現象。如以一九一三年數為 100，則一九二六年豬保險社的社員與投保牛數減少尤為嚴重。

牛保險社和豬保險社都是互助性質，其社員大半為社所在區域的小農。各社都有章程，但這些章程却並不像歐洲大陸的保險社那樣，訂得非常詳細，社員都得受其拘束。

社的管理權，操之於一個主席，一個秘書，和四個到六個人組織的管理委員會手中。除少數例外外，各社對新社員都收入社費，豬每頭自六辨士至三先令六辨士，牛每頭自二先令六辨士至一鎊十先令。馬和羊並不收保。豬的保費每頭每年自一先令至六先令，牛自二先令至十二先令。賠款各社不同，有些按照市價十足付給，有些按照市價三分之二付給。

近年來英國還盛行一種屠宰保險。因為屠宰條例極其嚴格，如果肉類被宣告為不適宜於消費，肉店主即將受很大的損失，除少數例外外，肉店主自己組織一種保險社，擔保肉類禁止發賣的風險，他們並不邀請農民參加。有一

家這樣的保險社，共有肉店主四〇人，一年投保菜牛二四〇頭。據這種保險研究的結果，乳牛很少有利益，因此拒絕收保屠宰險了。屠宰險的保費，按牛類而不同，閹牛與牝犢每頭收一先令六辨士，受孕一次的牝牛每頭七先令六辨士。賠款按市價三分之二付給。

捷克斯拉夫的牲畜保險機關種類很多。在波希米亞（Bohemia）由私人公司經營，在莫拉維亞（Moravia）由國立保險機關經營。除此兩種以外，還有一些特殊的牲畜地方保險社，組成捷克耕畜保險及再保險聯合會。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三四年，在開始營業的五年之中，共有耕牛保險社二二家，社員七千三人，投保耕牛二千四〇頭；耕馬保險社一八家，社員六〇人，投保耕馬一、零一頭；牛的死亡率爲百分之〇·六。

匈牙利互助牲畜保險社成立於一八九一年，資本三〇三〇克郎，其中國家補助二〇〇〇克郎。該社除牛馬兩種外，又擔保特種牲畜險，如傳染病，閹割，賽馬等風險。至於作全國育種之用的牡牛牡馬等風險，則由農務部擔保。

該社又從事地方保險社的組織以擔任直接保險，而自己則負再保險的責任。這些企圖得到很大的成效。在大戰以前，匈牙利的地方合作保險社，已有一千家成立，大戰以後，國內經濟發生了恐慌，因此許多地方社都宣告清

理，過了十四年，匈幣始告穩定，地方合作保險制度才又恢復起來。這並不是一件易舉的工作，因爲地方社的基金都被通貨膨脹破壞了，所以即使由國家補助，一時也不能完全恢復原狀。因此這種運動的進行，頗爲遲緩。爲節省開支起見，保險社不得不大量從事非合作社員的保險。這些保險，大半是農務部和地方政府投保的，其中總社所發的六百份保單，共保牛六千頭。總社僅爲各小地方保險社的再保險機關。凡來投保的牲畜，其年齡以三個月至十二歲爲限。如果牲畜的飼養不良，保單可以宣告取消。社員納費，牛每頭爲保額百分之一，豬每頭爲保額百分之二。此外，社員又須繳納一年之中的實際損失，於結算後八天內付清。醫藥費用由地方社負擔。地方社的賠款，照保額付償百分之八十，若損失達地方社所保的保單總額百分之四以上時，則其溢額由再保險社付償。

現在又有一種擔保牛乳合作社社員乳牛風險的企圖，其辦法即以此種合作社爲中央保險機關的經理處，同時監督地方合作保險社的業務，大家希望這種辦法會增加營業減少開支。總社備有各種印刷品，如勸告書，經營法等，供給地方社，由地方社把合作保險的觀念灌輸於小農，使他知道保險的利益。

盛行。巴勒斯坦的農村合作保險，由兩家牛畜保險社在領導着，其中一家已經成立了十四年。一九三一年他們在九十四個農村中擔保了三,100 頭牛，共計保額 1,200,000 銀。

印度的牛畜保險社，試行者有五省，但規模都是很小。他們以擔保四歲至十二歲的耕牛，乳牛，及水牛為限。在潘迦巴（Punjab）有幾家保險社也擔保馬險，但是結果失敗。除緬甸以外，這些保險社都沒有股份資本，其公積金全由罰金，入社費，捐款，及投資利息積成。為普及起見，近來也採取可分官利紅利的股份資本制度。在保險社無股份資本的省份，社員責任以其所付保費為限。保費率由社員大會決定，但普通為牲畜價值的百分之五，每年由估計委員會決定，一年可分兩期付款。

除柯爾格省（Coorg）外，牛畜保險以緬甸為最有進步。緬甸在一時期保險社會達三十九家之多。死亡報告，既極準時，賠款付給，亦極迅速。上緬甸中央再保險總會（Upper Burma Central Re-insurance Union）三一年營業結果，所積基金達保額百分之九。但據最近緬甸傳來消息，情形頗難樂觀。一九三一年十月，熟識保險觀察者曾有下述報告：「牛畜保險現已停留不進。多數地方的保險社，都宣告閉歇。在一九三一年初，這一類保險社達二百家，但

至該年末僅有二四家。實在需要這種合作方式的地方，唯有曼達來（Mandalay）而已。中央牛畜再保險社現已請求政府援助，其命運已久在危殆之中。現在欲有所作為，似非其時。牛畜保險原為一個最困難的合作部門，欲在最簡單的合作制度尚且失敗的省份，求其成功，自需精密的監督和衆多的職員，而這兩項都不是政府所能供給的。所以據我看來，恐怕這一省的農業合作只能視為壽終正寢，殘延保險社的閉歇，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在尚無適當職員，加以監督之前，欲求合作保險之發展，實為無益之舉。」

孟買（Bombay）聯合省（United Provinces），和潘迦巴，也有幾家並不繁榮的保險社。據聯合省登記員解釋，該社牛畜保險最大的困難，在於社員所有牛數的常常變更，並且對社缺乏信仰。所以印度將來合作牛畜保險是否有希望，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實行國家幫助制度的互助合作牛畜保險者，有法、意、瑞士、布加利亞等國。法國是國家幫助制度的首創者，所以這裏先來說法國的情形。

法國經營牲畜保險者，有三種機關：一為有限公司，一為大互助社，一為小互助社。在一九三一年，共有六家有限公司，十七家大互助社，此外還有許多小互助農業保

地方保險社或為直接保險機關，或為間接的再保險機關。每一類風險，應有一個分立的機關。同一區域如有兩家地方保險社，則先登記者得享國家補助的優先權，但以營業依照現行法律規定為限。

法國的牲畜保險，極其發達，他們都是在國家幫助之下，由農業互助保險社經營的。一九三一年經營直接保險者凡二〇,三三家，經營再保險者凡七十八家。牲畜保險社的起源甚早，數目亦多，惜乎大部份並無再保險機關。七八八家再保險社，事實上只包括二九七家直接保險社而已。

國家監督保險社事業的範圍頗廣，每年保險，章程規定擔保牛畜者為保額百分之一，擔保馬、驥、驢等畜者為百分之一，擔保馬者為百分之一，擔保牛畜者為百分之一，擔保豬隻者為百分之一。

三毛。賠償數額，亦由章程規定：低於實際損失的百分之五，或高於實際損失的百分之八。實際損失的程度，由專家估定，即將牲畜原來價值除去可供食用的肉及其他可應用部份的價值。牲畜死亡及火災再保險互助社，又可向中央再保險社更作投保再保險，因此可以得到農務部兩重的幫助。至於再保險社宣告清理時，則國家供給部份的資產歸農業互助保險社或社員大會所指定的公用事業所有，惟須得農務部的核准。餘款按照章程規定分配，但不得分配與個人社員。

上面所說的規定，僅指牲畜及冰雹互助保險社而言。據一九三九年的統計，農業互助保險社社數共計地方互助社六,四七〇家，區再保險社八〇家。社員總數，合計至二,八三三人，保額價值二,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投保牲畜，計牛七七,四〇頭，馬三〇一,四一頭，其他牲畜三,〇〇〇頭。保費三三,一三四,二七法郎，賠償三,四三,六一八法郎。最近幾年來，社數稍有增加，社員數及投保牲畜價值則未有上落。

國立牲畜保險機關所屬會員社，一九五年初共有再保險社五十一家，地方社二,五〇家，社員六七,〇〇〇人，投保牲畜一至,〇〇〇頭，價值四〇,九三,六一〇法郎。一九三一年收入保費一,〇五四,三三五法郎，國庫撥款一,一三〇,三三八法郎，賠償三,九三三法郎。

意大利，尤其是阿爾波斯山麓的小鄉村，牲畜保險社很早就存在。現在意大利的地方合作家畜保險就按照下列原則成立起來：(一)經營範圍，必須限於人口在五千以下的鄉村；(二)保費不得超過農務部所定的限度之外；(三)除幹事及會計外，一切職業不支薪給；(四)賠償以實際損失數為限；(五)各社須組織再保險聯合會，以便平均分擔風險。

一切職員，皆為名譽職，但社員大會得對幹事、會計，及其他工作繁重者給與特別酬勞金。社員投保的牲畜死亡時，保險社給與投保價值百分之八〇或以下的賠款，屍體

即歸社有。

互相監督、管理，和再保險，由省聯合會行使職權。

凡有十家以上的保險社，都可組織省聯合會。照這種原則組織的家畜保險社，自大戰以後，發展頗速，一九三一年，只在特蘭土（Trento）一省，就有地方保險社一〇八家，社員六,000人，投保家畜二六,八〇〇頭。一九三四年社數增至三七家，社員增至一〇〇,000人。

瑞士的牲畜保險，有兩種機關經營：一為地方互助保險社，一為私家有限公司。互助保險社得到聯邦政府和邦政府許多補助，但是補助雖多，保險社的營業從一九二六年以來，逐漸衰落，一半也是因為全國牲畜數量減少的緣故。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全國共有地方互助保險社二二四家，共計社員一九二三六人。除此以外，尚有營業範圍限於一邦，數邦，及全國的互助保險社，共計社員二〇六三四人。這一切保險社在一九三五年共有投保牲畜八七,九六〇頭，處置賠款三〇,900法郎起，付出賠償六,000,000法郎，其中各邦補助一,964,925法郎，聯邦補助一,103,725法郎。

瑞士還有一種可以算為牲畜保險的組織，那就是德瑞蜂友保險會（Union of German Swiss Bee Friends），其目的為擔保蜂種的純粹。該會開始營業於一九〇八年，從此會員增至一八,000人。最初投保蜂羣，僅計八〇千羣，現

已增至二〇六千羣。十五年中，共計付出席款一至一,五三九法郎。

英國白克夏養蜂社（Berkshire Society of Beekeepers），也有一種蜂羣保險的計劃。凡社員所養的蜂羣，因雜交結果而致血統不純，損及蜜質者，即得要求賠償。賠償有兩種方式：一為現款賠償，一以同數同種蜂羣賠償；隨委員會臨時決定。如用現款賠償，每羣最高不得超過七鎊十先令。社員投保蜂羣險，最少不得低於六羣，每年自四月一日起，付費三先令六辨士。以後每增加一羣，付費一辨士，此項計劃的管理權，由保險委員會行之，委員會對於賠償的決議，社員不得有異議。凡蜂羣有疾病者，應於七日內報告委員會，由委員會所派的顧問檢查蜂羣。非會員如經請求，亦得享受此項利益，惟每羣須付保費二辨士。

蘇格蘭養蜂協會（Scottish Beekeepers Association），於十二年前，曾成立一特殊保險委員會，與某公司締結合同經營三種養蜂者保險計劃。兩種營業範圍遍及蘇格蘭，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一種營業範圍只限於蘇格蘭。第一種為公共責任險，所謂公共責任險者，即蜜蜂自保險蜂房飛出致傷及第三者身體或損及第三者財產時，委員會負賠償之責。凡蘇格蘭養蜂協會會員，每年付保費七先令六辨士者，即可享受公共責任保險的利益，但以十八

箱爲限，超出此數，須另繳保費。如投保蜜蜂發生上述損害，須於七天以內用書面通知委員會損害性質。第二種爲火險及盜竊險。其賠償額每一蜂羣至多不得超過二鎊，蜂蜜損失至多不得超過一鎊。第三種只限於蘇格蘭的保險。

綜合以上兩種責任。各種風險的賠償總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鎊。保費每羣四辨士。此外尚有一種聯合保險計劃，每二十五個會員，投保第一種險者，僅納保費七先令六辨士，投保第二種險者，僅納保費十二先令六辨士。

布加利亞的牲畜保險，最初進步甚緩，但在一九三一年間，互助牲畜保險的數目，却自三家增至六十四家，社員數自三十五人增至一、六四人；投保牲畜自九頭增至四、六五頭。當時所保牲畜，以牛爲限，自一九三一年起，馬亦加入保險。這類保險，都用合作方法，近年來因布國馬價極高，所以耕馬合作保險頗爲需要。

一九三一年頒布新法律的結果，牲畜保險事業大形活躍，截至是年九月底止，此種保險社數達三三社，營業範圍推及布加利亞全國，投保牲畜數凡一〇、二〇頭，價值五千四百萬里伐以上。該年損失牛馬三三頭，賠款七四、八〇里伐。

現時布國牲畜保險的組織，根據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法律，後又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加以修正。按照新修正法，布加利亞中央合作銀行附設牲畜死傷保險會，凡各地牲畜保險協會，依照法律規定組織者，皆得爲牲畜保險會會員。惟一經加入以後，須遵守農務公地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Public Land)核准該會頒布的牲畜保險條例。各協會的章程，應由發起會員大會通過，並須該會批准。牲畜保險會有權管理各地方協會的事業，並得審查其際目。其他合作協會，法律規定有註冊，報告等義務，牲畜保險協會則得免除。

牲畜保險的保費，由保險會決定，經農務部核准。百分之十的保費，作爲該會公積金，其餘則於協會遇有賠款時付給二分之一。協會每年所收的保費，如果不足支付半數的賠款，則其缺額由協會公積金彌補，但至多不得超過公積總數的三分之二。如仍不足額，則由該會公積金彌補。

該會成立時，國家曾撥開辦資本一千五百萬里伐。按照法律規定，該會每年至少可向國家領得二,零〇,〇〇〇里伐的津貼。此項津貼如尚不足應付該會所負的責任，則再由國家另行撥款津貼。牲畜保險會在一九三一年初共有投保的協會八〇個，會員三,三〇一人，保額三三,九〇〇,〇〇〇里伐。一九年中保費收入爲六,零八,六〇〇里伐，賠款支出爲四,三三,六〇〇里伐，損失牲畜一,零三頭。國家津貼達一,零〇〇,〇〇〇里伐，各縣政府津貼零六三里伐，出售生皮收入九〇,〇〇〇里伐。自一九三一年起，布加利亞的農業合作銀行(Agricultural and Co-operative Bank)的保險部，也另設一個保險會，統轄一,九九個互助保險協會，七七,三三個會員，投保牲畜凡一至一,二〇〇頭，保額三零,四〇〇,〇〇〇里伐。該會是年共收保費四,六六七,零〇〇里伐，付賠款四,七五至,一〇〇里伐，損失牲畜三,〇九三頭。(待續)

江蘇省農民銀行公務員服務儲金章程

本行為謀各機關公務員安心服務起見，特提高利率，辦理公務員服務諸金。此項儲金，由各機關公務員辦事處內每月約提二十分之一，存儲本行，另別發給存摺為憑。各公務員提存成數標準假定如左，但各機關得自行規定之。

期 限	金額	提 存 數	期 限	金額	提 存 數
五十元以下	二 元 半	五十一元至一百元	五十五元至一百元	五 元	元
一百〇一元至一百五十元	七 元 半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	十 元	元
一百〇一元至一百五十元	十二 元 半	二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以上	十五 元	元

四
此項儲金存儲長短，以本人服務時期為標準，在離職後，須由服務機關通知本行，以便提取本息，但儲滿十年時，雖不離職，得由公務員呈請服務機關，通知本行，提取本息。
五
此項儲金，在存儲期間，祇存不取，利率以遇息單利計算，隨存款時間之長短，規定如左。

存 儲 期 間	利 率	存 儲 期 限	利 率
三 個 月	六 蔡 半	四 年	一 分
六 個 月	七 蔡 半	五 年	一 分〇五毫
九 个 月	七 蔡 半	六 年	一 分一毫五
一 年 半	八 蔡 半	七 年	一 分二毫五
二 年 九	八 蔡 半	八 年	一 分四毫
三 年 九	九 蔡 半	十 年	一 分五毫
	一 分六毫		

六
假定期限為一百元，每月提存五元，服務十年，到期可取本息洋一千〇八十四元。
七
凡公務員如遇急用，得將存摺向本行抵借款項，惟借額至多為存款之七成。
八
凡公務員自本省甲機關調至乙機關服務時，得將儲金移轉至乙機關所在地之本行存儲之，利率照繼續存儲之年限計算。

江蘇省農民銀行戒烟儲金辦法

一 凡烟民戒絕鴉片，脫離戒烟所後經由禁烟委員會之介紹，得向本行存儲戒烟儲金。

二 此項儲金，本行出立存摺為憑；由儲戶按月憑摺存儲，每次儲額至少為一元，至多為二十元。全年存入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元。

三 此項儲金存期定為三年，利息按年息八釐計算；每半年複利一次，自第二年起，每滿半年可支取存款總數五分之一，如三年以內既不間斷，又不提取者；除由禁煙委員會予以獎勵外，利息可酌加一釐，以示優待。三年以上之利率面議。

四 此項儲金如中途停交，其已存入之款，得照原定期率計算，至滿期時一併支取。
五 此項儲金滿期後，轉入本行其他各種定期儲儲存款者，得照原定期率加給半釐，以示優待。
六 其餘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存款章程辦理。

李孟麟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二)



五 梨的栽培

甲 繁殖

1 砧木 梨的栽培，多以接木法繁殖。其所採取的方法，係以相當大小的砧木為根本，而將梨枝，或梨芽，嫁接於砧木之上。如是，此株接活的梨樹，即可生長茂盛，結果極佳。日本種梨所用的砧木，約可分為四種：①梨砧，②榅桲砧，③蘋果砧，④木瓜砧。在此四種之中，最普通而最盛行的，則以前二種為多；後二種則因樹幹矮小，無應用的價值；我國所用者，則為梨砧。現在就梨砧，榅桲砧二者的培植法分述之。

①梨砧 梨的繁殖，以採用梨砧者為多。因梨砧的生長力甚強，枝株的發育盛旺，常能長成樹幹偉大，枝葉繁榮的梨本。且其嫁接後的發花期較早，最快三年即可開花，最遲亦不過六七年，平均以五年為常。梨農為培養樹苗起見，常不使之發花過早，三四年時，多將花芽摘去，我國梨園，自培養砧木起，至結果的年限止，以十年為

最普通。至於我國所採用梨砧，隨處而異名目，莫衷一是。即以前述之三種著名的梨來說，雜梨的嫁接，以野梨為砧木。萊陽梨則採杜梨為砧木。酥梨係以棠梨樹為砧木。

梨砧接後，結果的盛衰，全以年齡為準則。如栽培得法，雖經數十年，而猶不衰，但國梨種不同，而有伸縮。我國梨中，以萊陽梨的生產期較長，五六十年以上的老樹，亦不稀見，且有至百餘年，猶能結果者。至於酥梨，則以三十年間結果最盛最佳，此後，則漸衰落，大概梨樹，以三四十年結果為佳，以後則形小質劣了。

②榅桲砧 滯桲為矮性的灌木，以此為砧，所得梨樹，枝幹雖密，但為勢不雄偉。歐洲諸國多用之。榅桲嫁接後，結果較早，所有果枝，均較梨砧為短。結果亦佳，收獲量頗豐。栽培者，如喜矮樹，此種砧木亦頗適用。砧木繁殖多採用「實生繁殖法」，即播種種子培養苗木。梨的種子，須由秋季成熟果中採集而得。當採取時，宜除去果肉果心，放在水中洗淨，再用草包裹，藏之於乾燥的土中，或混以細砂儲於箱內。俟至翌年春季，清

明時節，播種於預先耕鋤妥當，闊三四尺的苗圃內。散播條播均可，惟所播籽量，每五方尺，以三合為度。若行條播，則行間距離，以五寸為度。種子播下後，上覆細土一薄層，僅使種子不致露出為止，亦無須過厚，土上再蓋稻草約一寸厚，以防雨打，藉免乾燥。如遇氣候清明，土壤過燥，尚須時加澆水。約經二十餘日，至四月中旬，方可慢慢發芽。待種子全部苗生後，則可去其上蓋的草叢，施行

疏苗工作，選擇株弱過密者拔去，所留株距以三寸為最適度。其後，在其發育生長期，宜注意除草及驅害蟲。至於肥料，則以業經腐熟的人糞尿加水沖稀施之為宜，有時間亦混用少量的木炭者。施肥期，常為六月及八月各一次，因在此時，滋長最盛，吸收肥料必多之故。

由上法培植的苗木，如株幹稍粗者，可於翌年掘取直接供接木之用。若苗本細弱，不能接用者，則宜另栽他處。當其掘出時，並須稍剪去其直根及樹幹，移植於闊二尺之畦中，株距約以五寸至一尺為度。到夏季，須注意於施肥，除草，驅害。至秋後，已成可用之砧木，而宜施行芽接了。

砧木除種子繁殖外，亦可採用插木法。梨砧則因其生根困難，而多採種子繁殖。至於樟櫟，則以插木為主。法以冬季剪定的枝節，埋藏於土中，或取春季發芽前剪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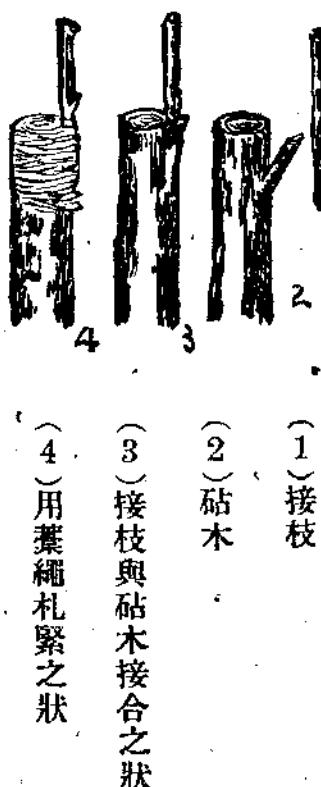
在三月時節，插於已經選定，先加耕鋤的畦內。插穗宜選其較粗者，長約一尺左右，每株距離以五六寸為合宜。樟性好潤濕土質，故行插木法時，須擇土地肥沃，而稍富水分的黏質土壤為宜。因土地乾燥，不易發芽，故切須注意。普通祇要土質適合，即不用肥料，於春間插木，當年秋季，可施芽接法，至翌春則可行切接法了。

2 移接 可分為切接與芽接兩種：

(一)切接法 切接法即採梨樹的枝條，切短而接於砧木之謂。供接用的梨條，須選擇前年生的枝條，在春季生長組織充實的，方為合格。若枝條非擇充實者，則發芽不發達，雖能強維持生長，而結果亦往往不良。日本的接用梨條，常採用冬季剪定刪除的枝條，先期埋藏於潤溼的土中，俟至來春，再行掘出供用。不過，恐梨枝在土中有介殼蟲類寄生，則用青酸氣燻蒸一過，以保安全。

供接用的梨條，長為二寸至四寸不拘，但最低限度，在條上部份，須有二芽以上。當行接用時，先在整個枝條之上，擇定芽甚發達，組織充實的部分切斷之。其切法，則以離上端第一芽上方的一分處，下端則在第二芽的反面稍斜切斷，必須離四五分為度。切面向下偏薄，極宜平滑，然後方可揜着。砧木宜預先將土耙平，在離根二三寸處，將幹身切斷，當梨條製就後，乃在砧木光滑而毫無傷

痕處，木質與樹皮之間，用利刀切開。切口約長一寸，切面亦須平滑，將梨條插入，以兩平滑面相吻合，務使密接，以外皮合之，再用草繩或麻繩纏繞，即算工作完畢。還有一點，亦須注意者，即我國的梨木，栽定後，就地切接，不再移動。而日本，則須將砧木掘出，切接後，並將砧木的根，加以適當的剪定，仍栽植於闊二尺，株距五寸的畦內，以土掩沒切接處，勿使接條乾燥，常宜注意，勿使砧木的根際，發出嫩芽，直至接條上的芽生長之後，再行移植，此種切接法，須手術純熟，方可達到圓滿的境地。至於切接時期，在溫暖之地，以二月至三月半最為適當。現將切接法繪圖說明於次。



(二)芽接法 若於春季的切接失敗，我們可於同年的秋季，再施行芽接。此法的最大優點，則為利用少數的接木梨條，而能移接多數的砧木。初擇本年生的新枝，營養充實，芽部發達者剪下。同時將其上尖，及葉剪除，而留其

葉的葉柄。如此剪理之後，將其插入水中，可保藏一週。取芽時，可用芽接刀，先在芽之下方四五分處，橫切一刀，再於芽之上方四五分處，向下薄切，將芽及皮取下置於水盤中保存。另於砧木距地四五寸處，選其皮面光滑的部份，以刀切成同長寬的丁字形，再在砧木上切一與芽相當大小厚薄的洞，然後將芽及皮補入，用細繩緊縛之。經過兩週之後，如接芽仍舊呈綠色，葉柄脫葉甚易，這就是證明芽已接活。如芽變黑色，葉柄乾萎，這就證明芽已死去，宜重新再接。



乙 栽培

1 耕土作園 梨的生長壽命既有數十年之久，故栽植以後，必須成爲一個範圍，使其便於管理。在未植之前，須有相當的計劃，倒如耕土排水，作籬防偷等。凡在開墾之時，宜將地面所有的雜草燒除，然後深耕約一尺四五寸，至二尺左右。土塊必須翻轉打碎，去其蔓草之根。如遇土質稍潮，尤宜在園之四周，開明溝，更於各處，設置暗溝，力求排水舒暢，以期土壤乾燥，方適於梨的栽培了。

2 栽植時期 栽植梨樹的時期，以秋季落葉後，春季發芽前的時期內，最爲適宜。如在南方較溫暖之地，則於落葉後，即行移植爲良。但在北方寒冷之區，因秋季移栽過早，冬臘霜雪冷凍，易受損壞，必須於春暖之後，積雪融化，堅冰解凍，行之方妥。若就梨樹本身講，自以秋季栽植者爲優。因年內定植，使樹株穩固，一至來春，即能生根成長，所以，亦有寒地在秋季栽後，用稻草包幹，壅根，使勿受凍之方法，全在培植者心機的如何了。

3 梨樹株距 梨樹栽植的距離，雖說須視土地的肥瘠情形而定，但亦常因其整枝的不同而有差別。在稍許科學化的一點園藝者，關於整枝有各種的方法，例如棚架整枝，圓錐形整枝，立獨式整枝，肋狀整枝，水平整枝等。所以其中的距離，常有伸縮。窄者，僅五六尺，而寬者則

近二十尺。不過平時以前二種的整枝法爲最多，其枝距約爲十尺至十五尺之間，每畝約植十四五株。

株距決定後，即在指定的地點，掘成深一尺五六寸，闊約直徑二尺的圓洞，再置入細土混和少量的熟堆肥，及過磷酸石灰之混合肥料，乃將苗植入，壅緊。若恐介殼蟲類寄生，亦以青酸氣燻除之。在壅土時，苗木宜向後左右稍稍動搖，使土滿填根際的空隙。經足部踏緊之後，即於苗側，立支柱或三角架，以繩繫之，免受風雨的吹倒。

丙 施肥

1 種類與成分 園藝栽培之作物，如欲生產盛旺，必需養分充足。植物的養分，全恃地力，地力有時而盡，則呈貧瘠之象，不足以供作物的滋長。如是，有增加肥料之必要。梨園所用的肥料，雖無分於有機及無機，但無機者，多有偏重之弊，宜與有機質肥料配合應用爲佳。普通作物所需要的主要肥分，爲氮素，磷酸及鉀分等三種。我們施用時，亦須按照肥料所含的成分，去配合。因爲氮素能促進枝條的發育，而增進結果。磷酸與鉀質，能促生花芽，增加甘味和漿汁，以改善品質。故三者不可缺少任何一項，必須因梨樹的需要而加以補充。若稍有偏重，氮素過多，枝條雖得發育旺盛，但組織軟弱，易罹病害，結果能力減退，品質漸劣。如磷酸與鉀質過多，品質雖可獲改良之

效，但產量因枝條的不發達，常至果實減少。所以，我們在施肥上，應嚴格注意。

梨園可施用的肥料甚多，如①人糞尿，②堆肥，③厩肥，④油粕，⑤魚肥，⑥骨粉，⑦木炭，⑧過磷石灰，⑨硫酸鋰，⑩智利硝，⑪硫酸鉀等。其所含的成分，各有不同，前五種，均為有機肥料，氮磷鉀都含有，稱為完全肥料，不過成分稍低。後面六種成分較高，然僅含一種或二種的元素，並不完全，如是，不能不利用配合方法，藉以補短了。現舉數種常見肥料的成分，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料 肥 學 化	有 机 肥 料						類 别 名 称
	人 粪 尿	堆 肥	厩 肥	骨 粉	豆 菜 米 粉	堆 肥	
氯 硫 酸 酸 化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氮
磷 酸 酸 石 鉀 鐀 灰 硝 鐀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磷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鉀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質

2 施肥分量 梨樹施肥的分量，在我國無確定之研

樹齡	年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氮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磷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鉀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質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樹齡	年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氮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磷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鉀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質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3 施肥時期 肥料的種類及其成分，根據日本的研究，我們應分別年齡去增加它所需的分量。雖說，不能十分正確，但比之我們毫無研究，進步多了。肥料的施用，亦必有一定的時期與次數，然後可以給與滋養，恢復樹力。

究，專憑過去一點經驗，與普通取材便利的習慣去使用。各地情形不同，各人亦互異，無所記載。實由於一般農民，缺乏此項智識。所以，萊陽梨的產量日衰，品質日壞，而不能與日本移栽萊陽種梨的產品所比擬了。其理由，不外日本有詳細的研究，肥料配合適宜，亦最大原因之一。現將其對於梨樹施肥的標準，及三要素之比例錄此，以為種梨者研究的資料。（單位每株所施的重量兩）

就大概講，約可分爲基肥與追肥二者。基肥施用時期，每在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梨樹發芽前，施用以豆餅、魚肥、米糠、堆肥爲多。而以人糞尿、過磷酸石灰、及木灰等爲較少。基肥的重量，約爲全肥量之半。其他半量的追肥，則用比較易於溶化的化學肥料，則可收速效了。追肥又分爲二次舉行，第一次當在七月中下旬，果實發育與盛時施用。第二次常在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施行，以培補樹力，促花芽的生成，則每年產量平均，不致有大小年之分了。至於施肥時的手續，先在離樹幹一至二尺的周圍，隨樹幹的大小掘成寬七八寸、深五六寸的溝，將肥料放入，再以土壅之，這就叫做壅培了。

六 梨園管理

果園的管理，不外剪定、整枝、中耕、除草等。梨園爲節制果量，增進品質，防止蟲害起見，尚須補行摘果，掛袋諸工作。茲分述之。

甲 剪定

剪定即所以修整枝條，使樹體發育，及結果量得適當的調節。所以，我們爲培養樹力，維持適當果產起見，對於梨的栽培，必須實行剪定的工作。將無用的枝條剪去，以促有用部分之發達。剪定對於梨樹栽培的利益，約有下

列數端：

(一) 調節發育，整飾外觀；

(二) 去其無用枝葉，免除浪費，節省肥料；

(三) 使果產得適當的收獲，無大小年之別；

(四) 發育旺盛，品質改良；

(五) 減輕病蟲害，保育樹力；

(六) 保持梨樹體力，增強結果壽命。

由上所述，我們可知剪定的益處，爲栽培者不可缺少的作業。但其剪定的時期怎樣呢？不能不加以確定。普通以冬季剪定爲最多，然亦有夏季重加剪定者，但殊少見。冬季剪定常在秋季落葉後，春季發芽前舉行。大概暖地在十一二月行之，而寒冷地帶則在二月雪融之後，始可從事，以免梨樹感受凍損之故。剪定之用意，冬季剪定爲淘汰餘枝，整理樹姿，促有用部分的強盛。而夏季剪定，則去其繁葉，節省滋養，促果實的發達。二者之時期雖不同，而其目的，爲保育樹力，改進果質，則無殊。

至於梨樹剪定的方法，雖由於梨種，方法，及風土的不同而各異。其通則爲主枝宜短剪，弱枝宜長剪，此爲一定不移之理。至於其剪定的程度如何？某種枝的剪法選擇怎樣？約爲下列幾種。

1. 主枝剪定：主枝剪定，即爲刪去倒枝，而調整主枝

伸長的方法。梨的主枝通常都不施行夏季剪定，僅就結長過甚的枝條尖端，摘去其頂心。惟關於當年發生的主枝上，若發生側枝時，因有礙於主枝上部的發展，必須加以刪剪。至於冬季剪定，則擇其二三芽以上的部分剪去，所留主幹約為二尺至二尺五寸。如毫不剪除，則腋芽過多，即將先期開花結實，而失去主枝生長的能力了。現在將主枝的冬季剪定圖繪左。



甲、側枝第一年夏季的剪定。

B 為第一次摘心處。

A 為第二次摘心處。

『目的』刺激頂端附近腋芽之生長。

乙、側葉枝第一年冬季的剪定。

『1』 為夏季摘心之處。

『2』 為冬季剪定之處。

『方法』通常在離主枝第四或第五芽之處剪

定，須視樹勢及枝長而酌定。

2 側枝剪定 主枝以外的側枝，不為果枝，即為葉枝，我們為調節二者起見，必須分別加以剪定，勿使過於偏重，而發生弊害，這就是我們要使用下列幾種方法的理由。

(子) 葉枝剪定 前一年生在主枝上的腋芽，至翌年生短葉外，多伸長而成葉枝。我們為促進多數腋芽的長成所，以在夏季也須要剪定或摘心，其詳細情形可如下列圖解。



側葉枝第二年的剪定。

『1』去年冬季剪定之處。

『2』本年夏季摘心之處。

『A』為結果枝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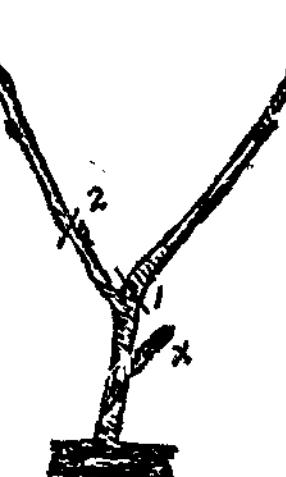
『A』爲基部芽之一，應得適當的摘心刺激，即發生短枝，短枝常於同年發生花芽，如成爲短果枝，則在冬季加以剪定。

圖，即可知之。



果枝剪定。

『1 2』剪定之處。



剪去，促成短果枝。

『目的』因短果枝結果成績較佳，故常將長果枝剪去，促成短果枝。

側葉枝第二年生中間芽的剪定。

『1 2』本年冬季定剪之處。

『X』爲中間芽。

『方法』枝上生中間芽時，則宜於短枝上部二三芽處，施以剪定，使勢力集中上部之芽，而成爲葉枝，則中間芽遂可化爲花芽了。

(丑) 果枝剪定 果枝的剪定，爲疎除花芽，調整結果的方法。因每一果枝上，結果過多，滋養不夠，使果實的體積及品質低減，難得良好梨實了。故在開花之先，必須施行選擇與刪除。有時雖因樹勢而定，但普通僅在枝之下部，留存一芽，至多亦不過二芽，其他則悉行剪去。看下

乙 整枝

整枝即利用剪定的方法去配置枝條於適當的地位。在梨的栽培上，亦屬重要工作之一。我國農民對此項作業施行極少，極須提倡使有深刻的注意。現將其主要的優點列左，當可窺測其一斑了。

①可維持樹形於一定之面積內；

②使枝條平均，感受充足的陽光，果實皆能發育良好。

③能得空氣流通，減少病害；

④枝條井然有序，易於防害，及其他的工作；

⑤減少樹枝無用部分，節省地力。

整枝法 整枝的方法雖有形形色色，極為繁多，不過，大別之，可分爲①圓錐整枝法，②棚架整枝法，③籬柵整枝法等。方法各不相同，而其整理枝條的目的則一。現將此三種方法的概要，列表比較之。

梨園整枝法	
(一) 圓錐整枝	支架最易 宜於初植整枝
(二) 棚架整枝	易受風害 能抵禦風害 感受陽光最平均 棚架費用稍廉
(三) 築柵整枝	便於驅除害蟲 感受風害較大 建築材料較費 <small>(常須用鐵質材料 方可耐久 歐美多行之)</small>

1 圓錐整枝法 圓錐整枝法即將樹枝剪成圓錐形而得名。多施之於初植或剛生的梨樹。其優點，能使其枝條四

方平均開展，極為平衡，支架最易，僅須以一豎木支持，

最堅固的辦法，亦不過以三木為支架。其最大缺點，易受風害。惟祇要支持得法，非遇強烈的風暴，亦無妨礙。其

作業的方法，則施之於一丈遠近的切接或芽接的苗木為多，而尤以芽接法為最盛。初在砧木離地三尺之處切斷，而在二尺以上芽接同方向的芽，俟春季各芽的新梢長成，

選其強盛者，留用五枝，其餘概行削去。四枝任其向各方成四十五度之角伸長，最上的一枝，則使其彎曲而向上長，代替本株的主幹。至同年的冬季，乃施行剪定，先於側枝

上一尺至二尺處，選定外側之芽為繼速伸長之枝，而將原

枝尖端剪去。（請看附圖即知）剪定以下其他的芽，亦併削除，以為增長新枝的力量。次於中央主枝距離接木痕一尺五寸至二尺處，擇其與前枝剪定痕同向位的腋芽為新枝，令其垂直伸長而為主枝。圖內1處，皆為第二年所發生的新枝，其剪定的方法，亦如第一年，有劃線

處，即為剪定的地方。每年如此反覆行之，每年增加一段，至六七段以後，樹已達相當的高度為止。普通剪定的擇定點，視枝條的強弱而定，如第一年的冬季剪定時，宜

將強者剪短，而弱者留長，如是可以使樹形平衡，不至有

參差了。我國梨園栽培者，不採行整枝則已，凡有整枝者，無不施行此法，實由於簡便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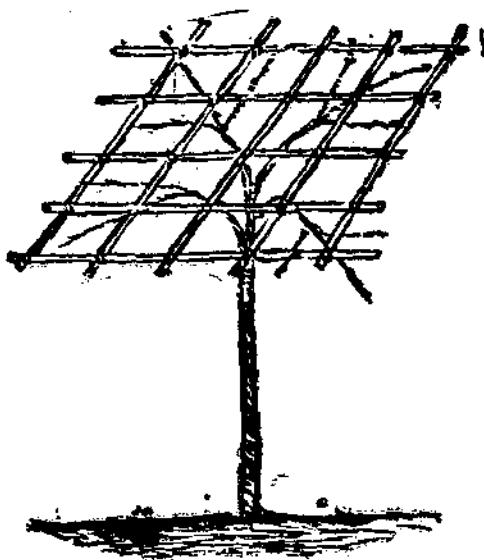
圓錐形整枝圖

以一丈爲度。在寒冷多雪之區，則支柱較密，柱之下部，埋入土中，常以一尺五寸至二尺爲度，棚高常在五尺左右。其牽連主柱的縱橫的架，多以四五寸周圍之竹充之，相接處以鉛絲爲之縛。架中的架條，則用三寸圍的小竹，縱橫距離約二尺，交錯紺織而成方格，在交叉點，亦以鉛絲結之，棚架即成。（丑）植苗 棚架整枝所用的苗，常以三四年生砧木嫁接者爲最佳。故須擇曾經假植的苗木，剪定成形，幹多強固，方可移植。一則可以節省園地，二則可察苗生長能力。如此移植一次，能促進結果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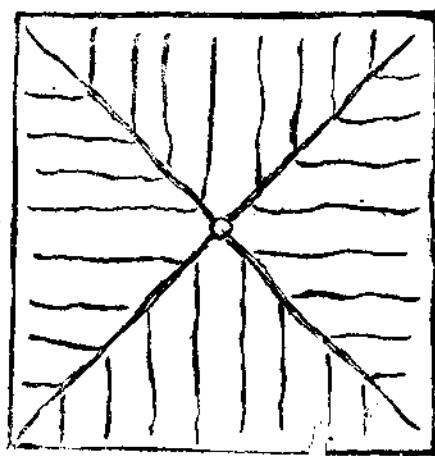
（寅）整枝 幼苗培養剪定，除中央的主枝不留外，其餘均照圓錐形整枝法行之。至第三年然後定植，樹枝已可上架。其四主枝在架上的分配，可如下圖所示，向棚之四角誘導。兩旁的側枝，成四十五度之角，向左右伸長。至於吹倒。主枝成平行彎曲，可遏制過度的發育，促進結果，且便於管理。在梨樹栽培上，認爲最適當的整枝法，甚可供我們仿效。其施行的方法，約分爲（子）建架，（丑）植苗，（寅）整枝，三點概述之。

（子）棚架建設 棚架即所以保護支配枝條之用。通常以松杉之類爲柱，粗細約以直徑二寸至二寸五分，長約七尺者爲最合宜。主柱的遠近，雖須視梨苗的栽植而定，但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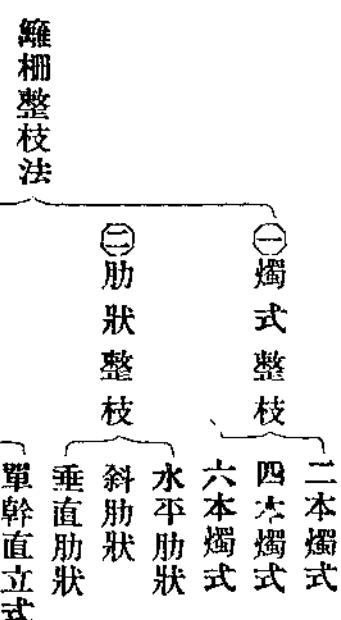
點。但其所佔園地的面積較小，所得果實殊佳，是其特長。歐洲各國，多喜採用。其整枝的方法，約有下列幾種。



法置配枝主上架



狀長生枝主上架



此種方法因其建設籬柵，除用三四寸直徑的木料外，尚須用多量的金屬絲，以爲架內支條，殊不經濟，農村中暫不能採用。

丙 中耕除草

3 篱柵整枝 篱柵整枝的方法極多，然皆須建設直立的籬柵，引誘梨樹的主枝，或直或橫，或爲直角，分佈於架上，以便於除害，及其他之管理。因籬柵爲直立式，感受風害較棚架水平整枝爲大，建築費不得不增高，是其缺

多，則空氣與水分，可不絕的循環流通，易促土中肥料的分解，而增大梨樹吸收率。肥料充足，根部發育，則枝幹強盛，故中耕的次數愈多愈妙。不過，為經濟起見，每年以中耕二次，夏季多加耘草，即可。

中耕的時期，可分為春秋二次。春季中耕，則以在施肥之前為佳，約在一月半。其作業的方式，先將泥土耕起，深可四五寸，使成粉粹，全部平均。秋季中耕，常在梨樹落葉後，其目的，在使土塊受寒凍而分解，增進土壤肥效，并藉此殺滅潛伏的害蟲，所以耕起的土塊，無須加以粉碎工作。惟在中耕之際，我們切須注意的，則為靠近梨幹之處，耕鋤宜稍淺，免傷根株，離樹較遠之處，則稍深無妨。

梨園之中，雜草叢生，不但可以吸去肥料，且可孕育害虫，不可不隨時芟除。每年草蔓繁殖的時期，以第一次中耕之後，在第二次中耕之前，梨果生長季節，所以我們須視草長的情形，去決定芟除的次數。還有一點極須注意的，除草作業時，須連根拔去，以防再生，所以在雨後的作業為較易。刈除的草，置池中腐爛，或和土作為堆肥，均可利用，惟發生虫害最盛時的草，最好能在抗中焚化，使作灰肥，則可藉此驅除害虫了。

實行，以致果實發育不強，體形甚小，品質惡劣，多而何益。梨樹所生的花芽極多，剪定即所以防芽之多。但每一花芽，常能發花自數朵至十餘朵之多，在開花期中，枝幹上的花幾滿，當時同一受粉，雖一部分常於中途凋落，然其所存之量，仍超過栽培者所希望之量，亦即超過樹所能担负。若聽其自然成長，則樹勢必受損而衰弱，至第二年結果不旺，所以果園中常有大小年之分，大半由於此點。我們為補救起見，惟有在相當的時期，實行摘果，以汰弱留強，如是果實大有進步了。普通摘果期，常在花謝後十日行第一回摘，除使每一花序上，留花二三朵外，至果實有拇指大在掛袋作業時，行第二回摘果，使每一花序上僅餘一至二果。作業時，尤極須注意去其有虫害，留其形狀碩大者。梨果生長的位置，宜擇其向下垂，而去其向上長者，因向上者，所受風害，較向下者為烈之故。選擇之際，尤須細心，切勿傷及保留的果實，使生疤痕，損壞美觀，及引起虫害的侵入為要。

掛袋作業，亦為梨園管理防害最重要之一。但我國農村中行之者，百不得一，深為可惜。據山東省的調查，萊陽梨受虫害之甚者，在百分之九十，其他各處，尚無統計可資參考。不過由此點之證明，可見我國梨產害虫之烈，防範之未周。如果我們能採行掛袋工作，則至少可減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損失，所以極有提倡的必要。梨果掛袋

我國農民常認結果以愈多愈妙，故於摘果一事，殊少

丁 摘果掛袋

的益處，約有下列數端：

- (一) 預防病蟲侵害；
- (二) 增進果皮光澤；
- (三) 果形肥碩汁多；
- (四) 免受撞傷。

製袋的材料，雖有種種，普通最適用的爲新聞紙，栗色紙，桑皮紙等，均可用，祇要比較能用耐風雨即行。袋的大小，約爲橫四寸，直五寸，如梨果較大，則宜略增。製袋所用漿糊，以蕨粉調製爲佳，因麵粉製者，受風雨的洗刷，易於脫落之故。如欲袋能耐久，則可用稀薄的柿漆塗之。袋的下端兩角，宜留小洞，以備雨水流出。束袋之物，

以蘭草爲最廉。掛袋時期，約在五月與二次摘果同時進行。掛袋之法，袋宜垂直，防被風雨所破。掛時，先將果實盛入袋中，再將袋之左右兩角疊上，卷縛於果枝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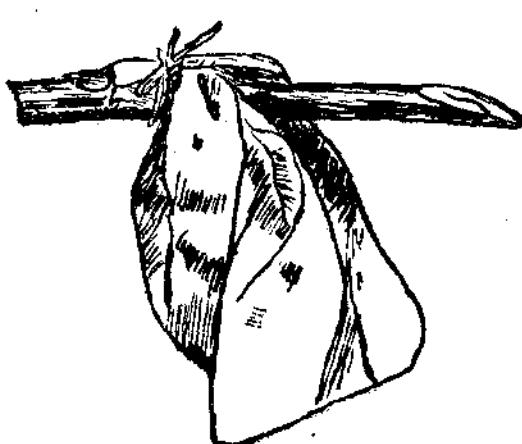
此種作業，雖比較縛於果梗上者困難，但甚有益於防範風災。據山東省之估計，每日每工可掛袋一千二百個，工資僅作三角，則所費并無多，

深望我國種梨的農民注意及之。現將袋的製法及束法繪圖於左。



袋之狀

戊 收藏



將袋於枝條上綁之狀

梨果的採收期，不宜過早，亦不宜過遲。大概在果皮的綠色漸消失，黃褐色漸次增加時，待其完熟後，即行採收。過早，易帶澀味，且貯藏極易萎縮。但過遲，則果實熟透，往往消失特有的風味，致肉質粗糙，品質不良。採時宜在果梗與果枝着生之處，易於脫落，最好將梨向上稍托。切不可向下用力牽扯。梨爲漿果，且皮甚薄，最易撞壞，採後宜輕置筐或木箱中，以待運輸。在未裝妥以前，切忌車運，而宜於擔挑。還有一點爲一般所誤解的，總以爲梨既皮薄，不可手捏，而常提其果梗，殊不知果梗受強烈的搖動，最易使梗部腐爛，所以梨果採後，即時將其梗

齊梗溝剪去爲宜。

梨的貯藏一問題，在我國科學貯藏法尚未普遍以前，是很重要的。現在除將我國最老而最費的貯藏法，詳加敍述以外，關於科學的貯藏法，作者尚在試驗中，相信在最近的將來，能給與讀者一個較有系統的報告。

我國保藏果品瓜菜之類，惟一的方法，就是土藏法，土藏的原因，無非利用土洞內的溫度較外面的溫度爲低。所以一班對於梨果的保藏，也不能例外，引用此法。不過，有所改進，須有（一）放冷，（二）轉堆等工作。放冷的目的，是使梨果所含的內熱及水分散去。轉堆是怕互相接觸的部份過熱而腐爛。梨果貯藏時，先在平地掘溝三尺深，三尺寬，長度視須要而定。選最好無傷損的梨，一一柄向下按次排列溝中，使至平地爲止。上蓋以蓆，早晨開放，夜間蓋好。每隔五六天，翻動檢視一次，將有損壞者取出版賣。如是轉堆三次，約經二十日，即遷入大窖中貯之。大窖的建築，寬約八尺至一丈，深約五六尺，窖之上面，以茅草爲頂，在頂的上面，每隔一丈遠近，開長寬各一尺的天窗一個。窖的中央，留路二尺，兩旁用高粱稈作三尺高的圍，梨即按次排列堆入，上面成斜形。堆置妥當以後，凡遇南風即開窗透氣，以免窖內溼氣過重。天時過冷，尚須以紙類掩蓋梨面，防其過冷。在大窖內，每隔八九日，

轉堆一次。此種作業，每人日可翻梨約千斤。如屬採梨不多，平常放冷即在普通的房間內行之，天氣過寒，保暖方法則在瓦缸之內，面部及周圍，均以稻麥稈包紮之，甚爲便易。堆至三四月之久，梨果僅存四成左右，損失過大！我國梨的包裝，多爲柳條簍，大者高約二尺五寸至三尺，口徑二尺。小者高二尺，口徑一尺五寸左右，簍的底部及周圍，常襯以蘆葦葉或稻麥稈。裝重約八十至一百五十斤，上蓋柳條蓋。兩旁有耳，抬時甚便，不過其缺點：（一）每簍裝載過重，使抬者常至重放，梨受撞損；（二）簍形受壓易變，或因堆置，梨常受壓壞，所以這種簍裝，尚不妥善，應改用木箱。其大小，可隨需要去決定，但重量不能超過一百市斤。木板宜較厚約一寸，用螺絲釘裝釘，兩頭再用鐵絲或鐵皮綾住，比較妥當。其最大要點，木板上需鑽小孔透氣，且所裝之梨，至少須在室內放冷，否則極易蒸鬱腐爛。裝時，柄須向下，以小者墊底，則壓壞損失當可較少。

七 病蟲害

梨樹栽培上最足爲患，而使農民恐慌的，即病害蟲害二者。如不實行完備的預防與驅除，實足以使我國梨產不振，梨園衰敗。我國農民，對於虫害，除徒手捕作之外，別無

他法，尤以對於病害，束手無策，以致我國梨產殊劣，都市市場常被外貨充斥，極宜奮起改良，以圖補救，故梨的栽培上，病蟲害的驅除，實為目前一大問題。爰就病害與蟲害二項，詳述之，或亦為從事農村梨園事業者之一助。

甲 病害

1 赤星病 據各方面的調查，我國梨園病害的最烈者，厥為赤星病（俗呼羊毛疔）。此病常與黑星病有相隨為害的傾向。起於四月中旬至五月半之間。現象為在梨的新葉上，現橙赤色的小斑點，經時愈久，則患處愈擴大。局部的裏面腫起，漸簇生繖狀的突起，飛散孢子。患病最烈者，一葉之上，常起病斑十餘枚，樹勢



常因之而受損，果實則發育不良了。本病的傳染，全藉孢子作用，治療及預防蔓延之法，為撒布菌藥劑，與根本剷除，茲分述之。

預防方法則為：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子)撒布百分之一石灰波爾多液，時間在開花前及落花後行之。波爾多液配製，各國的分量不同，美國有四—四—四四式，四—四—五〇式，五—五—五〇式。日本有二斗式，三斗式，與四斗式。德法則以百分率計約如下表。

品	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二，五
硫酸銅 生石灰 水 量	二	二	二	二
一·250	一·250	一·250	一·250	一·250

配製極簡單，先稱膽礬十兩，生石灰十兩，取水各一百兩，置兩瓦缸中，將礬及石灰各化於一缸中。須注意之點，即為石灰宜慢慢加下，使其化去，再行加入，否則發熱過猛，將使瓦缸破裂。石灰化後，去其渣，再各充水四百兩，再將兩液倒入大缸中，以木棒拌攪，待完全混和，即可應用。不過適用時，最好能利用噴霧器，散佈，至莖葉全部溼潤為止。

(丑)剷除附近的檜柏樹 剷除檜柏，據山東省的調查，赤星病在冬季喜寄生於檜柏之上，如梨區附近無檜柏與刺柏生存，則此病冬季無附托之所，歷年加以防治，即可絕跡。關於此點，除農民自多努力之外，尤須政府

從旁贊助，禁止梨區種植檜柏，如是根本治療，可望實現。

(寅) 檢查有被害之處，即時剪下燒去，以免傳染。

2 黑星病，亦為梨果栽培最大病害之一，完全由於病

菌寄生而起，常在葉面，葉炳，果實，果梗，及枝尖各部發生。現象為生不正的圓形黑色斑點，如患在葉上，則葉的綠色減退，竟至枯落。果實患此，則果面生大的黑色斑點，即起硬化，不能發育，使果實萎落。尤以患於果梗，為最難支持而易墜落。此病傳染，常由於其他孢子在空中飛散，若在梅雨時節氣候潮溼為尤甚。黑星病之流傳，常在枯死或墜落的病枝病葉或果實中生子囊，至第二年春季，發生孢子，亦可飛散空中，而傳播病害。

至於預防方法則為：

(子) 宜於開花前，或落花後，撒佈百分之一波爾多液。

發現病狀，宜速噴最強的波爾多液，防止之；

(丑) 摘下被害之枝葉果類悉宜燒去；

(寅) 冬季宜將被害的枝幹剪除或削去，再塗以煤黑油；

(卯) 注意肥料的配合，宜少氮素而多磷鉀。

3 葉腫病 常發生於春季的嫩葉上。現象為葉面生水

原。

5 癌腫病 癌腫病，亦係寄生樹幹。初在樹皮上生粒



(1) 被害之葉
(2) 葉表面所生之囊子的形狀

腫狀的隆起物，其色淡黃，每至一葉發生三四處之多。被害部份的組織肥厚脆弱。囊子初生時，淡黃色的表面，稍呈白色，待囊子成熟，該部變黑色而枯落，為害頗大。

至於預防方法則為：

(子) 宜在葉上病害部未變黑之前，採下焚去；

(丑) 可在發芽前後，噴射百分之一波爾多液。

4 癌爛病 此病的菌，專喜寄生於幹身，而從不在葉芽及花間寄生。幹身一遭受害，則往往枯死。患處色變褐，形同被火灼焦之狀。尤以幼木及初結果之時，最易患此，而為害較烈。

至於預防方法則為：

(子) 冬季察其患處，以波爾多液塗抹之；

(丑) 痣處若在枝上，宜剪除而焚燒之；

(寅) 幹部受害，速行削去，再塗煤黑油，以防蔓延；

(卯) 若整株樹幹被害頗甚，宜將全樹砍去，防患燎

狀的腫起物，漸次變褐而深陷，致樹勢衰弱，枝條枯死。患處常漸漸擴大，至數個相連，而成一大病斑。如栽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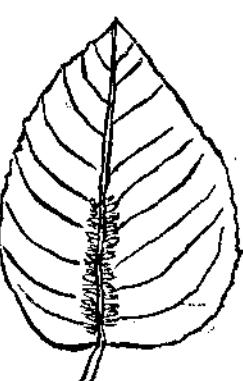
發現此病，而不加處理，則樹幹或枝條常爛成大窖窿而致樹力逐漸衰敗枯死，爲害之烈，無有過於此者。

1 蝗蟲 春季多寄生於新梢的軟弱部份，均沿葉的中脈而羣集。新梢一止，葉則捲合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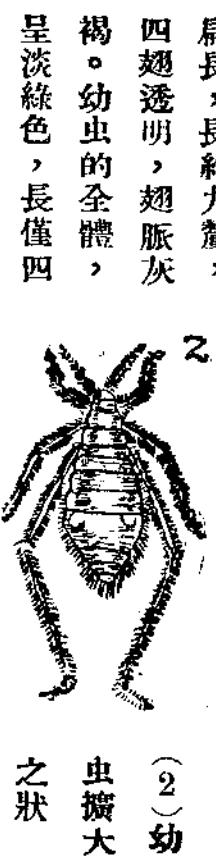


(二)

理，則樹幹或枝條常縮，枝條則無法伸長了。蚜蟲的體形扁長，長約九釐，四翅透明，翅脈灰褐色。幼虫的全體，呈淡綠色，長僅四釐許，喜吮吸嫩葉的液汁。幼蟲經數次脫皮後，即變爲成虫了。



(1) 幼虫
加害之葉



(2) 幼虫
之狀

6 苦腐病 一名晚腐病，乃由於其發生的時期較遲之故而得名。普通常在果實將近成熟之時發生，儲藏中亦常有患此病者。其現象，病生之初期，果面生褐色的斑點，漸次擴大，待至七八分時，中央稍呈凹形，流出黏液。病狀的進行，梨果一枚常有三四點之處，遂至果實軟化，而墮落。其病菌傳播的方法，亦係藉孢子飛散。

至於預防方法則爲：

(子) 在開花前落花後，撒佈百分之一波爾多液；

(丑) 行掛袋作業以預防之；

(寅) 被害之果實，宜摘除焚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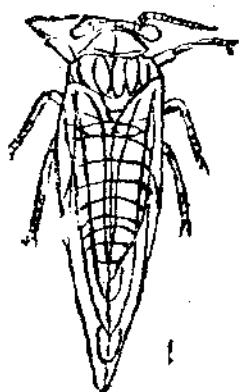
乙 虫害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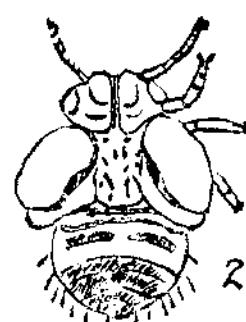
除虫菊花粉 四兩
石 蘆 六兩

水 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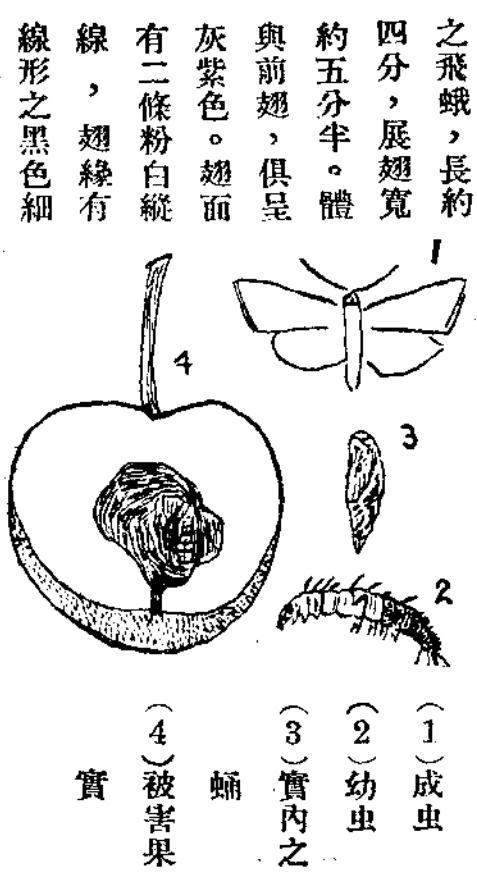
2 葉蟲 此害蟲繁殖甚速，為害極大。成蟲約與浮塵子相似，體形粗短，色黃褐。觸角為絲狀，色黑褐，腹部黃。翅大半透明，翅脈暗褐，腳暗黃，體長僅一分。每年自二月下旬發現，產卵於嫩芽上。卵子色黃，約經十日孵化，即成幼蟲。體形橢圓，色亦暗褐，背有白色線，尾端多刺毛，大小與成蟲同。皆集於嫩梢上，吮吸液汁，侵害嫩葉。四月下旬，生羽而為成蟲。



(1) 幼虫



(2) 成虫



之飛蛾，長約四分，展翅寬約五分半。體與前翅，俱呈灰紫色。翅面有二條粉白縱線，翅緣有線形之黑色細點。

每年繁殖二次。第一次幼蟲常於五月中旬後出現。齧果實之中心，食害果肉。果實被害，面呈黑色，常有虫糞自蝕入口排出。至六月下旬七月上旬，果實內之蛹成蛾，再行產卵，發生第二次的幼蟲，續行加害於梨果。至老熟乃入地中化蛹，至第二年方化蛾產卵。幼蟲長六七分，體呈暗褐色。我國梨園患此種虫害者頗烈，宜切實注意防範。

『驅除法』

(子) 捕殺成蟲；

(丑) 被害枝葉摘去；

(寅) 噴射除虫菊石鹼液；

(卯) 當梨樹發芽時，撒佈石灰硫黃劑，以防成蟲產卵。

3 心蝕虫 心蝕虫之為害，乃其幼虫。其成蟲為形小

狀，腳呈淡黃。成蟲所產之卵，略成橢圓形，色為淡褐，



多集於葉面下緣葉脈之處。無論其爲成虫或幼虫，均寄生於葉的裏面，以嘴部插入葉的組織內，吮吸營養。被害過甚之樹葉，多脫落，樹勢衰弱。木蟬常發生於八九月間，春季較少，爲害頗烈。成虫潛伏於落葉中而越冬寒。

『驅除法』

(子)撒佈除虫菊石灰乳劑最爲有效；

(丑)冬季收集所有的落葉雜草焚化之。

5 黑點介殼虫 成虫體成橢圓形，約長半分許。介殼約長一分左右，中央稍



稍隆起，帶暗紫色有淡

褐色點。雌大雄小，有

二翅。幼虫當孵化時，

略呈橢圓形，色紫赤，

每年產生二回。第一回

在三月中旬，第二回在

七月中旬。此種害虫葉

上亦有，但多寄生枝幹之上，有時且害及果實，黑點介殼虫的爲害及治法，亦屬相似，故附此。

『驅除法』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子)黑點介殼虫常附着梨苗之上，故在購入或接木時，須用青酸煙蒸一次，最爲有效；

(丑)冬季用石灰硫黃混合劑撒佈預防；

(寅)如發現過多，可將梨樹的皮全部削去者。

6 梨鋸蜂 成虫黑色有光澤，雌虫體長二分，張翅約四分。雄虫較小，體長僅一分五釐，展翅寬約三分。當春季三四月時，飛集花間，產卵於花萼內，卵形橢圓而色白。

花內因產卵而組織脹大變色，極易認出。卵經七日至十日孵化而成爲幼虫，即由花萼直接蝕入果內。幼虫體長約二三分，頭部暗褐色，背有暗色條紋，腹脚七對。被害之果實，果面常有蟲糞漏出。約經二十日，幼蟲乃長成，落於地面，向土中蟄伏，作繭過冬。至明春化蛹，長約一分半左右，作灰白色。繼由蛹羽化而爲成蟲。

『驅除法』



2

(1) 被害之

枝

(2) 雌虫之

介殼

(子)清晨鋪布於樹下，略搖樹幹，則葉落，捕蟲集化；

(寅)於冬季中耕時，搜集其繭燒殺之。

7 黑斑椿象 椿象的成蟲，體成長橢圓形，長約一分，色白，前胸及翅鞘的內半，有二條褐點的帶紋，及灰色斑

點一個。幼蟲之體扁長，色純白，前胸部及翅梢，有濃褐色斑紋，體長約八釐。椿象於五六月之交，在嫩果上以其嘴刺入果內，吮吸果液，被害之處，漸次凹陷而硬化。

『驅除法』

(子) 每日巡視果園，搖動樹身，俟其墜落而捕殺之。

(丑) 以濃除蟲液充水二十倍噴射之。濃除蟲菊液配合

法。先將菊花粉盛入煤油內，密閉浸兩晝夜，然後用布濾過。再以切碎的石鹼片，放入三斤水內煮溶，製成鹼液，

與前作之煤油液混和，則成乳狀的厚液。其殺蟲力極強，但切忌久置，宜現配現用。其配合的成分，約如下表。



黑班椿象：

(1) 成蟲
(2) 幼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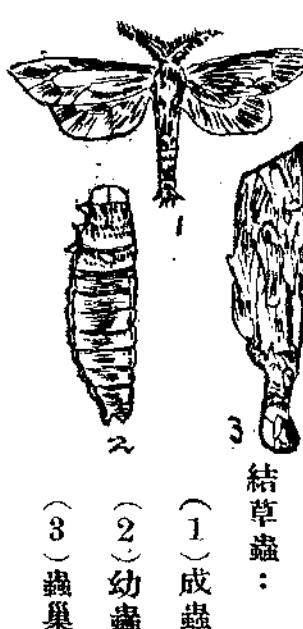
『驅除法』

(子) 勤於捕殺；

(丑) 冬季剪枝嚴加注意削除。

除蟲菊花粉 二兩
石鹼 二兩
煤油 五兩

(寅) 摘果後，宜早掛袋。



結草蟲：

(1) 成蟲
(2) 幼蟲

侵蝕嫩芽，樹皮，及果實。秋季落葉後，乃固着枝上，以度隆冬，至來春再向各枝梢為害，迄五月始長成蛹，六月乃羽化為蛾。

8 結草蟲 成蟲為蛾狀。雄者體長四分，呈茶黑色，展翅寬約九分，前後翅皆紫黑，有光澤。雌者體形較大，長約五分半，形如圓筒，色黑褐，無翅，常居於巢中。至六月雄蟲飛來交尾後，即產卵於巢內，卵數常多至數百，經七八日即孵化成幼蟲。生長後，即以枯枝枯葉為營巢之處。蟄伏其中，常將頭部及二三足伸出，移動各處，

長約五分半，形如圓筒，色黑褐，無翅，常居於巢中。至六月雄蟲飛來交尾後，即產卵於巢內，卵數常多至數百，經七八日即孵化成幼蟲。生長後，即以枯枝枯葉為營巢之處。蟄伏其中，常將頭部及二三足伸出，移動各處，

長約五分半，形如圓筒，色黑褐，無翅，常居於巢中。至六月雄蟲飛來交尾後，即產卵於巢內，卵數常多至數百，經七八日即孵化成幼蟲。生長後，即以枯枝枯葉為營巢之處。蟄伏其中，常將頭部及二三足伸出，移動各處，

長約五分半，形如圓筒，色黑褐，無翅，常居於巢中。至六月雄蟲飛來交尾後，即產卵於巢內，卵數常多至數百，經七八日即孵化成幼蟲。生長後，即以枯枝枯葉為營巢之處。蟄伏其中，常將頭部及二三足伸出，移動各處，

長約五分半，形如圓筒，色黑褐，無翅，常居於巢中。至六月雄蟲飛來交尾後，即產卵於巢內，卵數常多至數百，經七八日即孵化成幼蟲。生長後，即以枯枝枯葉為營巢之處。蟄伏其中，常將頭部及二三足伸出，移動各處，

大眾副農業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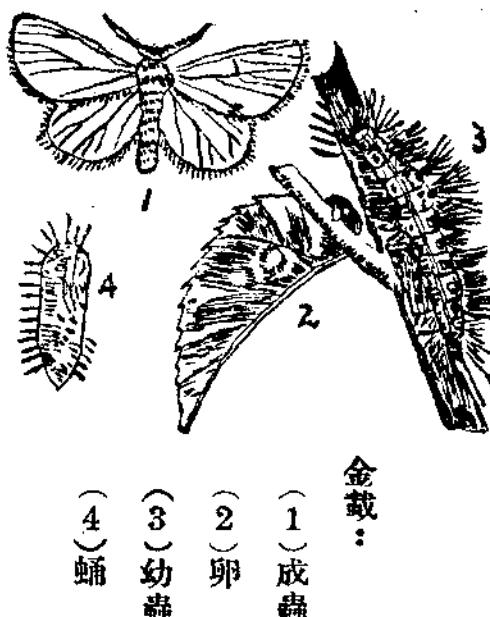
預定全年二元
另售每期二角(新年號例外)

梨的栽培及其保藏法

編主權純甘所導指業職海上
路通交海上
行發局書業農中國

第二卷第一期新年號已出版
每冊三角定戶不加

注重實用技術，不談空泛理論，集合農界同人，研討產銷合作，介紹中外有利副業的新方法，提示歸農同志擇業新途徑。



金蟻：

(1) 成蟲

(2) 卵

(3) 幼蟲

(4) 蛹

『驅除法』

(子) 捕殺幼蟲；

(丑) 撒佈石油乳劑三十倍水液；

(寅) 冬季搜集蟄伏樹下之幼蟲焚殺之；
(卯) 八月間葉的裏面附卵，有母蛾白毛遮蔽，可採集殺滅。

——完——

江蘇合作

第十一二期合刊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經濟建設與合作運動

舉辦蠶桑指導員合作講習會與推行合作

信用合作社之經營

武進縣繡衣橋信用合作社之前後

參考資料

江蘇省建設廳農民銀行調整合作社放款辦法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合作消息 編者的話

編輯兼發行：江蘇合作半月刊社
社址：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農民銀行

子女教育儲金辦法

一、緣起 考我國幼稚園至大學各級費用至少須三四千元中人之家收入

有限此種巨額支出往往非力所能逮每見優秀青年為經濟所致中途輟學殊覺可惜然倘能預為儲蓄則此種困難即可迎刃而解本行鑒於教育之重要社會經濟能力之薄弱特提高存款利率辦理子女教育儲金對於存戶殊覺輕而易舉凡關心子女教育費問題者尚請及早向本行存儲為幸

二、讀書年齡

1. 幼稚園 四歲至五歲計二年

2. 小學 六歲至十一歲計六年

3. 中學 十二歲至十七歲計六年

4. 大學 十八歲至二十三歲計六年

三、學膳書籍費等約計

1. 幼稚園 二年每年二十九元共計四十元

2. 小學 六年每年六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 六年每年二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

4. 大學 六年每年三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元

四、分期存入辦法 生育子女錢即照下列規定數分期存入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子女衆多經濟不甚充裕對於子女學費一次不易籌措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八角七分三年期滿計共存本金國幣三十一元三角二分自第四年起適當子女送入幼稚園分四次支取每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九元計共支國幣四十九元

2. 小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三元四角三分五年滿期適屆幼稚園畢業計共存本金國幣二百〇五元八角自第六年起升入小學分十二次支

- 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共計三百六十元
3. 中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三元六角十一年期滿此時適屆小學畢業計共存本金四百七十五元二角自第十二年起升入中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
4. 大學教育儲金 每月存入國幣二元三角五分十七年期滿此時適屆中學畢業計共存本金四百七十九元四角自第十八年起升入大學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適屆大學畢業
5. 一次存入辦法 生育子女錢照下列四種規定數（任擇幾種或四種俱存均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凡富裕之家子女衆多者以此種辦法為最宜
1. 幼稚園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十六元八角二分自第四年起分四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十元計共支國幣四十元正
2. 小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一百五十元七角自第六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三十元計共支國幣三百六十元正
3. 中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八十九元自第十二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元計共支國幣一千二百元正
4. 大學教育儲金 一次存入國幣二百二十元九角自第十八年起分十二次支取每半年一次每次支取本息國幣一百五十元計共支國幣一千八百元

六、先期交入或遲期交入 人之存戶為免除煩瑣起見先期預交費一個月本行亦可照辦如照規定期限逾期三日以上交納者應補納遲交息每元每月一分不滿一個月者亦照一個月計算

七、中途停交 凡分期存入之存戶在五年以內停交者其所交本金按週息八計算五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九釐計算十年以上停交者按週息一分計算不滿六個月停交者不給利息並須交手續費國幣二角

八、存摺押借款項 凡存戶於存儲期間需用款項時可將此項存摺向本行抵押款項利率得按月息一分計算但押借金額至多不得過存本之七成

九、中途存入 凡已有子女以前並未存過而欲中途補存本項儲金者本行亦可照辦惟須貼補遲交利息每元每月一分

養 猪 之 研 究

唐愧羣



一、養猪的重要

在這復興農村高潮中，不消說，不獨對於農村中的主業求發展，對於副業也該同樣的力謀改良和推進，期收普遍之效果。但是在改良和推進某一種事業之前，我們應當注意的先決問題有兩點：第一生產狀況怎樣？第二消費社會怎樣？如果有了好的消費社會，沒有好的生產，當然得不到多大利益；或者有了好的生產，沒有好的消費社會，形成供過於求的狀態，同樣的沒有好效果。那末，本文所

研究的是養猪事業，就此先來檢討牠的生產狀況怎樣？

據浙大農學院在蘭谿調查農家養畜家畜的統計內，每戶平均養豬二八頭。又據全國統計農民所畜家畜，除雞為數最多外；其次多數即為養猪，每戶平均畜一充頭。照這樣看來，養猪之普遍，牠在農村副業中之地位，不過居於次等重要的位置了。此其故不獨豬肉是普遍的食品，而且豬的糞便也是天然的好肥料，所以這種副業特別佔到重要的地位。茲將全國重要都市消費狀況列表如后，即可知其重要了：

年 份	省 市 別	年 份			
		廿 二 年	廿 三 年	廿 四 年	廿 五 年
	江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杭州江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南昌四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濟南東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太原四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長安西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湖南南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昆明南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廣州東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油廣頭東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邕寧西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張察哈爾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寧青海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市南京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市上海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市青島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該表數量以頭爲單位，其數字來源係實業部分據各都、市、公安局、財政局、衛生局，就其主管範圍按屠宰數量填報統計，當較真確可靠。各該都市人口若干，對於豬隻消費量成何種比例，雖未能詳悉，但就此表觀察，消費量大都逐年增加，自屬實在。又本表僅就十六都市統計，其消費量如此之鉅，合全國都市消費量若干？再合全國農村消費量又若干？驚人數字雖不能臆斷，然銷路之廣大，概可想見。

二 品種

豬原爲野生動物，人類由漁獵時代，進而爲游牧時代，野豬爲人收養，故野豬即爲豬之原種。野豬大別爲二：即亞洲種，歐洲種是也。亞洲種發源於印度，地當熱帶，物產豐富，食料獲得頗易，故頭短而厚，口部極不發達。歐洲種因生於較寒地帶，食物缺少，常掘起泥土覓樹皮以爲食，故頭長鼻尖，口部極其發達。若以國家分，在亞洲者有中國種和日本種。在歐洲者有本地種和改良種。在美洲者有白啓斯脫種，台羅克球斯種等。茲分述如下：

甲 亞洲豬：

一、中國種 我國豬種較之各國爲優良，現今歐美各國改良種，即取吾國豬種與其本地種交配，改良而成。吾國豬種約分爲三：(a)白色種 (b)黑色種

(c)白黑混合種，七八月後，即充分發育，體重一百六十斤至二百斤不等，有可養至三四百斤者。肉味甚佳，蕃殖力亦強，每胎有五六猪至十餘猪之多。二、日本種 日本種著名者有谷頭種，琉球種等，成熟較遲，性質粗野，飼養二三年後，體重可達三百斤乃至四百斤。

乙 歐洲豬：一、土種 歐洲豬土種有大耳、小耳、縮毛、羅馬，太姆哇斯五種。大率惡劣，中以太姆哇斯種毛作金黃色者爲最佳。牝猪成熟體重約三百餘斤，牡猪重約四百餘斤。

2. 改良種約分英國豬，美國豬兩種：英國豬又分爲大

克西種、中夏克西種、小夏克西種、白克西種、大黑種、小黑種等；美國豬又分爲白啓斯種、波蘭中國種、台羅克球斯種、維克多利亞種、啓秀種、漢濱秀種等。至蕃殖力較強，體量較重者——三百斤至五百斤不等——當推中 克西種、白克西種、白啓斯脫種、啓秀種等，尤以白克西種易於肥碩，豢養年餘，體重達三百斤至四百餘斤，爲世界改良種之最著名者。

三 蕃殖

甲 蕃殖種類：

蕃殖者即使異性兩猪交配，以增殖其子孫，約分純粹蕃殖、近親蕃殖、異種蕃殖三種。第一

種係將同種豬交配，其優點能保持純良品種於永久不變；

好食料，牝豬先飲清水，三四小時後再喂食料；(2)交配時期，以春秋二季，最為適當。

第二種將血統較近之豬配合，但須注意去其惡劣擇其優良之品種，不致利未見而蒙其弊；第三種以不同品種之兩猪使其交配，即改良種是也。所須注意者有兩點：(1)生活環境須無大差異，如風土氣候飼料等；(2)體格性能須無大差異，否則雖有好種配合，結果未必良善。

乙 選擇種豬標準

至於選擇種豬之標準，約分：

(1) 牝牡豬共同標準：(a) 體格強健者，(b) 品種有固有特徵者，(c) 年齡不過幼亦不過老者，(d) 在春季二三月秋季八九月產生者。(2) 選擇牡豬之標準：(a) 特性顯著者，

(b) 生殖力強大者，(c) 消化力呼吸力宏大者。(3) 選擇牝豬之標準：(a) 性質馴靜者，(b) 乳頭多者，(c) 受胎力強者，(d) 後驅各部發達者。

丙 蕎殖時應注意之點：

(1) 猪齡滿十個月至十二個月為最適當之交配時期，不宜過早，否則有礙發育；(2) 交配前喂以菜餅等物，因其養分多而消化易；(3) 牝豬於幼豬斷乳後，舉止頗狂，常發鳴聲，即至春情時期，可與牡豬交配；(4) 一猪舍內不能蓄二牝豬，否則發生鬥爭，互有損傷；

(5) 牝豬交配時，如不取接近牡豬，此時由蓄養者用鐵絲網

將頭部罩住，不許逃去，期與牡豬交配；(6) 交配時宜將牡二豬驅於僻靜處所；(7) 交配後兩猪須隔開，牡豬飼以較

四 妊娠

甲 妊娠鑑定法：

(1) 視鑑：(a) 交配兩星期後，不再發情，即為受胎之象徵；(b) 牝豬嫌惡牡豬，性情溫和，態度沉寂；(c) 體驅倦怠，舉動呆板；(d) 交配七八十日後，腹圍漸次膨大；(e) 乳房肥大，乳汁中石灰分減少。

(2) 觸鑑：在妊娠之後半期，以手觸腹部，覺腹內有團塊者即胎兒。

乙 妊娠期之衛生：(1) 關於食料方面：切忌刺激性，不宜多飲冷水，鹹水，和灰汁等，以防流產，如以豆麥等碎屑為飼料，最為相宜；(2) 關於居住方面：不宜與他豬共養一棚，豬舍內多鋪稻草，清潔寬廣，空氣流通，溫度最好保持華氏六十五度左右，切忌祁寒盛暑，暴風烈雨，迅雷驚閃等猛烈刺激；(3) 關於運動方面：不宜怒撻追逐，宜任其行走舍外，作輕微之運動。

五 分娩

母豬受胎後，平均約一百二十日即分娩。在家畜中，豬之分娩，較為容易。但飼養者亦不可漫不介意，致生危

險。茲將分娩前後應行注意之點，分別述之：

甲 分娩前應注意之點：①飼料宜富於滋養分者，培足其元氣；②豬舍宜清潔廣大，如舍過小，一旦幼豬產生，不免踐踏之虞，舍內多放草叢，長度以四五寸為限，以防纏繞幼豬腿腳，致被母豬踏傷。

乙 分娩時應注意之點：①第一幼豬產出後，須隔七八分至十三四分鐘時間，續產第二幼豬，依次產完後胎盤自然落下；②如胎盤不能自然落下，須施手術，否則難保母豬安全；③胎盤排出後，勿任母豬嚼食，不然惡性養成，有生食幼豬之危險，不幸果有此種情事發生，宜將幼豬暫時取開；④舍內光線宜於薄暗，空氣溫度須使適宜，謹防冷風侵入；⑤幼豬臍帶須用人工切斷，用線一根，在距腹部二三寸處縛緊，然後用刀割斷。

丙 分娩後應注意之點：①如欲幼豬至母豬處就乳，宜先放一頭，如無異動，再放其餘各豬；②幼豬初就乳時，母豬發出鳴聲，飼養者撫摩其背部，以示安慰；③若母豬已有傷食幼豬之惡癖，可用燒酒塗於幼豬體上以防止之，如不能即時就乳，可用粥湯加入少許食鹽與砂糖代替乳汁；④分娩三四日後，如天氣晴朗，可令豬之母子同出舍外，作日光浴，但勿與他豬聚合，以防鬥爭；⑤母豬如乳汁不多，宜喂以青草，或每日於食料中加茴香二三錢，

均有催泌乳汁之功。

六 幼豬選擇法

農家蓄養幼豬，大都由市廛購來，如不加選擇，難收良好效果。選擇目的，要分肉用與蕃殖用兩種，用途不同，選擇亦異。現將注意要點，分述如次：

甲 蕃殖用豬：蕃殖用之成年豬選擇標準，前已約略言之。選擇時須注意者，細分之有下列三點：①牝豬軀幹宜長，乳房宜多，在十二與十六之間，蕃殖力必強。②鼻不宜過長或過短，以適中為度，鼻出皺紋較少者為佳。③耳宜薄，耳毛細而少，頭部多肉者為佳。

乙 肉用豬：①肉用豬宜擇頭短額寬，骨骼稍小者。②幼豬之脊骨須擇水平者，如曲而有窪，則必發育不良。③舉止宜安靜，所謂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便是形容絕好的豬隻。否則不是病狀，即為性質粗暴之證。

七 飼料

豬之飼料，至為廣泛。吾國養豬，除以豆渣糠穀為主飼料外；更有以庖廚殘羹喂養之者。飼料種類甚多，大別之，分為粗薄飼料與濃厚飼料二種：前者以植物莖葉牧草等為主；後者以大麥、小麥、玉蜀黍、大豆、蘿蔔、稻

粕、糠麩等爲主。前者易於消化，後者富於營養，二者混合飼養，法至佳美。至飼料之分析，有下列各種：（一）生穀類如牧地雜草、馬鈴薯莖葉、苜蓿等，（二）莢殼類如大豆、豌豆、葵豆等，（三）根菜類如胡蘿蔔、蕪青、甘藷、菜菔、馬鈴薯等，（四）穀豆類如大麥、燕麥、黑麥、蕎麥、玉蜀黍等，（五）其他如米糠、麥麩、豆渣、菜餅、亞麻仁油粕、落花生油、粕棉籽油粕等。

上列各種飼料，與豬之營養最有關係，而以含有蛋白質、炭水化物、脂肪、灰分、鹽分、水分等較多者爲佳。

至飼料之調製，與豬之消化營養方面，關係極大。飼料過長，必須切細，不得過一寸以外，穀食類有堅殼者，用臼

搗碎，然後泡水浸湯。如飼料口味不美，加食鹽或砂糖稍許，自必喜食。

八 蓄養

豬之蓄養法，可分三種：第一散畜，即日間驅猪於野外，任其自行覓食，家中飼料補充其不足；第二舍畜，即營造豬舍，終日關於舍內；第三欄蓄，即於豬舍之外，圍以木柵，運動範圍以柵內爲限；三種方法，無分優劣，要以地方情形，猪之年齡與飼養之目的而定。以地方情形言，如近處多山林原野，自以散畜爲宜，如地方狹小，祇

可用舍畜或欄畜；以猪之年齡言，幼猪宜活動，老猪宜安靜；以飼養目的言，蕃殖用猪宜散畜，肉用猪宜舍畜。猪舍位置，宜於日光充足，土地高燥，不浸嚴寒，不受酷熱之處。至猪舍建築長度約六尺至九尺，寬度約六尺，高度亦約六尺。上方開窗通空氣，下方留門便出入。舍內地面用磚或水泥砌成傾斜方向，使猪之糞便流出舍外，如達肥育期間，舍內宜於黑暗，則猪性沉靜，易於肥碩。蕃殖用猪，最忌板滯，力求活動，強健其體魄，所產幼猪，不致柔弱，此其大別也。

九 去勢

甲 去勢的利益：（一）猪去勢後，性情即變純馴，斷無咬損食槽，破壞猪舍情事發生，管理極易；且於一舍內牝牡猪雜處，亦無妨礙。（二）猪去勢後，四肢頭頸骨骼與內臟等均較細小，肉量增大；未去勢之劣牡猪，肉量與骨骼百分之六十五，骨骼內臟等占百分之三十五，即去勢後肉量增加百分之十五。再看未去勢之良壯猪，肉量占百分之六十，骨骼內臟等占百分之四十，去勢後肉量占百分之八十，餘占百分之二十，即良壯猪，去勢後肉量增加百分之二十。

乙 去勢的手術：去勢手術，要分牡豬去勢法與牝豬去勢法兩種；分別述之於后：(一)牡豬去勢法 幼豬去勢於出生後四週至八週行之，最為適當。去勢時期，春季最佳，秋季次之，夏冬又次之。施行時宜擇天氣晴明之午前進行之，創口容易愈合，且可免細菌侵入。施行時應行注意之處，有下列數點：(a) 施術前勿給飼料，至施術後散步一二小時，再令就食。(b) 施術場所，不拘舍內舍外，要以清潔無埃之處為宜；並用溫水將豬之陰囊及附近部分細細洗淨。(c) 睾丸之外，被有薄膜四層，施術時須依次割開，然後用手將睾丸壓緊，由創口迸出，連同精系，一併拔出；手術施完後，將創口縫合用石炭酸水洗淨，令其徐徐散步。(d) 施行手術有單創式與複創式之別：所謂單創式者，即於兩睾丸之間，割開創口，將左右兩睾丸同於一創口內取出；所謂複創式者，即左右兩睾丸不由一處取出，割開兩創口，分別取出；兩種方式，以前者為佳，因其痛苦減少，創口易愈，惟手術熟練者方能行之。(二)牝豬去勢法 牡豬去勢，即去其近腰椎骨處左右卵巢；然豬之卵巢甚小，且具韌帶懸繫，施行手術，實非易事；首先須明瞭牝豬生殖器官及內部位置狀況，方可入手；茲將去勢法之要點，分條敘述如左：(a) 牡豬去勢以生後二三月行之，為適當時期。(b) 牡豬去勢前，宜多喂食料；因不進

食物，腸內空虛，易與喇叭管相誤，搜索卵巢，必覺不便。(c) 施術時將豬體向右側橫臥，使最終肋骨之後方與腰椎骨相接之處隆起，剪去皮毛，用五十倍石炭酸水洗滌消毒，乃用利刀割成寸許之創口，將內腸膜夾上，再用手指插入創口，將卵巢取出割去；手術告終，亦用線縫合創口，與牡豬去勢法無異。(d) 施術後亦用毒毒方法，以防病菌侵入，飼料不宜過飽，行動不宜過急，須加意管理。

丙 去勢後的影響 猪去勢後，每因創口大小，手術巧拙，空氣細菌侵入，及去勢前後之管理不週，致起發炎、腹痛、重出血、鼓腹病等症。茲將各症應行注意之點，略述於后：(一)發炎症 此症如僅在創口處發生，雖不醫治，亦可自愈。如發生於精系，須延獸醫從速醫治。(二)腸痛症 此症係因精系結綫，壓迫神經，波及脊髓，或內臟受傷所致，宜急用鎮痛劑治之。(三)重出血 如僅在創口處出血，祇須嚴行消毒，自能告愈。若精系動脈出血，須請獸醫施動脈縫合術止血，否則危險。(四)鼓腹症 此症由於空氣侵入腹腔內而起，或內腹膜間生成水氣，致腹腔膨脹如鼓。症勢輕微者不治亦能自愈，但可用刀在腹壁上割開，使體內之氣與水排除，即告痊愈。

豬性本好清潔，世俗認為不潔之家畜，實為背其天性之論。吾國農家養豬，對於衛生，素不講求，如住灰坑，

吃穢食，對於寄生虫，不加驅除，疾病傳染，不加醫治，以致豬隻營養不良，或則易致疾疫，長此以往，不特對於農家收入，受到損失，即一般食戶往往因此致病，遺害社會實非淺鮮；願養豬者特別注意。關於豬的衛生，可分消極積極兩種：在消極方面，如發現豬隻傳染不治之症，當從速屠殺，以防他猪再受傳染；在積極方面，對於豬的寄生虫之驅除，務求其盡，豬舍食料，力求清潔，以期豬隻之健康。茲將應行注意之點，分述於后：

甲 疾病：（一）虎列拉 此種疾病分最急性、急性、慢性三種。猪隻如患最急性虎列拉，三四小時至十二三小時即可斃命，次之，急性症經過數日亦斃，慢性可延至二月後方斃。一染此症，絕無治療之法，應速將病猪扑殺，並將猪舍附近用石炭酸水消毒，或將猪舍燒燬，方保他猪無虞。（二）肺結核病 猪患此病，先起乾性咳嗽，繼則呼吸迫促，而後日見衰弱，數星期即斃命，此病不易治愈，惟有將病猪扑殺，以防傳染。（三）炭疽病 此病初起發熱，喉部腫脹，呼吸困難，窒息而死。病有最急性、次急性之分；前者數小時斃命，後者數日斃命，不易治愈，每因口鼻流血或腦肺充血而斃。如染此病，容易蔓延，當即早屠殺之。

四 其他 另有猪疫、疝病、腸胃炎等症，用石鹼水、甘汞等均可治療，茲從略。

乙 寄生虫：（一）囊虫 此虫有囊，內含液汁，呈圓椎形，最大者與蠶豆相埒，寄生於豬之筋肉皮下，眼之結膜內，舌之黏膜下等處。猪一頭能寄生此虫二萬餘，不易驅除。寄生時間稍長，猪之鳴聲漸啞，毛亦漸脫，及至衰弱而死。預防方法，惟有清潔猪舍之一途。（二）鉤虫 此虫後部尖銳，前端突起，附有數列之刺狀鈎故名。雄者體長二三寸，雌者體長達一尺二三寸，能由猪之腹壁侵入腹腔內，致起便祕腸炎、腹膜炎等症。猪被寄生後，衰弱不安，常發鳴聲，咬毀食槽，乃至病死。預防方法，只有禁止放飼，清潔猪舍，不許此種寄生虫之蚜蟲（此蚜蟲為中間宿生）有生存之可能。（三）疥癬虫 此虫初寄生於豬之頭頸部，而後普及全身。侵入時皮膚即生小結節，周圍毛亦脫落，皮色鮮紅，液汁滲出，日久化膿出血，發生奇癢。治療方法，可用石炭酸一分，石灰二分，和水塗於患處，越五六日再行施用，二三次後，即可告愈。（四）蟲 此虫為皮膚寄生虫之一，其口部具有內質管，管中藏四條之刺針，用以吸吮血液，多寄生於後肢內面。驅除方法，可用除虫菊粉撒佈全身，施用三四次，可完全消滅，或用醋、白砒石、炭酸鉀和水溶解，每五六日塗一次，頗能奏效。但猪之皮膚較厚，

用藥亦宜稍濃。

丙、豬舍及飼料之注意：（一）舍內除鋪草外，再用細碎乾土鋸屑木葉菜子殼等，其功能吸收臭氣和滲透尿液。經過一星期後，又可取出作肥料，每有蚤虱隨之驅除。（二）豬舍食槽須時常沖洗，夏季一星期洗一次，冬季一月洗一次。夏日傍晚，烟薰豬舍，驅逐蚊蚋。豬舍附近，宜造淺水池，池底鋪細砂厚約五六寸，以便豬隻洗澡，並用磨擦全身，藉以去穢與驅除寄生蟲。（三）夏秋之季，豬脊上宜塗柏油少許，因有異臭，可以防制蚊蠅之飛集。（四）糞敗不潔及含有辛酸味之飼料，不宜喂猪，免生疾病。但食鹽為豬之主要調味飼料，每日用量依猪齡大小而定，以一錢至四五錢為度，過多亦非所宜。

十一 結論

養豬事業在農村副業中佔有重要位置，在國民經濟建設之際，益感有倡導之必要；因其銷路廣，出產多，糞便

為天然肥料，一舉數得，實為他種副業所不及。惟以品種不知選擇，蕃殖漫無標準，飼養缺乏方法，衛生從不講求，種種損失，已屬不資；加之豬隻運銷，毫無組織，豬隻出售，復為行商壟斷榨取，不能得到善良之售價，如精密計算，農民終歲養豬，復有得不償失之憾。故本篇對於品種、蕃殖、妊娠、分娩、幼猪選擇、飼料、蓄養、衛生等項，分別加以研究，以期生產數目之增加。如再與其他副業聯合舉辦，獲利尤厚；設八口之家，耕地百畝，開一粉坊，全年至少可養猪十二頭，即或粉坊不盈不虧，猪已獲利三百元（每頭以一百五十斤計，共計十八担，每斤值洋二角，共值洋三百六十元）；猪之尿糞，足肥百畝地而有餘，設每畝增加食糧兩斤，即多收一百斤，兩項合計已增加收入五百元。如再聯合農民組織豬隻產銷合作社，共同借貸生產資金，共同購買飼料，共同運銷豬隻，藉以剷除中間商人，收回應得價值，則農家經濟之豐盈，當可立致也。

棉業月刊

發刊詞	陳光甫
棉統會棉產改進工作概況	鄒東文
棉統會改進棉紡織業工作概況	李升伯
全國原棉改進設施綱要	孫思塵
棉統會取締棉花撻水撻雜之經過及組織與計	童潤夫
改進我國棉紡織廠方案	吳福楨
陝西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之過去與將來	徐仲迪
我國之重要棉作害蟲及其防治法之研究	
與實施	

美國棉蟲問題	李鳳藻
染實驗館籌備經過及其近況	羅先培
二十五年新棉上市後之運銷工作及棉花市價	張通武
山東省棉紡織品產銷報告	蔣迪光
日本木製紡紗機（即和紡）之發達及其用途	李莊壽
棉產調查統計計劃大綱	
統計資料	棉業要聞
每冊定價國幣二角 全年國幣二元（寄費在內）	
發行通訊處：南京孝陵衛中央棉產改進所轉棉業	
月刊編輯室	



參考資料

一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

蓄要則

一 目的：本省爲充實合作社基金及儲蓄備荒養成社員勤儉美德起見特訂定本要則

詳細分別記載按月送交監事會審核（二）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如需曝曬或盤查時須經社務會議通過推定負責人方得施行理事會或監事會不得擅專（四）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不得轉讓或以抵充社員對外一切之債務

四 運用：（一）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平時不得借出

如遇當地糧食缺乏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按照該社所積數量與實際需要酌量分別借給須於下季農產登場後一個月內加一成歸還前項借貸僅以社員爲限如有代借賸混等情一經查實除加倍追償外並嚴懲經手人（二）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如遇荒年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縣政府之核准得按照各社員歷年所積統結數量由社酌予發還一部分（三）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如遇市場有利時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爲賣陳買新之經營

三 管理：（一）各縣合作社所儲之農產品應由社員大會

指定處所推選負責人妥爲保管之（二）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應由理事會設置社員農產儲蓄登記簿借貸登記簿總帳簿及其他必需之帳簿將社員存儲借貸及買新賣陳等情形

五 盈益分配：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如有盈利應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其餘按照社員儲蓄之多寡比例攤派分別

轉入各帳簿作爲社員之儲金其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六厘但未經變賣之農產品不得計息

六 嘉獎：各縣合作社社員農產儲蓄能繼續三年不斷者由合作社予以個別獎勵如全體社員能繼續三年不斷者由縣政府獎勵之全體能繼續五年以上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予以榮譽上或物質之獎勵

七 戀處：各縣合作社舉辦農產備荒儲蓄如無正當理由事前呈經縣政府核准不得免辦或停止如未遵辦應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分別予以警告或停止向外借款解散之處分前項合作社解散時得將其原有公積金公益金全部撥充辦理該縣合作教育經費之用

八 附則：(一)社員出社時依照實際財產發還全部儲金本利及十分之九農產儲蓄額其餘撥充公積金(二)各社於每季農產備荒儲蓄辦理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三)各縣合作社辦理農產備荒儲蓄詳細規則由各縣政府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四)本要則經江蘇省建設廳公佈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修正時同

一一 江蘇省各縣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合作社法第六條及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建設廳頒發登記證之合作社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免稅合作社應將其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及登記證號數字就同樣二份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發給免

第四條 免稅合作社之名稱社址業務理監事姓名及登記證號數等項均應與呈報成立之登記相符如有變更須經建設廳核准備案後方爲有效上列各項變更登記時由建設廳隨時通知財政廳備查並轉飭各該縣營業稅局知照

第五條 產銷合作社爲謀農業或工業之發展置辦有社員生產上或製造上之需要設備以本社自己出產物品由社員直接銷售並無收買他人貨物轉賣於人以圖營利行爲者得免徵營業稅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自行置辦物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並無銷售與非社員以圖營利行爲者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免稅合作社應在不違背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範圍內於事先將所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及裝載件數起運地點到達地點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由財政廳另訂之頒發各縣政府依式翻印交合作指導員分發各社填用）送由該縣合作指導員核明蓋章送交該管營業稅局查明數目相符應即迅予填發免稅證明書俾利進行

第八條 合作社如有將非社員產品混雜運銷時應作隱匿不報希圖漏稅者論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合作社聯合社均適用之

第十條 合作社免稅證由財政廳頒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財政建設廳會同公佈施行

(一) 行 訊 汇 刊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全省農倉三百餘所
儲押總額千餘萬元

—— 鎮 江 ——

改進農村放款手續

訂定合作社活期放款辦法

預定總數分次支用

先期歸還利隨本減

本行鑒於年來鄉鎮辦事處之添設，業已遍佈各縣重要鄉鎮，辦理農村放款，益臻便利。茲為便利合作社借款還款起見，特訂定合作社活期放款辦法八條，其內容大要為：合作社及聯合社之向本行請求農本放款，合作社運銷放款，及其他放款者，均得商取本行同意，採用活期放款辦法，向本行預定借款總數，分次支用，在借款期內得陸續歸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如未逾借款期限，並得繼續支用，歸還借款，利隨本減。此項辦法對於合作社之借款，有分期支取，先期歸還之便利。業由總行通飭各行處遵辦矣。

行 業 與 務



本行倉儲業務發達、
調整農村金融

省 農 倉 主 任
財政廳加委

本行提請財廳加委
轉令各員赴任工作

財政廳前以普設各縣省倉庫，規劃本年

內成立十倉，經分令各縣政府會同本行所在地行處辦理。茲經籌備就緒，先後開業者計有句容、興化、如皋（白蒲）、蕭縣（黃口）、阜甯、灌雲（響水口）等六處省倉庫。現各倉庫主任經本行派定，函請財廳加委，計句容爲陶潤金，興化許志海，如皋陳孝慈，蕭縣盧兆酉，阜甯褚玉如，灌雲翁炎等六人，業經財廳分別加委，轉令各員尅日赴任工作矣。

業務進展中

調整行處管轄系統

東台支行升爲分行

阜寧辦事處改支行
沐陽辦事處轄總行

總行以本年來業務擴張，各行營業情形，多有變更，各行處每以營業發達，原有組織，不能適應。爰將東台支行升爲東台分行，擴大內部組織，以切需要。阜寧辦事處以年來儲押業務，進展迅速，管轄倉庫增多，爰改設阜甯支行；并將東坎與興兩鄉辦事處改歸管轄。又沐陽辦事處本年

增設農倉多所，業務範圍擴大，公文表報承轉繁瑣，特改歸總行直轄，同時將儲蓄分處亦改歸總處管轄。所有上列各行處改正管轄系統，均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業由總行通知各處知照矣。

— 南京 —

南京民教館

舉辦合作講習會

一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卅日止

— 南京省立民衆教育館，提倡合作

事業，素具熱忱。今秋該館在江寧縣岔路鎮所設立之鄉村實驗區，先後創辦徐茂里嚴柳里等稻麥生產合作社，經營簡易農倉，并經京行核准貸款。近該實驗區爲普及合作教育起見，舉行合作講習會，並擬訂江蘇省立南京

民衆教育館生計部 合作講習會章程如下：

第八條 講演科目暫定如左

- 1 合作之理論與實際
- 2 社員道德及四權應用訓練
- 3 合作經營
- 4 業務處理
- 5 合作社章程及條例

合作社員明瞭合作常識並能自動處理合作社日常事務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職員以各合作社理事實學習同學及本區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講演人員

1 聘請合作專家

- 2 省農民銀行合作指導員
- 3 江甯縣合作指導員
- 4 館長生計部主任及本區職員參與

第五條 聽講人員以本區指導之合作社員爲原則但就近之保甲長村長及其他合作社職員亦得徵求參與

第六條 溝習期限暫定二週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時間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講習會會場設於實驗區岔路鎮分辦事處

第一條 本章程由本區會同本館生計部共同擬訂之

- 1 合作之理論與實際
- 2 社員道德及四權應用訓練
- 3 合作經營
- 4 業務處理
- 5 合作社章程及條例

6 臨時講演

第九條 本章程由區會同商訂經館長
核定後施行

經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在該實驗區
舉行合作講習會，京行即派張君芝宇

前往參加，是日計到會聽講者，有徐
茂里等合作社全體社員六十餘人，黨
政機關，均派代表蒞會，對於合作意
義，頗多闡述。該會自十八日起至三
十日止，聘請合作專家，設會演講，
以期充實社員合作訓練。

— 楊 中 —

試辦田賦印花稅票

楊處爲代理機關

舊主任張士驥另調他職

派業務專員戴元夔兼理

揚中辦事處自成立迄今，業務向
由總行直接辦理，現因二十六年開

始，江蘇財政廳試辦田賦印花稅票，
指定揚中爲試辦縣。揚處因代現金庫

關係，所有田賦印花稅票即將由其出
售。總行以財廳改革稅收制度，尚在

試辦期中，對此甚爲重視；揚處主任
張士驥君因另有重要職務他調，業已
改派業務專員戴元夔君暫時兼理。

丹陽當局爲開發太湖中之西山農
村，特聯合分行蠶桑改良區商討辦法，
並由合作指導員馬家驥，會同蠶桑區

周副主任暨分行人員出發西山觀察，
經先調查蠶桑情形及其他特種產業。

吳縣當局爲開發太湖南之西山農
村，特聯合分行蠶桑改良區商討辦法，
並由合作指導員馬家驥，會同蠶桑區

與實驗區商定

合作社放款辦法

關於原則者六條

關於手續者五條

丹陽分行根據本行與建設廳所擬
定之調整合作社放款辦法，業與丹陽
合作實驗區於廿五年十一月四日舉行
聯席會議，商討實行辦法，經決議通
過丹陽合作社借款暫行手續及原則，
其中一關於手續者共五條，二關於原
則者共六條。大約實驗區負責審核合作
社申請借款及介紹責任，而分行負放
款責任。此後雙方分工合作，定能使

農村金融得以圓通靈活。

於二月底前籌備成立。各社成立後，
再組織西山合作社聯合社，以爲統
制，並設督促委員會，由縣府合作指
導員、農行經理、蠶桑改良區副主
任、農業學校校長、第十三區區長、
公安直轄三分所巡官、中心民校校
長，農會負責人、及當地人士爲委
員；該督促委員會負組織、技術指
導、投資及排除不利於合作事業之勢
力等任務。各合作社之業務辦理：一
共同催青，二飼育，三烘乾，四運
銷。各社除以蠶桑爲主要業務外，兼
營菓木、畜牧、養魚等事業。且因該

— 吳 縣 —

開發西山農村

籌設蠶桑合作社

山草地，隨處皆是，適合於畜養豬羊鷄，而荒廢之窪地及池沼，用以養魚，必可沾獲厚利。至該山名產如枇杷、楊梅等果品，若加以品種改良，暨嚴格之選擇，必可提高售價得以暢銷。

合作社之組織，由蘇行擔任放款，改良區擔任組織，縣府擔任指導，該區耕種，已定出三萬五千張，出品非常可觀，一俟成立合作社，其生產業務當可勝過全縣蠶桑事業一籌。

江陰分行

續辦儲押放款

劃定專款四十餘萬

辦理江陰靖江儲押

江陰分行對於農村金融之調整，

無不盡力協助，本年春季辦理青苗放款，蠶繭放款，業已具有顯著成績。

下年度開始，即劃定專款，計共四十餘萬元，辦理江陰靖江兩縣農產儲押，除前經分行申請總行核放者外，最近

江陰靖江兩縣合作社，仍多繼續請求

農產儲押借款；分行以本行使命端在調劑農村金融，對於繼續請求各社，仍繼續派員前往調查；據調查結果，認為環境良好，切適農民需要者，計有江陰太平鎮信用產銷供給合作社與靖江東興鎮信用產銷供給合作社及第六區保證責任棉花產銷合作社等三社。現已據情申請總行核放矣。

楊舍農業倉庫

定期正式開業

十二月五日一

江陰縣屬楊舍農業倉庫，係屬縣辦倉庫，經與江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訂立借款合同，該倉即着手積極備籌。茲以籌備就緒，定於十二月五日正式開幕，辦理農產儲藏抵押等類業務。

錢橋倉庫

添裝小型乾燥室

採用簡易小型乾燥裝置
試辦具有成效再行推廣

農產物於收穫後，必乾燥至相當程度，然後便於儲藏，吾國農民對於谷物乾燥方法，向恃日光曝曬，每以天時關係，各地習慣之不同，乾燥程度，俱多欠缺。以致谷物不能久藏，而易滋蟲蝕，損失滋大，本行辦理倉庫儲押業務以來，對於乾燥室之設置至感需要。趙總經理尤諱諱注意於此種設備。惟此事在國內尙未經見，籌辦殊欠把握。錫行於籌辦錢橋倉庫之始，即預留乾燥室地位，以為籌辦此事之預備。爰經多方籌劃，專家研究，現擬裝置小規模乾燥室，暫為試辦。該項計劃即仿照日本乾燥室裝置，而予以變更。在倉庫方面因兼營加工業務，該計劃即利用谷物粗糠為火源，設一老虎竈於另室，供給熱氣，以鐵管通熱於乾燥室中。該項計劃所費極廉，一俟試辦具有成效，再行推廣於各倉庫，并應用於烘繭及棉花方面。對於本行儲押業務方面，當有不少之供獻。

無錫各合作社

購辦新式烘繭機

——分設南橋戴巷禮社——

無錫各蠶桑合作社以各社烘繭類多依重繭行所設土灶烘繭，烘繭費用高昂，至不合算，茲為逐漸實行採用新式烘繭機起見，特聯合各合作社，擇定南橋戴巷禮社等三處，分區建設新式烘繭機各一座。每具設備費約二萬元，所有費用除由合作社方面自籌三分之一外，其三分之二，擬向無錫分行息借，并由社方向廠家接洽購辦預計春蠶入眠時，即可備用矣。

宜興支行

遷入新廈營業

十二月廿一日遷入營業

東請各界參加落成典禮
宜興支行前以行屋不敷營業辦公

之用，業於去年呈准總行，并擇定城內中正街，重建行屋。於本年五月開標建造，由無錫王壽記營造廠以最低標價一萬元承造。現新廈建築工程業已完竣，內部裝修亦已齊全，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遷入新廈營業。並於是日舉行落成典禮，東請各界參加，對各來賓及客戶，均備有精美禮品，以作紀念。

——吳江——

作改良蠶絲事業之模範

烘繭設備資金向行息借

籌設蠶絲合作社

本省蠶桑事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為改進蠶絲事業起見，擬在吳江縣第五七兩區，先行指導組織蠶絲合作社四處，以為改進蠶絲事業之模範。在合作社未成立以前，關於烘繭設備所有需用之資金，暫由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負責介紹，向本行及農本局息借，俟合作社組織成立，即由合作社出面承借。該項借款合同業由總行與該會會同簽訂，并轉飭吳行派員協助辦理一切矣。

壇坂鄉織綢社

續請運銷貸款

——核放七千元——

縣邑壇坂鄉織綢合作社自今春成立以來，為時不過一載，而社務業務方面均有長足之進展。該社社員已由四五九人增至五四〇人，在業務方面，搜集社員產品，舉行聯合運銷，以免除綢行剝削，頗具成效；最近復應北蘇理一切矣。

南蘇兩鄉合作社之請求，代辦產綢運銷，當更有長足進展。該社以業務擴張，原有資金，實不敷周轉，爰向本行續請運銷貨款七千元，以為運銷產綢整本之用，現已奉總行核准貸放。

籌設蠶桑改進會

大謝綢社

農倉定期開業

——十二月一日——

吳江縣屬大謝鄉織綢合作社前以該鄉農產豐富，缺乏農村金融調劑機關，乃計劃兼辦農倉，收押社員農產品，以資金融上之調整。茲經規劃妥善，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辦理農產儲藏，抵押業務。

縣立職校學生

派往各倉實習

——實習二星期——

青浦縣立職業學校以該校三年級學生十六名，將於明年暑期畢業，迭奉廳令，增加實地學習時間，俾增工作經驗，茲擬利用寒假兩星期，前往本行所轄倉庫實地練習，本行接函後，

以該校學生所受職業訓練，將來即為服務農村之中堅份子；本行對於人才之培植，素所注重，所請分赴各倉實習一節，亟表歡迎。

青浦分行

擬添設農業倉庫

——金澤鎮——

金澤鎮為青浦重鎮之一，商業繁盛，交通便利，計由金澤至朱家角水程十八里，再至青浦縣城不過十二里；由金澤至章練塘十八里，除民帆船暢通外，至浦城日有小汽船數次往來。民國廿二年區公所曾代辦倉庫儲押，嗣以利息問題停辦，迄今未設倉庫。茲

儲押業務發達

錢集農業倉庫

——浦陽——

添設塘溝曹渡兩分倉

增加儲押借款兩萬元

邑屬錢集農業倉庫近以儲押物品日增，原有房屋不敷應用。擬選附近塘溝曹渡兩處，各設分倉一所，本處添租房多間，以備農產儲押之用；同時向沫處申請增加借款二萬元，合前借二萬元為四萬元。是此後得此巨額金融調劑，農村金融當形活躍。

崇明辦事處

擬定代收契稅辦法

崇明縣政府以本行代收田賦，推行以來，顯著成效，茲擬將田契稅款，委托本行代收。經與本行商定代收契稅辦法四條，及憑單，收款日報表，收條等式樣，陳送總行備案，並定於廿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代收契稅。

(二) 人事彙誌

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一) 報到
一 日 新行員韓弘訓君來總行報到
一 日 新行員李伯棠君赴吳行報到
四 日 試用助理員陸潤森君來總行報到
十八日 試用助理員沈厚昭君來浦行報到
十八日 試用員崔鼎新君來總行報到
二十二日 新行員張漢棻君赴鹽行報到
二十二日 試用助理員陳宗德君來總行報到
二十六日 新行員王萃堃君來總行報到
(二) 奉派
一 日 薛弘訓君奉派為總行稽核員

(三) 升任
十七日 張漢棻君奉派為鹽行會計辦事員
二十二日 沈厚昭君奉派為浦處主任
二十六日 王萃堃君奉派為總行助理員
十五日 漢行試用員程範輪君奉升為辦事員
十六日 鹽處試用員郎耀文君奉升為助理員
(四) 調任
七 日 金處主任高明強君奉調為徐行副理
七 日 漢行練習生俞鍾驥君奉調赴漢行服務
十二日 水處助理員劉厚德君奉調赴京行服務
十四日 京行助理員張亞聲君奉調赴水處服務

十七日 張漢棻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十四日 漢行助理員法旭昇君奉調回總服務
十五日 漢行練習生巴耀喧君奉調赴六處練習
十六日 漢行試用員黃福龜君奉調赴吳行
服務
十六日 鹽處辦事員陳汝棠君奉調回總行服務
十九日 銀行辦事員陸消民君奉調赴宜行服務
十九日 漢行試用員鄭家焯君奉調赴漢行服務
二十三日 漢行試用員翁灝修君奉調赴宜行服務
二十四日 鹽處練習生王淪波君奉調赴宜行服務

浙江省財政廳出版之

浙江財政月刊

為國內研究

綏農

第十四五六合期 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出版

(綏遠農業學會
省立農科職業學校 合編)

綏遠幾種牧草調查及改進本省畜產業的意見..... 李松如
細菌及其與農業的關係..... 李樹茂
復興農村必先從事農業教育..... 劉謙
農林消息..... 閻國樞

歸綏市糧食牲畜皮毛價格報告
農業概述

財政之唯一專門刊物，現已出至
第十卷第一期——最近出版之
統計專號（每冊訂價九角）
預算專號（每冊訂價六角）
現為優待各地訂戶起見，凡全年訂戶，專號不另加價
，該刊內容豐富，圖表詳盡，皆係珍貴參考之資料，為研
究財政者不可不備，惟存書無多，尚請購者從速。
定價：全年三元，連郵在內。
發行處：杭州財政廳第四科公報室。

合作論文索引季刊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創刊

徵求基本定戶

全年特價六角

—定閱辦法—

1 本刊以彙集合作文獻便利合作研究爲宗旨，編輯範圍限于國內各種期刊及重要日報之有關「合作」文字，每三月出版一冊，全年四冊，每冊定價二角，全年八角。

2 本刊爲力求普遍計，爰于創刊之初，徵求基本定戶，預定全年，予以特價之優待。（定價八角，特價六角）。

3 定閱者需將訂閱通知單填就連定費一併寄交定閱處。定費郵匯或以郵票替代均可，但郵票以五分以下者爲限。國外定閱，香港及澳門全年加郵費四角八分，歐美加郵費八角。

4 定閱處：

(甲)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研究室

(南京中央路五百六十號)

(乙) 中國合作學社

(南京中央路五百六十號)

(丙) 上海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

5 特價期限自即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底截止，過期一律照原價計算。

本刊一卷至三卷各期論文目錄索引

題	期
農業季節與農行業務	二四
調劑農村金融與復興中國農村	二六
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辦理儲蓄存款之建議	二八
農村金融問題	合刊、二九
農村合作與農村金融	三〇
中國農村金融流通方式的檢討	三一
我國農村金融今後之展望	三二
農村放款呆滯防止策之研究	三三
農村放款中幾個實際問題的探討	三四
國民經濟建設中農村金融問題之檢討	三五
茶葉放款問題	三六
日本之農業低利貸款概況	三七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	三八
論農村信用與農村信用調查(上)	三九
江蘇省農民銀行十年回顧	四〇
—— 合會 ——	
松江之總督	
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從合會之優點說到信用合作	
—— 典當 ——	
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	
—— 商行 ——	
農行信託事業之特殊性及其與救濟農村之關係	
農村運動說到農行事業	
農村金融問題	
銀行貸款農村應有之注意及其責任問題	
麥種貸款的幾個實際問題	
保加利亞的中央農業銀行	
美國的聯邦農地銀行	
銀行貸款農村應有之注意及其責任問題	
麥種貸款的幾個實際問題	
農村金融問題	
農行信託事業之特殊性及其與救濟農村之關係	
農村運動說到農行事業	

中國的牙行制度	陳 頤 潘	陶潤金	陳 頤 潘	一八六
高淳之鄉行	高淳支行	馮靜遠	馮靜遠	二四七
三二 農業政策				
意大利新農業政策及其方案	周與農	王天予	王天予	二二一
羅斯福總統對於農業金融機關的改革	張覺人	嚴道常	嚴道常	二二二
最近美國農業之調整	夏元鍾	劉存貢	劉存貢	二二〇
日本農業行政底設施實況	李劍農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日本農村經濟更生政策	張劍萍	董潤金	董潤金	二二一
日本米穀自治管理法	童玉民	陳泰興	陳泰興	二二二
農業保險問題	張劍萍	劉仲文	劉仲文	二二一
日本農業統制	李劍農	王天予	王天予	二二二
四 農村經濟				
浦縣農村見聞記	陳顥湘	陶潤金	陳顥湘	一八六
無錫農村經濟衰落之現狀	顧振中	馮靜遠	馮靜遠	二四七
十九世紀末的俄國農村問題	劉博民譯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銀阜調查報告	褚玉如	董潤金	董潤金	二二一
江蘇省各縣農產品生產費之調查 (一) 金壇	陳顥湘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二) 丹陽 (三) 宿遷 (四) 如皋 (五) 丹陽 (六) 武進 (七) 吳江 (八) 常熟	顧振中	董潤金	董潤金	二二一
(九) 高淳 (十) 賴山	劉博民譯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民教機關與農民銀行合作以救濟農村經濟之必要及其實例	陳顥湘	董潤金	董潤金	二二一
常熟常陰沙農村經濟概觀	李沂廷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如皋永安沙農村鳥瞰	陳顥湘	董潤金	董潤金	二二一
從定期市所見到的中國農底自然經濟問題	李元錚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高郵縣農村經濟概觀	朱若澐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利用河道舉辦養魚事業之建設	王元錚	王九九	王九九	二九九合刊
五 合作事業				
—— 合作問題 ——				
中國農產貿易與農村販賣合作	南通專員公署	陳顥湘	馮靜遠	一八六
中國農村信用制度與農村信用合作	楊化龍	董道城	馮靜遠	二四七
中國農業衰落與農村生產合作	丁宗儒	董道城	董道城	二四七
提倡合作事業與改善農村之關係及合作	褚挺如	董道城	董道城	二四七
社理事應注意之各點	楊化龍	董道城	董道城	二四七
怎樣才能使合作社不失敗	翁醉亭	董道城	董道城	二四七

調查江蘇信用合作事業以後

丁文

三一

耕牛公養與利用合作

祁家偉
邱治新

二、十一

三、二九

合作講座

董玉民

三、六〇

一、合作之意義

朱行夫

農業合作
丹麥農村合作制度
愛爾蘭及德國農村合作制度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鄭厚博

三、二

三、合作先驅者之合作思想

陳仲明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日本農村債務整理社法

李國華

三、四

五、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

彭俊義

意大利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彭俊義

三、四

七、合作社之分類

彭俊義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彭俊義

三、四

九、合作社之效用

蔣學楷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蔣學楷

三、四

十一、合作社之大小

周鴻文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周鴻文

三、一

十三、合作社之兼營

蔣學楷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蔣學楷

三、一

十五、合作社之聯合

彭俊義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彭俊義

三、一

十七、合作運動之推行

周鴻文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周鴻文

三、一

統一農產品與改良合作運銷

蔣學楷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蔣學楷

三、一

信用合作社的困難問題

陳仲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陳仲明

三、一

農村合作實際問題

王世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王世穎

三、一

農業經濟及合作

羅虎英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羅虎英

三、一

從農業社會化談到農業合作

譚福瑞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譚福瑞

三、一

棉花運銷合作社的幾個方式

蔣學楷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蔣學楷

三、一

農村合作社的「職員選任方式」之商榷

王世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王世穎

三、一

要怎樣領導中國農村利用合作

羅虎英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羅虎英

三、一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消費問題之剖視及其解決

羅虎英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羅虎英

三、一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生業

蔣學楷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蔣學楷

三、一

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之研究

王世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王世穎

三、一

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兼營

羅虎英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羅虎英

三、一

合作社損失分擔之檢討

王世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王世穎

三、一

合作事業與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王世穎

英國農村合作制度
法蘭西農村合作制度
蘇俄的集體農場與農業合作
農業保險合作（待續）

王世穎

三、一

本刊一卷至三卷各期論文目錄索引

一一一
(3)

宿遷合作事業改進之現狀

梁明德

二十三年份南通合作事業之回顧

童玉民

本行倡導常陰沙棉花產銷合作社之經過

錢汝昌 趙配乾

本行丹陽分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同 同 總行調查股

本行清江分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同 同 同 同 同

本行徐州分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右 同 同 同 同

本行嘉定分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右 同 同 同 同

本行宿遷支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右 同 同 同 同

本行宜興支行一年來合作事業推進情形

右 同 同 同 同

太倉合作事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右 同 同 同 同

宣城第六區信用生產聯合社業務

右 同 同 同 同

考察江北合作事業印象記

右 同 同 同 同

到了蘆村改進實驗區以後

右 同 同 同 同

蘇俄集團農場的全面觀

右 同 同 同 同

儲藏合作與農業倉庫

右 同 同 同 同

區單位農村合作之推進

右 同 同 同 同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議況

右 同 同 同 同

資產合作事業概況

右 同 同 同 同

鄧平農村合作實驗區

右 同 同 同 同

日本反產運動之檢討

右 同 同 同 同

上海俞塘合作社

右 同 同 同 同

河北甯晉縣之合作事業概況

右 同 同 同 同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十年概要

右 同 同 同 同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概況

右 同 同 同 同

鳳陽縣合作事業概況

右 同 同 同 同

無錫縣合作社會調查報告

右 同 同 同 同

高淳合作事業停頓之原因及其經濟方策

右 同 同 同 同

鄭平信用莊倉合作社概況

梁明德

丹陽合作事業與農民銀行

童玉民

日本模範更生農村羣馬縣北橘村概況

童玉民

丹陽分行

童玉民

——合作運銷——

童玉民

解答關於本行農產運銷上的幾個問題

童玉民

江蘇省農民銀行丹陽分行辦理小麥運銷之經過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之利益及其困難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應注意的個幾原則

童玉民

東台縣合作運銷概況一九月份

童玉民

江蘇省農民銀行丹陽分行協助合作社辦理耕

童玉民

牛購賣之經過

童玉民

本行上海農產運銷處一年來對於人造肥料之

童玉民

管理

童玉民

阜寧縣東坎鐵豆餅產銷情形

童玉民

寶應縣產品運銷概況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重要性及其前途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收集與儲藏問題之研究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檢查與分級問題之研究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金融問題之研究

童玉民

農產品銷售問題與銷售組織之改進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中的混合運銷問題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與販賣價格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的整個組織系統之擬議

童玉民

農產品合作運銷與販賣價格

童玉民

合作運銷與合作生產

童玉民

怎樣推行農村合作運銷

童玉民

合作運銷之經營與推進

童玉民

中國郵食運銷問題與運銷合作社

童玉民

農產運銷合作社之經營方法
鵝蛋運銷合作之研究

六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之要素	孫培齡	二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概況	董樹祺	二一
日本農業倉庫設施概述	周承緒	二二
農行倉庫事業之研究及其與普通堆棧之區別	朱玉吾	二三
農業倉庫的幾個實際問題	趙國鴻	二四
農業倉庫保管的理論與實際	陶潤金	二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清江分行漁溝倉庫辦理農具 質押情形	朱玉吾	二六
農業倉庫之實施問題	胡昌齡	二七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	仇瑞生	二八
本行東寧倉庫創設之原因及其經過	無錫分行	二九
論農業倉庫為復興農村之要具	李劍農	三〇
農業倉庫的構造及設備	徐雪君	三一
農業倉庫的組織及管理	周濟華譯	三二
農業倉庫的資金調達問題	陳肇玉	三三
農業倉庫的會計問題	李如如	三四
農業倉庫推進過程中的檢查問題	陶潤金	三五
農業倉庫經營人員必具之要件	李競	三六
農業倉庫經營的主體及政府應有之保護與監督	高淳之羽扇葉	三七
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研討	王天予	三八
農民自辦合作倉庫以流通農村金融之實例	邱治新	三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一年來辦理農倉之經過	王天予	四〇
一、江蘇省農業倉庫創設之目的及方法	管春樹	四一
二、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機關之設立		
三、縣倉庫之推廣		

四、省縣倉庫辦理倉糧收貯之經過

五、農業倉庫之推進計劃

農民不信任農業倉庫之原因及其補救辦法

本行安豐倉庫一年來之業務概況

安豐倉庫

本行丹陽分行創設合作運銷倉庫之經過及將來

丹陽分行

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檢討

句容縣農業倉庫制度之研究

本行丹陽分行兩年來辦理農業倉庫概況

豐縣農業倉庫業概況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情形

農業倉庫之金融

農倉之建築

米穀虫蟲之驅除預法

貯藏期間米質變化之研究(待續)

浙江之倉儲業

七 農村副業

——副業概況——

宜興第一區製造草紙之農村

武進縣農村副業之調查

常州電氣之製造及其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碭山梨實際狀況及其應改良之點

吳江縣農村副業概況

宜興縣農村副業概況

高淳之羽扇葉

提倡農村副業之理論與實際

中國稻絲事業之重要性的解剖

真下河農村副業之生產方法

沈裕宜	馬勤如	一, 二
張亞聲	阮性恭	一, 七
褚挺孫	趙國鴻	一, 一〇
王天予	王天予	一, 一
管春樹	管春樹	一, 一
邱治新	邱治新	一, 一
王天予	王天予	一, 一〇
王天予	王天予	一, 一

十
文藝

- 穀象的生活和防治
治虫漫談
農村種植漫談
機器灌溉法

夏金仲景文元
二、七
二、三
二、一
二、七

十三
特載

九 農業知識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分行設立農村流動辦事處計劃書	南京分行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及合作事業概況	趙棣華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召集江南各縣農業倉庫主任會議和要	江蘇省農業倉庫主任會議	二八九
(一)引言	(二)合作事業概況	(三)農業倉庫概況	(四)合作運銷概況					二九〇
本行行員訓練班開班總經理之訓詞							二九一	二九二
十一月十九日本行候副經理在行員訓練班之訓詞							二九三	二九四
本行二十三年份業務報告							二九五	二九六
二十四年元旦本行總經理題詞							二九七	二九八
本行人事辦理之意義及方針							二九九	三十
本行第十次業務會議記要							三十	三十
(一)趙棣經理閉會詞							三十	三十
本行二十四年業務報告							三十	三十
第一章 營業概況	第二章 合作事業						三十	三十
第三章 農業倉庫	第四章 合作運銷						三十	三十
如何樹立縣政上三民主義之基礎							三十	三十
本行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三十	三十
江蘇省食糧監查報告							三十	三十
十二 附錄							三十	三十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三十	三十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三十	三十
修正江蘇省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三十	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							三十	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三十	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三十	三十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兌章程							三十	三十
修正江蘇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十	三十

湖 北 民 教		第一卷 第二期	
實施管教養衛合一的先決條件	易演道	對於「三位一體制」與「一人四位一體制」之比較	王義周
從國難說到管教養衛合一的蓬戶教育	周方楠	研究	楊鑒
管教養衛合一的人員問題	王醒民	管教養衛合一與復興民族	王義周
管教養衛合一之我見	李濟萬	管教養衛合一與管教養衛合	楊鑒
管教養衛合一的功效	楊潤爛	管教養衛合一之我見	王醒民
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教育	陳鍾應	管教養衛合一的功效	周方楠
湖北社會教育之史的觀察	江龍	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教育	王義周
松滋民衆教育應取之途徑	劉祖培	湖北社會教育之史的觀察	楊鑒
定 版 價	全年十冊一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兌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匯兌章程
出 版 處	湖北全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會 址	武昌中正路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放款章程

農業金融專號預告

本刊爲集中研究起見，定於第四卷第二期出農業金融專號一冊，現已收到之專著有下列各篇，特此先行預告。

明日之農民銀行

朱通九

金融政策與農業

趙棣華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

張振堯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

白方策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問題

鄒枋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

侯厚吉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

李孟麟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

蔣學楷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

姚溥蓀

農村金融與商行

張劍萍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

周鴻文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

蔣懷瑾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六年
一月十五日出版

非不
經准
許轉
可載

編輯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務科調查股

發行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鎮江江邊大馬路
江蘇省農政府印刷局

上海雜誌公司 成都普益協社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南昌科學儀器館

上海華衆圖書公司 江西農村合作社供

上海黎明書局 江西農業務代理處

南京正中書局 重慶今日出版社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均有出售並可預定★

徵文簡則

- 一、本刊特別歡迎關於國內——尤其是本省各地底農村經濟實況之有系統的客觀報告及研究。其內容如農業生產、農具改良、合作、倉庫、借貸、當押、田賦、捐稅、土地、佃租、穀片、災禍、鄉政、治安等。同時關於一般的農村經濟之論述，亦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體、白話、但須用原稿紙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長篇最好以一萬字為限，且特殊稿件，不在此例。
- 四、稿務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信，如有更動，亦請隨時通知。揭載時之署名，可聽投稿者自便。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附足退還郵資及掛號費者，不登時當照原址退還。
- 六、來稿經揭載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一元至三元，或酌贈本刊。
- 七、來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來稿請寄鎮江中山路農行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

廣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地		位全		面半		面四分之一	
類別	地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底封面之外面	二十元	十	元	十四元	八	元	二	元	二	元	一	元	一角五分
封面之內面及 首篇正文之對面													
每月十五日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附註：1.以上係每期價目，連登三期以上者照九折計算，半年以上照八折計算，全年照七折計算。
2.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特殊者另議。

本刊價目表

類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預定全年	十二	一元五角	在內
	六	八角	內一角五分
	八	一角五分	二元四角
	在	在內	二元四角

特號價目另訂

郵票代洋以乙角以下者為限

江蘇省農民銀行

實收資本：四百萬元 法定公積金：三十萬元

調

業務：匯兌匯金庫

刺

放款：農本放款 儲押放款 運銷放款

存

款：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住來存款 通知存款

村

金融
倉庫：全省設業倉庫三百餘所專門收押并保管農民自有之農產物
儲蓄：整存整取 零存零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特種活存 儲金券
預定整數 教育儲金 失業儲金 兩利儲金 禮券儲金 對本對利 服務儲金

代理包裝運輸 出租新式農具

總行——鎮江城內中山路

電報掛號 電 自 普 一一五七
電話 機 八 通 九 九 九 三
農 一 〇 三 〇 九

上海分行：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一五六三四
一五六三五

南京分行：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二一二二二
二二八六六

分支
丹陽 吳城 常州 奔牛 無錫 江陰 蘇州 潤寧開閩門 常熟 東塘市 崑山 青浦 朱家角

嘉定 太倉 寶山 羅店 上海南市 上海北橋閔行 崇明 川沙 南匯 大閩 周浦 奉賢 松江

楓涇 金山 吳江 同里 靈澤 盛澤 宜興 和橋 張渚 漢陽 金壇 句容 漢水 高淳 江甯

六合 揚中 泰興 如皋 海安 東台 時堰 安豐 漣澄 姜堰 曲塘 樂漢 鹽城 上閩 興化

處 寶應 泰水 阜甯 舉成 合興 淮陰 漣水 沐陽 宿遷 睢甯 徐州 邳縣 沛縣 豊縣

農業 生產

農產運銷處：總處 上海新聞河民國路二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五八 電報掛號：（續）四四六九

代理處 本行分行處均設代理處

▲本行未設分支行處各縣鎮及全國各省巨埠均可通匯▼